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 M.H.

容海恩議員 ,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 J.P.

劉國勳議員 , M.H.

劉業強議員 ,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 M.H., J.P.

謝偉銓議員 ,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 J.P.

鄺俊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
|---|--------------|
|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br>公告》 .....           | 2020 年第 29 號 |
|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br>規例》 .....           | 2020 年第 31 號 |
|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                      | 2020 年第 32 號 |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br>及處所)(修訂)規例》 ..... | 2020 年第 33 號 |
|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br>公告》 .....        | 2020 年第 34 號 |
|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                  | 2020 年第 35 號 |
|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br>規例》 .....          | 2020 年第 36 號 |
|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br>(修訂)規例》 .....      | 2020 年第 37 號 |
|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                  | 2020 年第 38 號 |
|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br>規例》 .....         | 2020 年第 39 號 |

|   |              |
|---|--------------|
|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br>(第 2 號)規例》 ..... | 2020 年第 40 號 |
| 《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br>規例》 .....       | 2020 年第 41 號 |
|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第 50A 條)公告》 ....              | 2020 年第 42 號 |
|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D)公告》 ....               | 2020 年第 43 號 |

## 其他文件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資歷架構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18-19 年度周年報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財務匯報局  
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險業監管局  
2020-21 年度收支預算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第三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2019 年 12 月)報告書的政府  
覆文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 潘兆平議員：**主席，有工會反映，近月有不少被拖欠薪金的工友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但遲遲未獲發款項以解燃眉之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每月基金(i)接獲、(ii)處理及(iii)批准的特惠款項申請宗數和所涉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由勞工處接獲僱員就欠薪事宜的求助，至基金處理有關僱員的特惠款項申請所需資料齊備，(i)平均和(ii)最長相距多久；如沒有有關數字，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由勞工處接獲僱員就欠薪事宜的求助，至基金向有關僱員發放特惠款項，(i)平均和(ii)最長相距多久；如沒有有關數字，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未來數月向基金提出的特惠款項申請預料會隨着本港經濟狀況惡化而急升，勞工處會否增派人手處理該等申請，以及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特惠款項的申請及發放程序，以期盡早向申請人發放與無爭議欠款相關的特惠款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鑾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繼續就基金的保障範圍及特惠款項上限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的進度及結果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月接獲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一。同期，完成處理及獲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二。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僱員數目相同。

- (二)及(三)

勞工處在收到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後，便會立即啟動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包括聯絡僱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法律援助署，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等，以取得核實有關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的所需資料及文件。勞工處須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才可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惟有關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全往往並非該處可控制(例如個別僱主或清盤人需時較長整理僱員的僱傭紀錄、個別僱員未能盡快提供支持其申請的資料等)，因此該處沒有備存由接獲僱員就欠薪事宜的求助，至破欠基金處理有關僱員的特惠款項申請所需資料齊備及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的時間，而是備存在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勞工處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計發放款項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載於附件三。

- (四) 一向以來，破欠基金的申請數字與經濟變化息息相關。勞工處會繼續留意破欠基金的申請情況，如有需要，該處會進行內部調配，增加人手以處理可能上升的申請。此外，勞工處亦會不時檢視審核程序，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放特惠款項。

(五) 破欠基金委員會已根據所搜集到的資料和數據，就基金涵蓋的所有項目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在檢討過程中，基金委員會需小心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對破欠基金的財政可能產生的影響，從而作全盤周詳的考慮。待檢討有結果後，政府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 附件一

####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破欠基金 接獲的申請數目

| 月份          | 接獲的申請數目 |
|-------------|---------|
| 2019 年 1 月  | 303     |
| 2019 年 2 月  | 196     |
| 2019 年 3 月  | 539     |
| 2019 年 4 月  | 231     |
| 2019 年 5 月  | 171     |
| 2019 年 6 月  | 178     |
| 2019 年 7 月  | 151     |
| 2019 年 8 月  | 256     |
| 2019 年 9 月  | 146     |
| 2019 年 10 月 | 304     |
| 2019 年 11 月 | 375     |
| 2019 年 12 月 | 321     |
| 2020 年 1 月  | 324     |
| 2020 年 2 月  | 148     |
| 2020 年 3 月  | 166     |

註：

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僱員數目相同。

## 附件二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破欠基金  
完成處理及獲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 月份          | 完成處理申請數目* | 獲批准申請數目* |
|-------------|-----------|----------|
| 2019 年 1 月  | 202       | 183      |
| 2019 年 2 月  | 100       | 73       |
| 2019 年 3 月  | 141       | 100      |
| 2019 年 4 月  | 357       | 326      |
| 2019 年 5 月  | 247       | 202      |
| 2019 年 6 月  | 152       | 131      |
| 2019 年 7 月  | 284       | 268      |
| 2019 年 8 月  | 321       | 298      |
| 2019 年 9 月  | 448       | 406      |
| 2019 年 10 月 | 303       | 293      |
| 2019 年 11 月 | 135       | 91       |
| 2019 年 12 月 | 175       | 153      |
| 2020 年 1 月  | 180       | 158      |
| 2020 年 2 月  | 120       | 108      |
| 2020 年 3 月  | 245       | 232      |

註：

\* 包括在同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僱員數目相同。

## 附件三

2017 年至 2019 年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時間

| 在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平均時間                          | 2.2 星期 | 2.1 星期 | 2.2 星期 |
| 最長時間                          | 10 星期  | 7.7 星期 | 6.1 星期 |

## 開放粉嶺高爾夫球場設施

**2. 陳淑莊議員：**主席，粉嶺高爾夫球場("粉嶺場")是香港哥爾夫球會在獲政府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私契")批租的土地上發展的體育康樂設施，供其會員使用。根據有關私契條款，粉嶺場現時只須開放其設施最多每星期 3 個時段每次 3 小時予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此外，粉嶺場所在土地的承租人自願於星期一至五開放粉嶺場的設施予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以及於每日晚上 6 時至 10 時開放晚間練習場予公眾人士使用。然而，有市民指出，練習場近月經常一早已被全數預訂，以致他們多次未能預訂有關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兩年，每月粉嶺場的使用率，以及有關設施可供非會員預訂及實際租用的日數及時數，並按開放設施的對象(即合資格外界團體及公眾人士)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如否，會否要求有關承租人提供該等數據；
- (二) 儘管政府表示會在批出粉嶺場的新私契時加入"進一步對外開放設施"的條款(即要求承租人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但粉嶺場即使剔除 32 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仍佔地達 140 公頃，政府會否在新私契中規定承租人須對外開放多於 30% 的設施及增加開放時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向有關的承租人了解為何近月市民多次未能預訂粉嶺場的練習場，以及要求承租人檢視(i)有否出現有人不當地獲優先預訂的權利或多次不取用已預訂場地的個案，以及(ii)有否就該等個案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會議於 2011 年通過修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將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體育設施的規定，由原本的每星期最多 3 個時段每個時段 3 小時，修訂為每月最少 50 小時。修訂的開放設施規定適用於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到期而予以續期的契約中。

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時的契約於 1999 年批出，並於 2020 年 8 月到期，行政會議於 2011 年通過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香港哥爾夫球

會自願跟隨行政會議的修訂，向合資格外界團體<sup>(1)</sup>開放其體育設施每月最少 50 小時，詳情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站：[<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en/documents/other\\_information/voluntary\\_open.pdf>](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en/documents/other_information/voluntary_open.pdf)。除了合資格外界團體外，香港哥爾夫球會亦於平日開放粉嶺高爾夫球場的 18 洞球場予持有認可球會或高爾夫球協會發出的有效差點證明的公眾人士使用。而其高爾夫球練習場亦於每天(平日及假日)晚上 6 時至 10 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我現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一) 民政事務局要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提交季度報告，以監察契約用地上設施的使用情況，報告內載有季度資料而沒有按月分項。粉嶺高爾夫球場設施使用情況的資料列於下表：

| 季度     | 實際使用時數  |        |
|--------|---------|--------|
|        | 合資格外界團體 | 非會員    |
| 2018 年 | 第一季     | 3 647  |
|        | 第二季     | 4 855  |
|        | 第三季     | 2 298  |
|        | 第四季     | 4 497  |
| 2019 年 | 第一季     | 4 738  |
|        | 第二季     | 6 525  |
|        | 第三季     | 4 438  |
|        | 第四季     | 4 292  |
|        |         | 55 193 |
|        |         | 44 685 |
|        |         | 33 462 |
|        |         | 56 867 |
|        |         | 61 750 |
|        |         | 47 259 |
|        |         | 48 842 |
|        |         | 62 088 |

根據香港哥爾夫球會提供的資料，過去兩年粉嶺高爾夫球場每年平均進行了約 12 萬個球局<sup>(2)</sup>，當中合資格外界團體及非會員的使用量佔總使用量約四成。

- (1) 合資格外界團體包括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資助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制服團體、青年組織、各體育總會和政府部門。自 2019 年，合資格外界團體的類別已按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擴展至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的會員機構、各體育總會的附屬體育機構、地區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區體育總會和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的體育機構。
- (2) 同一個發球時間最多可供 4 名球手參與，每名球手打球為一個球局。

(二) 私人體育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的種類、數量和佔地面積不一，因此開放設施的程度是以體育及康樂設施的總量(不是以土地面積)為基礎而計算。具體而言，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私人體育會須進一步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包括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最少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

粉嶺高爾夫球場在其現時契約期滿申請續期時，須提交新的開放設施計劃。計劃須符合新政策的規定才可獲得批准。

(三) 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練習場設有 27 條球道，每天晚上 6 時至 10 時開放予公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租用。一般而言，練習場的設施足以應付公眾日常需求，但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初期時，由於香港其他球場關閉及前往內地打球的人數減少，令粉嶺高爾夫球練習場需求增加。其後，因應疫情嚴峻，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包括粉嶺高爾夫球場)已應政府的要求於今年 3 月 24 日起關閉其康體設施，直至另行通知。

### 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院友的重置安排

3. 尹兆堅議員：主席，為推展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政府將分兩期清拆位於石仔嶺花園的 15 所私營安老院舍，並會在附近一幅用地上興建一幢設有 7 所合約安老院舍的特建福利服務綜合大樓，以安置受清拆工程影響的合資格院友。政府表示，由於預計有關院舍於 2023 年才投入服務，政府會為受影響的院友作出過渡安排，並會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與石仔嶺花園所有安老院舍的經營者保持緊密聯絡，以期在清拆和重置方面做到“無縫交接”。據報，第一期清拆工程將於本年第二季展開，4 所安老院舍內共約 140 名院友會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具體措施達致上述的無縫交接目標；
- (二) 為受第一期清拆工程影響的院友作出過渡安排的最新進展，包括過渡宿位的數目，以及當中屬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及甲二級的宿位數目分別為何；有否研究該等宿位是否切合有關院友的護理需要；鑑於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

情嚴峻，會否研究押後第一期清拆工程，以免因遷移院友而增加他們受感染的機會；

- (三) 何時會為受兩期清拆工程影響的院友進行登記，以確認他們入住新合約院舍的資格；
- (四) 上述的工作小組至今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上次會議的舉行日期為何；工作小組有何計劃加強與石仔嶺花園各安老院舍的經營者的協調；及
- (五) 會否研究經局限性招標(只邀請石仔嶺花園內所有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參與競投)的程序，批出營運新院舍的合約，令盡量多的受影響院友在遷入新院舍後繼續由他們熟悉的現有院舍人員照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我現答覆如下：

石仔嶺花園("石仔嶺")將會分兩期清拆：第一期清拆將於 2020 年 6 月底進行，涉及 4 間安老院；第二期清拆則預計於 2023 年進行，涉及其餘的安老院。因應部分受影響的長者住客希望在石仔嶺附近獲安置，政府已於 2019 年 12 月在毗鄰石仔嶺的第 29 區，展開興建新福利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工程。綜合大樓將設有 7 間合約安老院，預計於 2023 年(即進行第二期清拆前)啟用。其中 5 間合約安老院提供約 1 250 個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會用作安置石仔嶺的長者住客，足夠供現時居於石仔嶺安老院內全部 900 多名長者入住。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為受第一期清拆影響的所有安老院住客進行登記，共有 150 名住客獲確認資格(包括兩名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二級宿位的住客)，可在綜合大樓啟用後入住其中的合約安老院。

政府明白受第一期清拆影響的住客，一般希望可在過渡期內(即綜合大樓啟用前)繼續在石仔嶺居住。就此，政府現正將不受第一期清拆影響的第三座改裝，提供額外的安老院宿位，連同石仔嶺現有的空置宿位，將有超過 150 個宿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足夠供所有受第一期清拆影響的長者入住。

政府會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情趨勢，並與安老院經營者緊密溝通，為 2020 年 6 月底展開第一期清拆作好準備，包括做足防護措施，以保障受影響的長者。

政府於 2014 年就石仔嶺清拆事宜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有關經營者共召開 7 次會議。在 2019 年 10 月 3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中，政府已向各經營者講解清拆進展，以及政府對受影響住客提供的協助。社署亦多次派員接觸受第一期清拆影響的住客，向他們講解搬遷安排及政府提供的協助。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社署派員向有關住客親身派發通知信件，並隨後由社工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跟進和協助。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社署職員在為有關住客進行登記時，亦有向他們派發通知信件，並親身講解有關搬遷的安排。社署亦在 2019 年 10 月設立查詢熱線，方便受影響的長者及其家屬查詢有關事宜。

除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外，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亦多次與經營者討論受第一期清拆影響住客的搬遷安排和探討經營者提出的關注。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了個案會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遷拆的安排和政府提供的協助。在 2020 年 3 月 6 日，政府部門的代表會見了安老院經營者及立法會議員，跟進政府所提供的協助。政府期望各經營者能與政府一起以長者的福祉為依歸，透過共同努力，盡早協助受影響的住客訂定搬遷安排。

綜合大樓內的 7 間合約安老院並非作承租用途。按既定政策及保障所有合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政府將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在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邀請營辦者競投有關安老院的服務合約，以揀選出能提供最佳服務予長者住客的投標者。所有合資格的私人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包括石仔嶺各現有經營者，均可參與公開招標。

政府會在評審準則中，加強投標者就處理及接收石仔嶺原有安老院的長者住客及員工方面的計劃作針對性評核，以確保長者住客及員工能得到適切的安排。

## 勞工處的工作及人手安排

**4. 鄭泳舜議員：**主席，據報，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在去年 11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共接獲 273 宗新成立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按年大增 120 倍。根據相關服務承諾，勞工處會在收齊有關資料及文件後的 4 星

期內，完成處理該等申請。此外，有工會指出，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本港經濟，預期未來數月的失業、欠薪及勞資糾紛個案會急升。關於勞工處的工作及人手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 1 月至今，勞工處分別(i)接獲及(ii)批准的職工會登記申請數目，並按工會所屬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目前處理中的職工會登記申請數目，以及當中預計可在上述服務承諾所訂時限內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預期截至本月底，尚待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勞工處會否增派人手處理積壓的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勞工處有否計劃增聘人手，處理預期未來數月會上升的求職、欠薪及勞資糾紛等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的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接獲的新職工會登記申請分別為 16 宗、142 宗及 1 578 宗，而同期完成的新職工會登記分別為 13 宗、25 宗及 88 宗。

新登記職工會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行業            | 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1月<br>至3月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 4         | 3     | 10             |
|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 3         | 6     | 11             |
| 金融及保險活動       | 2         | 3     | 4              |
| 公共行政          | 1         | 3     | 5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 1         | 2     | 9              |

| 行業               | 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1月<br>至3月 |
| 教育               | 1         | 1     | 5              |
| 電力及燃氣供應          | 1         | -     | -              |
| 建造               | -         | 2     | 17             |
|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br>動    | -         | 2     | 8              |
| 資訊及通訊            | -         | 1     | 3              |
| 製造               | -         | 1     | 2              |
| 地產活動             | -         | 1     | 1              |
|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br>零售業 | -         | -     | 3              |
|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br>動   | -         | -     | 3              |
|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br>活動   | -         | -     | 2              |
|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br>動    | -         | -     | 1              |
| 其他服務活動           | -         | -     | 4              |
| 總數               | 13        | 25    | 88             |

登記局沒有備存新職工會登記申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二) 勞工處已透過內部調配，安排額外人手，包括 11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 1 名文書職系的職員，協助處理新職工會登記申請及相關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正在處理中的新職工會登記申請有 1 607 宗。因應職工會不同的章程、宗旨、規模、擬用的名稱、發起人的資格、會員行業及/或職業情況，以及所提交的文件是否齊備等，登記局處理每宗新登記申請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就上述 1 607 宗正在處理的申請，登記局期望在 4 月可另外完成約 60 宗登記申請，其餘申請將隨後陸續處理。
- (三) 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目前社會及經濟環境對勞資關係的影響，並會按需要調配人手和有關資源，以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及適時的服務。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推行一系列就業支援措施。勞工處將於 2020 年下半年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優化措施推出後，僱主在這些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得的津貼，最高達 60,000 元。勞工處會按需要內部調配人手應付相關的額外工作。此外，勞工處計劃於 2020 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就這項為期 3 年的試點措施，勞工處在 2020-2021 年度起計的 3 年增加 3 個職位。

## 九龍東新運輸基建

**5.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9 年起研究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環接系統")。該系統是一條高架單軌鐵路，分別以港鐵觀塘綫的九龍灣站和觀塘站為起點及終點，途經啟德發展區，並連接沙田至中環綫的啟德站。有市民指出，由於近年政府提高了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而茶果嶺和油塘一帶地區的人口亦不斷上升，環接系統將難以應付九龍東的交通需求。他們亦認為，環接系統的造價高昂，加上政府曾表示在設計環接系統的走線時遇到不少技術困難，因此政府應探討替代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i)啟德發展區、(ii)九龍灣商貿區、(iii)觀塘商貿區、(iv)茶果嶺及(v)油塘的住宅人口及工作人口分別為何，以及預計未來 5 年及 10 年的相關數字為何；
- (二) 鑒於政府表示，正就環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的進展及初步結論(包括最新的估算造價)為何；有否探討替代方案，例如興建地下鐵路接駁油塘站及啟德站的觀塘南線；若有，詳情(包括相關估算造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因應茶果嶺及油塘等地區近年的發展及人口增長，會否研究把環接系統延伸至該等地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環接系統(或其替代方案)落實需時，政府有否制訂紓緩九龍東交通擠塞問題的短、中期措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政府預期六號幹線通車後可大為紓緩九龍東現有主要連接路的交通負荷，(i)在六號幹線通車後及(ii)在環接系統(或其替代方案)完成後，有關的主要連接路的預計行車量與容車量比率分別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現時的數字如何比較？

**發展局局長：**主席，隨着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的逐步發展和轉型，當區的居住和就業人口正逐漸增加。對於市民就有關發展可能帶來區內交通壓力的關注，我們十分明白。事實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致力適時提供完善的鐵路和道路基建設施，以及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應對區內的交通需求，切合市民的出行需要，詳情見於下文第(四)部分的闡述。

關於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擬議連接系統")，政府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有關的規劃意向和概念性走線，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深入研究和探討此擬議連接系統的技術和財務等多方面的可行性。

根據分別在 2014 年及 2017 年完成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首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土拓署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探討擬議連接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車站位置、營運模式、財務和成本效益等方面，並檢視擬議連接系統與公共交通工具的相互影響，以及參考和探討海內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性。在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土拓署遇到較預期多和複雜的挑戰，因而需用較長時間審視有關情況和尋求可行的處理方法，包括研究高架模式以外的選項。此外，擬議連接系統的長遠財務承擔和效益，亦是我們探討其可行性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土拓署預計可在今年完成此項研究，以尋求合適可行和具有效益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待整個詳細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政府會籌劃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並適時向議員和相關持份者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

關於胡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們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在現時、2026 年和 2031 年，在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商貿區、觀塘商貿區、茶果嶺及油塘的住宅和工作人口的最新估計大約如下：

| 地區     | 住宅人口    |         |         | 工作人口    |         |         |
|--------|---------|---------|---------|---------|---------|---------|
|        | 現時      | 2026年   | 2031年   | 現時      | 2026年   | 2031年   |
| 啟德發展區  | 53 000  | 128 000 | 134 000 | 25 600  | 72 300  | 119 000 |
| 九龍灣商貿區 | -       | -       | -       | 79 400  | 87 300  | 105 300 |
| 觀塘商貿區  | -       | -       | -       | 180 400 | 206 100 | 215 000 |
| 茶果嶺    | 27 650  | 30 150  | 31 650  | 9 150   | 12 900  | 12 100  |
| 油塘     | 62 650  | 76 500  | 90 350  | 14 400  | 15 700  | 13 950  |
| 總計     | 143 300 | 234 650 | 256 000 | 308 950 | 394 300 | 465 350 |

- (二)及(三)

如上文序言所述，土拓署現正進行擬議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其覆蓋範圍涵蓋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商貿區、觀塘商貿區、茶果嶺及油塘等地點。在研究過程中，土拓署發現在九龍東建造高架或地下模式的連接系統，尤其是在部分已發展地區的範圍內，涉及多項複雜的技術挑戰。因此，該研究需時較長，並要參考和探討海內外不同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性，以尋求合適可行和具有效益的環保連接系統選項方案。土拓署預計可在今年完成此項研究。

- (四) 政府已籌劃多項措施，應對九龍東的交通需求。在跨區道路項目方面，政府正積極推展六號幹線工程，以直接貫通西九龍和將軍澳，從而紓緩九龍現有主要東西行車道路(包括九龍東現有主要連接路段)及將軍澳的交通負荷。政府亦把握發展九龍東內兩個行動區(即觀塘行動區及九龍灣行

動區)的機遇，進一步改善交通情況，包括在觀塘行動區加建一條由基業里延伸的新路，分流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並把該迴旋處改為一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以理順交通；以及在九龍灣行動區附近擴闊常怡道和改善海濱道/祥業街路口，以增加容車量。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已完成有關觀塘商貿區和九龍灣商貿區的兩項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並制訂 22 項交通改善方案。其中 16 項已經完成，例如提供路旁上落客貨區和改善路口布局等，有助改善道路使用情況和路口容車量。政府正致力盡快完成餘下改善工程。

此外，運輸署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重組觀塘道巴士站的可行性。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已先後重組 6 條途經觀塘道的巴士路線的停站安排，以減少巴士排隊入站造成的交通擠塞情況。

同時，土拓署在啟德發展區內會分階段推展多項道路基建工程，除了已落成啟用的承啟道和啟新道等道路外，改道及擴闊承昌道和承豐道為雙線雙程道路的工程已於 2019 年年底大致完成，D3 路(都會公園段)的建造工程亦已展開，把承啟道與啟德郵輪碼頭及香港兒童醫院連接起來，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完成。當上述道路工程完成後，將可進一步完善啟德發展區的交通基建配套。

- (五) 六號幹線由位於東段的將軍澳—藍田隧道、中段的 T2 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及西段的中九龍幹線組成，將提供一條貫通將軍澳和西九龍的東西快速通道，紓緩九龍現有主要東西行方向的行車道路及將軍澳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支援沿線的新發展項目。隨着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於 2026 年完工後，整條六號幹線將可全線通車。屆時可大大紓緩九龍東現有主要連接路段(包括將軍澳隧道、觀塘繞道和觀塘道)的交通負荷。根據在 2018 年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在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通車後，有關的連接路段在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預計可以改善，詳情表列如下：

| 連接路段       | 在2026年繁忙時間的行車量/<br>容車量比率 |                     |
|------------|--------------------------|---------------------|
|            | 沒有 T2 主幹路及<br>茶果嶺隧道      | 完成 T2 主幹路及<br>茶果嶺隧道 |
| 將軍澳隧道      | 1.3                      | 1.0                 |
| 觀塘繞道(近常怡道) | 1.3                      | 1.0                 |
| 觀塘繞道(近海濱道) | 1.1                      | 0.9                 |

關於擬議連接系統的模式、可行性及其對區內其他主要道路產生的影響，目前正由土拓署在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中探討和確立。

## 個人防護裝備

**6. 郭榮鏗議員：**主席，據報，在近期多次運送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或可能受感染人士往醫院及檢疫中心的行動中，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救護員)面對的感染風險較警務人員的高，但前者只穿着防護規格較低的藍色保護衣，而後者卻穿着防護規格較高的"特衛強"保護衣。有市民質疑，此情況反映政府嚴重錯配資源，罔顧病人和醫護人員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警方庫存各種規格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裝備")的數量，並按管有單位列出分項數字；該等裝備的單位價格及總值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指引，就每種規格的防護裝備訂明警務人員可使用該等裝備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三) 鑒於有醫護人員指出，公立醫院的防護裝備存量目前僅足以應付 1 個月的使用量，政府有否機制將警方管有的防護裝備重新分配予前線醫護人員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0 條，警隊有責任協助衛生署執行防疫

及抗疫工作。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生以來，警隊一直堅守崗位，直接參與多項抗疫工作，並積極支援其他政府部門共同抗疫。警隊參與的抗疫工作包括：

- (a) 在所有被列為檢疫中心的出入口維持治安，限制人流出入，防止有人逃離檢疫中心；
- (b) 駐守口岸，協助執行檢疫令，確保口岸運作暢通；
- (c) 突擊檢查在家接受檢疫人士，若有人逃走或拒絕聽從衛生署人員指示，威脅社區健康，警方會介入執法；
- (d) 協助衛生署執行檢疫令的工作，包括於有需要時疏散住戶，撤離居民到檢疫中心等；及
- (e) 參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相關執法行動，跟進市民舉報，巡查各類指定處所。

另外，警隊組成一支約 200 人的"自願抗疫專隊"，成員包括現役及退休的警務人員，協助政府的抗疫工作。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自疫情爆發以來，警務處根據政府分發防護裝備的原則及按實際需要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獲分發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警務處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其人員使用。警務處每星期檢視口罩的用量及存貨，再向物流署申請進一步供應。警隊會繼續謹慎審視行動上的需要，從物流署補充適量的防護裝備，並嚴格遵從目前政府分發防護裝備的標準，以"應用則用"的原則，向人員提供防護裝備。

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使用量和庫存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二) 警隊非常重視人員在執勤期間的行動效能及可能遇到的相關風險，並一直採取相應措施，為人員提供最適當的保護裝備。警隊會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作出的指引及建議，並因應行動需要、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受感染的風險，為前線人員配備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以確保人員能安全和有效地執勤。

同時，警隊亦有一套應付傳染病的工作指引，當中涵蓋一系列單位及個人防護措施，以及有關個人保護裝備的正確使用程序。

(三) 因應疫情發展，政府部門對防護物資的需求亦大幅增加。政府經參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到庫存量，已對防護物資訂定使用優次。政府現時採購的防護物資會優先照顧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隨着疫情發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今年 1 月起已加快保護裝備的採購程序，並將儲備目標由 3 個月提升至 6 個月。在政府的協調下，部分由醫管局於早前訂購的保護裝備已陸續抵達。目前除 N95 呼吸器外，各項保護裝備的供應較疫症初期穩定。以平均用量計算，各項保護裝備的庫存約可使用兩個月以上。醫管局會繼續加快採購程序，以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有足夠的保護裝備。

## 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

**7. 容海恩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22 日，有報章報道一份據稱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撰寫並已提交中央的香港抗疫工作報告的內容。鑑於該類文件的性質理應屬高度機密，有市民擔憂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存有嚴重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 2015 年 1 月至今，政府發現多少宗懷疑有人違反資訊保安相關法例或守則以致資料外泄的事件，並以表逐一列出事件起因(例如資訊系統遭黑客入侵、有人疏忽或故意泄露資料)及其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已採取的跟進措施及其成效；

- (二) 負責就第一項提及的事件進行調查的政府部門和人員的職稱為何、調查工作的詳情和跟進行動，以及調查結果在甚麼情況下會公開；及
- (三) 會否因應資料外泄事件，對現行資訊保安的措施及機制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重視資訊及網絡安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聯同保安局已就資訊保安事宜制訂一套全面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涵蓋管理架構、政策及技術措施，供各局及部門遵守和使用，以妥善保護資訊系統，以及避免資料被泄漏予未獲授權人士。制訂過程中資料辦參照國際良好作業模式，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27001 標準。此外，資料辦定期審計各部門遵行的情況，確保其資訊系統和網絡設施符合保安要求。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由 2015 年 1 月至今，資料辦共接獲 19 宗可能涉及政府管有資料外泄的資訊保安事故報告。有關的事故數字分類如下：

| 資訊保安<br>事故分類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網絡攻擊入侵<br>資訊系統          | 1     | 1     | -     | 1     | -     | -     |
| 濫用資訊系統<br>或操作失誤         | -     | 2     | 1     | 2     | 1     | -     |
| 流動裝置或抽<br>取式媒體遺失<br>或被盜 | 1     | 1     | 4     | 2     | 1     | 1     |
| 總數：                     | 2     | 4     | 5     | 5     | 2     | 1     |

根據現行的指引，上述事故涉及的資料皆已備份，並適當加密，各部門的運作並沒有因事故而受到影響。

政府建立了一套應變機制及措施處理資訊保安事故，並要求各部門嚴格遵從規定。規定訂明，在發生保安事故時，有關的部門必須向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通報及提交資訊保安事故報告，並須就事故迅速展開調查和作出修正。就涉及個人資料的事故，我們亦已通

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並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和向他們提出適切的資訊保安建議。事故若可能涉及刑事行為，有關部門須通報警方調查。此外，政府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包括《官方機密條例》、《保安規例》及《公務員守則》。

資料辦會不時檢討和更新現行指引及程序，並已在 2019 年 8 月開展新一輪檢討及更新工作，預計在今年內完成。檢討工作將繼續參考最新國際標準及業界良好作業模式，並因應資訊及網絡安全的最新形勢，審視和更新現有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以期更有效保障政府的資訊系統及數據安全。

## 向政府提供潔淨、保安等服務

**8. 邵家臻議員：**主席，政府就大量僱用非技術員工的非建築政府服務合約設立了禁止投標機制及扣分制。在禁止投標機制下，服務承辦商("承辦商")自被裁定違反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指明條例起計的 5 年內，其提交的投標書不會被考慮。在扣分制下，承辦商若沒有跟其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有關工資、工時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的條文，可被扣分。此外，政府可對違反合約的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亦可暫停支付或扣減服務月費。關於向政府提供潔淨、保安等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於未來 3 年內屆滿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服務合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a)合約所涉服務類別(即潔淨或保安)和(b)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下述相關資料：(i)承辦商名稱、(ii)服務的地區及詳情、(iii)合約價值、(iv)非技術員工數目、(v)工資總額及(vi)合約屆滿日期；
- (二) 是否知悉，就(a)食環署和(b)康文署分別轄下潔淨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員工而言，他們在過去 3 年每年的(i)每月工資範圍、(ii)平均工時、(iii)平均聘用年期及(iv)年齡分布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食環署和康文署現時分別僱用了多少名二級工人；當中需擔任公眾地方潔淨職務的員工的(i)人數、(ii)起薪點、(iii)頂薪點及(iv)平均每周工時分別為何，以及他們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時可否享有相關的交通津貼及辛勞津貼；

- (四) 現時食環署轄下垃圾收集站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設有(i)獨立休息室、(ii)更衣室、(iii)飲水設施及(iv)流動垃圾壓縮機，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就現時向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提供(a)物業管理、(b)潔淨及(c)護衛服務的合約分別而言，下列的詳情：(i)生效日期、(ii)屆滿日期、(iii)承辦商名稱、(iv)合約價值，以及非技術員工的(v)數目、(vi)工資總額、(vii)每月工資範圍、(viii)平均工時及(ix)年齡分布(以表列出)；
- (六) 過去 5 年，(a)食環署和(b)康文署對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施加的處分的以下詳情：(i)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ii)扣減服務月費的次數及所涉款項總額，以及(iii)扣分的次數；
- (七) 過去 5 年，每年(A)食環署和(B)康文署因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a)與扣分制相關的條文及(b)其他條文而對其施加處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個案的下列詳情：(i)承辦商名稱、(ii)違約次數、(iii)違約內容、(iv)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分別的數目，以及(v)扣減服務月費的總額；
- (八) 現時(i)食環署和(ii)康文署轄下承辦商在一段時間內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非與扣分制相關的條文而累計收到多少次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後，才會被扣減服務月費及在禁止投標機制下遭處分；
- (九) (a)食環署和(b)康文署去年接獲就以下違規事項對其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作出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i)短付工資、(ii)欠薪、(iii)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iv)員工的工時超出上限及(v)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每類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以及有多少個承辦商因而遭處分(並按處分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
- (十) 按照服務合約，(i)食環署和(ii)康文署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須否向其僱用的非技術員工提供防疫用品；若須，是否知悉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該等員工平均每人在每個工作天獲發每類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手套及消毒用品)的數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邵家臻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部門的潔淨服務及保安服務合約資料，包括承辦商名稱、服務的地區及詳情、合約價值和合約屆滿日期等，已上載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的"已批准訂立的合約公告"網站<<https://pcms2.gld.gov.hk/iproduct/home?lang-setting=zh-HK>>供公眾查閱。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至 2022-2023 財政年度屆滿的外判服務合約總數為 118 份。有關潔淨服務合約的資料載於附件一，而有關保安服務合約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施及場地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將到期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合約共有 76 張，有關合約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上述物流署網站。根據康文署外判承辦商提供的資料，估計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到期的合約所涉及的清潔及保安員工數目分別為 6 280 名及 3 687 名。由於康文署並非外判員工的僱主，亦沒有要求承辦商提供其聘用人員的詳細資料，因此康文署並沒有備存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如工資總額的數據等資料。

(二) 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潔淨及保安服務承辦商的所需員工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三的表一及表二。

(三)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食環署聘用了 2 773 名二級工人，當中 2 000 人擔任公眾地方潔淨職務。二級工人現時的起薪點為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每月 13,730 元)，頂薪點為第 8 點(每月 16,175 元)，每星期平均工作約 45 小時。二級工人如須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工作，可享有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或颱風當值津貼。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康文署共聘用 108 名二級工人，他們須在各辦公室和康樂及文化場地提供一般支援服務，例如派遞文件、提供茶水/接待處服務、運送物資、分發和張貼宣傳資料、搬移/搭建場地家具及設施、協助執行簡單

園務工作及潔淨職務等。康文署並無二級工人職位只負責潔淨職務。二級工人按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至第 8 點(每月 13,730 元至 16,175 元)支薪，規定工作淨時數為每周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如符合相關公務員規例訂明的發放款項準則，他們可申領交通津貼及辛勞津貼。此外，二級工人在特定天氣情況下履行職務時，如符合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及颱風當值津貼各自的發放款項準則，便可申領有關津貼。

- (四) 食環署現時設有 161 個永久離街垃圾站("垃圾站")，當中有 143 個由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管理。

一般而言，垃圾站在值班報到處設有更衣設施，不設獨立休息室。對於部分垃圾站礙於地方所限未有提供更衣設施，食環署容許承辦商在情況許可下於垃圾站內加設臨時的更衣及貯物設施。至於食環署新落成的垃圾站均設有更衣及貯物設施。此外，如場地許可，食環署會於垃圾站安裝過濾式飲水機供部門及承辦商員工使用。

按照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因此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包括向員工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食環署會按個別垃圾站的運作需要，並視乎場地情況，於站內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

食環署轄下由潔淨服務承辦商管理的垃圾站中設有更衣設施、飲水設施及流動垃圾壓縮機的分項數目，按全港 18 區表列載於附件四。

- (五)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為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物業管理、潔淨及護衛服務合約的資料分別表列於附件五、附件六及附件七。

- (六)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食環署對其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及扣減服務月費次數、扣分次數，以及被扣減的服務月費款額表列載於附件八。

(七)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食環署因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與扣分制相關的條文而對其施加處分的跟進行動載於附件九。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食環署沒有因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其他條文而對其施加處分的資料。

過去 5 年，康文署向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發出的違規通知數目載於附件十。發出這些違規通知的主要原因包括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態度或表現不理想等事宜。康文署只備存關於發出扣減服務月費通知張數的紀錄，故未能提供所涉款項總額的相關資料。另外，由於違約承辦商名稱及其違約內容涉及個別公司資料，康文署不便披露。

(八) 食環署在發出失責通知書後，承辦商會被立刻扣減服務月費。而發出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的數目不會剝奪承辦商日後投標的資格，但會影響其中標機會。

如康文署轄下承辦商違反非與扣分制相關的合約責任(例如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態度或表現不理想等事宜)，康文署會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發出相應的違規通知書，例如扣減服務月費通知、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違反合約責任的次數並不是康文署發出違規通知書的唯一準則。

另外，在政府採購政策的"禁止投標機制"下，若承辦商違反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指定條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指定罪行，不論有關的定罪是否與政府或私人合約有關，也不論該合約所提供之服務的類別，在定罪日期起計 5 年內，該承辦商的投標建議將不獲政府考慮。

除上述提到的罰則，如承辦商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因違反任何上述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康文署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考慮即時終止該合約，並把承辦商從康文署的供應商名單上除名。

(九) 食環署在 2019-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接獲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因短付工資、欠薪、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超出工時上限及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投訴個案數目及詳情表列於附件十一。

康文署在 2019 年接獲 1 宗有關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及有薪法定假期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康文署確認投訴並不成立。康文署並沒有接獲其他有關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上述規定的投訴，因此沒有處分及禁止違規潔淨服務承辦商投標的個案。

(十) 食環署的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包括為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足夠及合適個人防護衣物、裝備、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及整體口罩供應緊張，政府理解政府外判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在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將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工友作為應急安排，以保障前線清潔工友的健康，並維持必要的清潔服務。食環署並無備存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員工每天獲發防疫用品種類和數量的數字。

康文署十分重視外判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安排。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條款都有規定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合約條文亦訂明承辦商須為其清潔工人提供足夠、有效及適切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外科口罩、橡膠手套及其他保護衣物等)、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以保障他們的職安健。由於清潔工作中所需要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數量和種類會因應場地大小，清潔服務的要求及類別有所不同，而康文署亦沒有要求承辦商仔細記錄每項分發予清潔工人的個人防護裝備數量和種類等資料，因此康文署並沒有外判員工平均每人在每個工作天獲發每類個人防護裝備的數量。

附件一

## 食環署在未來 3 年內屆滿的外判潔淨服務合約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中西區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中西區<br>的上環、西<br>營盤、石塘<br>咀及堅尼<br>地城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73.27         | 338          |
|     | 嘉捷香港<br>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中西區<br>的街市提<br>供管理、潔<br>淨及防治<br>蟲鼠服務                | 27.91         | 74           |
|     | 碧瑤蟲害<br>管理有限<br>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中西區<br>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38.06         | 90           |
|     | 碧瑤清潔<br>服務有限<br>公司 | 2021 年<br>11 月 30 日 | 為中西區<br>的上環市<br>政大廈及<br>士美非路<br>市政大廈<br>提供潔淨<br>服務   | 6.36          | 11           |
|     |                    |                     | 小計   | 145.60        | 513          |
| 東區  | 友誠業務<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東區提<br>供防治蟲<br>鼠服務                                  | 27.93         | 63           |
|     | 寶潔清潔<br>服務公司       | 2021 年<br>4 月 30 日  | 為東區的<br>柴灣市政<br>大廈提供<br>潔淨服務                         | 2.73          | 11           |
|     | 莊臣有限<br>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東區<br>(東) 提供  | 121.76        | 268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葵青區  |              |                     | 街道潔淨<br>服務   |               |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東區<br>(西)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100.36        | 212          |
|      | 力信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為東區提<br>供廢物收<br>集服務  | 44.82         | 6            |
|      | 怡泰清潔<br>公司   | 2022 年<br>10 月 31 日 | 為東區的<br>街市及熟<br>食市場提<br>供潔淨服<br>務                                    | 79.35         | 114          |
| 離島區  |              |                     | 小計   | 376.95        | 674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離島區<br>東涌、嶼<br>南、梅窩、<br>昂坪、港珠<br>澳大橋香<br>港口岸及<br>大澳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61.85         | 214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離島區<br>特定區域<br>提供街道<br>潔淨服務   | 105.37        | 161          |
|      |              |                     | 小計   | 167.22        | 375          |
| 九龍城區 | 友誠業務<br>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九龍城<br>區的街市<br>提 供 管<br>理、潔淨及<br>防治蟲鼠<br>服務                         | 20.27         | 46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九龍城區 | 超創蟲控<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九龍城<br>區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28.35         | 65           |
|      | 萬成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為九龍城<br>區(北)提供<br>街道潔淨服<br>務              | 143.07        | 294          |
|      | 萬成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為九龍城<br>區(南)提供<br>街道潔淨服<br>務              | 137.71        | 281          |
|      | 根記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0 月 31 日 | 為九龍城<br>區提供廢物<br>收集服務                     | 48.53         | 7            |
|      |                       |                     | 小計  | 377.93        | 693          |
| 葵青區  | 嘉捷香港<br>有限公司          | 2020 年<br>4 月 30 日  | 為葵青區<br>的街市、熟食<br>市場及熟食小販<br>市場提供潔淨服<br>務 | 14.69         | 45           |
|      | 羅氏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10 月 31 日 | 為葵青區<br>提供街道潔淨服<br>務                      | 148.93        | 295          |
|      | 碧瑤蟲害<br>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1 月 30 日 | 為葵青區<br>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78.28         | 97           |
|      |                       |                     | 小計  | 241.90        | 437          |
| 觀塘區  | 碧瑤廢物<br>處理及回<br>收有限公司 | 2021 年<br>6 月 30 日  | 為觀塘區<br>(南)提供廢物<br>收集服務                   | 79.84         | 8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觀塘區  |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6 月 30 日  | 為觀塘區<br>(北) 提供<br>廢物收集<br>服務   | 80.65         | 8            |
|      |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10 月 31 日 | 為觀塘區<br>(北)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116.11        | 215          |
|      |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10 月 31 日 | 為觀塘區<br>(南)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105.79        | 202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2 年<br>9 月 30 日  | 為觀塘區<br>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63.26         | 85           |
|      |            |                     | 小計   | 445.65        | 518          |
| 油尖旺區 |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8 月 31 日  | 為旺角區<br>(東)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87.23         | 217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0 年<br>8 月 31 日  | 為旺角區<br>(西)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89.94         | 215          |
|      |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11 月 30 日 | 為旺角區<br>的街市提<br>供管理、潔<br>淨及防治<br>蟲鼠服務<br>及為前旺<br>角街市提<br>供防治蟲<br>鼠服務 | 14.55         | 32           |
|      |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旺角區<br>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14.47         | 30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中西區 |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5 月 31 日 | 為旺角區<br>提供廢物<br>收集服務                   | 52.98         | 4            |
|     | 溢高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9 月 30 日 | 為旺角區<br>的大角咀<br>市政大廈<br>提供潔淨<br>服務     | 4.52          | 6            |
|     |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4 月 30 日 | 為油尖區<br>(南)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54.97         | 136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0 年<br>4 月 30 日 | 為油尖區<br>(北)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60.75         | 155          |
|     | 莊臣集團綠色害蟲管理有限公司 | 2020 年<br>8 月 31 日 | 為油尖區<br>的街市 提<br>供管理、潔<br>淨及防治<br>蟲鼠服務 | 11.32         | 27           |
|     |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油尖區<br>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18.52         | 40           |
|     |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油尖區<br>的官涌市<br>政大廈 提<br>供潔淨服<br>務     | 3.16          | 6            |
|     |                |                    | 小計                                     | 412.41        | 868          |
| 北區  |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7 月 31 日 | 為北區的<br>街市 提供<br>管理、潔淨<br>及防治蟲<br>鼠服務  | 26.97         | 75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北區  | 碧瑤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北區的<br>聯和墟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br>務  | 4.36          | 17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為北區上水提供街道潔淨服<br>務          | 158.52        | 290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為北區粉嶺提供街道潔淨服<br>務          | 149.16        | 264          |
|     |                |                     | 小計                         | 339.01        | 646          |
| 西貢區 | 嘉捷香港<br>有限公司   | 2020 年<br>4 月 30 日  | 為西貢區的街市提供潔淨服<br>務          | 6.11          | 17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西貢區將軍澳提供街道潔<br>淨服務        | 39.72         | 166          |
|     | 羅氏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8 月 31 日  | 為西貢區(西貢)提供街道潔<br>淨服務       | 93.86         | 207          |
|     | 丞美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4 月 30 日  | 為西貢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 51.57         | 5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11 月 30 日 | 為西貢區的西貢將軍澳政府<br>綜合大樓提供潔淨服務 | 3.27          | 5            |
|     |                |                     | 小計                         | 194.53        | 400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深水埗區 |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深水埗<br>區的街市<br>提 供 管<br>理、潔淨及<br>防 治 蟲 鼠<br>服 務 | 22.49         | 59           |
|      | 碧瑤蟲害<br>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深水埗<br>區提供防<br>治 蟲 鼠 服<br>務                     | 27.33         | 60           |
|      | 萬成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深水埗<br>區(東)提<br>供 街 道 潔<br>淨 服 務                | 119.25        | 269          |
|      | 萬成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深水埗<br>區(西)提<br>供 街 道 潔<br>淨 服 務                | 118.58        | 275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 月 31 日 | 為深水埗<br>區北河街<br>市政大廈<br>提 供 潔淨<br>服 務            | 2.67          | 5            |
|      |                |                    | 小計   | 290.32        | 668          |
| 沙田區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沙田區<br>(東)提<br>供 街 道 潔<br>淨 服 務                 | 52.79         | 235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沙田區<br>(西)提<br>供 街 道 潔<br>淨 服 務                 | 48.08         | 203          |
|      |                |                    | 小計   | 100.87        | 438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南區  |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 2020年<br>6月30日  | 為南區的<br>街市提供<br>管理、潔淨<br>及防治蟲<br>鼠服務                        | 10.80         | 45           |
|     | 超創蟲控<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年<br>3月31日  | 為南區提<br>供防治蟲<br>鼠服務   | 29.87         | 65           |
|     | 碧瑤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年<br>5月31日  | 為南區的<br>香港仔市政<br>大廈、赤柱環<br>境衛生辦事處<br>及防治蟲鼠辦<br>事處提供潔淨<br>服務 | 2.56          | 10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年<br>10月31日 | 為南區提<br>供街道潔<br>淨服務   | 149.23        | 269          |
|     |                |                 | 小計  | 192.46        | 389          |
| 大埔區 |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 2020年<br>6月30日  | 為大埔區<br>的街市提<br>供管理、潔<br>淨及防治<br>蟲鼠服務                       | 8.81          | 37           |
|     | 羅氏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0年<br>10月31日 | 為大埔區<br>提供街道<br>潔淨服務  | 127.44        | 286          |
|     | 富聲貿易<br>有限公司   | 2021年<br>2月28日  | 為食環署<br>大埔車房<br>提供清洗<br>政府車輛<br>服務                          | 2.48          | 4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年<br>11月30日 | 為大埔區<br>的大埔綜  | 2.95          | 5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                       |                     | 合大樓 提<br>供潔淨服<br>務                    |               |              |
|     | 超創蟲控<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1 月 30 日 | 為大埔區<br>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68.94         | 82           |
|     |                       |                     | 小計                                    | 210.62        | 414          |
| 荃灣區 | 萬成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4 月 30 日  | 為荃灣區<br>提供街道<br>潔淨服務                  | 146.70        | 307          |
|     | 萬成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荃灣區<br>提供廢物<br>收集服務                  | 64.74         | 7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1 月 30 日 | 為荃灣區<br>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81.18         | 98           |
|     |                       |                     | 小計                                    | 292.62        | 412          |
| 屯門區 | 碧瑤廢物<br>處理及回<br>收有限公司 | 2020 年<br>10 月 31 日 | 為屯門區<br>提供廢物<br>收集服務                  | 72.65         | 9            |
|     | 莊臣有限<br>公司            | 2021 年<br>11 月 30 日 | 為屯門區<br>提供街道<br>潔淨服務                  | 137.24        | 275          |
|     |                       |                     | 小計                                    | 209.89        | 284          |
| 灣仔區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0 年<br>8 月 31 日  | 為灣仔區<br>的街市提<br>供管理、潔<br>淨及防治<br>蟲鼠服務 | 25.39         | 55           |
|     | 丞美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11 月 30 日 | 為灣仔區<br>的駱克道<br>市政大廈<br>提供潔淨<br>服務    | 4.21          | 15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                    | 立高服務<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6 月 30 日                             | 為灣仔區<br>提供廢物<br>收集服務                   | 53.99         | 7            |  |
|                    |                |  | 小計                                     | 83.59         | 77           |  |
| 黃大仙區               | 利興環境<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10 月 31 日                            | 為黃大仙<br>區的街市<br>提供管理、潔淨及<br>防治蟲鼠<br>服務 | 28.75         | 87           |  |
|                    |                |  | 為黃大仙<br>區提供廢<br>物收集服<br>務              | 81.00         | 13           |  |
|                    | 羅氏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br>4 月 30 日                             | 為黃大仙<br>區提供防<br>治蟲鼠服<br>務              | 65.37         | 80           |  |
|                    |                |  | 小計                                     | 175.12        | 180          |  |
|                    | 羅氏清潔<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元朗區<br>(東)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95.21         | 223          |  |
| 元朗區                |                |  | 為元朗區<br>(西) 提供<br>街道潔淨<br>服務           | 111.80        | 320          |  |
| 2020 年<br>9 月 30 日 |                | 為元朗區<br>的街市及<br>熟食市場<br>提供管理、潔淨及<br>防治蟲鼠<br>服務 | 16.48                                  | 43            |              |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2 月 28 日 | 為元朗區<br>提供廢物<br>收集服務   | 118.80        | 13           |
|      |                       |                    | 小計   | 342.29        | 599          |
| 全港各區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0 年<br>4 月 30 日 | 為九龍各<br>區提供機<br>械清洗街<br>道服務                                  | 20.11         | 36           |
|      | 置恒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香港、九<br>龍及新界<br>各區提供<br>動物屍體<br>收集服務                        | 9.60          | 5            |
|      | 衛龍廢料<br>處理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本港街<br>市、熟食中<br>心、熟食小<br>販市場及<br>商場提供<br>可再循環<br>廚餘收集<br>服務 | 9.45          | 4            |
|      | 世界環衛<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本港公<br>眾街市及<br>熟食場地<br>攤檔提供<br>源頭分類<br>可再循環<br>廚餘收集<br>服務   | 20.88         | 0            |
|      | 碧瑤廢物<br>處理及回<br>收有限公司 | 2020 年<br>8 月 31 日 | 為香港和<br>離島、新界<br>東及新界<br>西各區提<br>供可循環<br>再造物料<br>收集服務        | 26.86         | 11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8 月 31 日  | 為九龍各區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 6.49          | 3            |
|    |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為威菲車房、葵涌車房及大埔車房提供潔淨服務         | 2.70          | 6            |
|    |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為深水埗區保安道市政大廈及九龍城區紅磡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 9.60          | 25           |
|    |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 2021 年<br>2 月 28 日  | 為全港翻新及特定地點廁所提供流動廁所服務          | 43.86         | 3            |
|    |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 2021 年<br>2 月 28 日  | 為本港提供流動廁所服務                   | 45.13         | 62           |
|    | 莊臣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灣仔區及離島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 70.68         | 165          |
|    | 恒溢工程有限公司       | 2021 年<br>3 月 31 日  | 為新界及九龍公眾墳場、火葬場、靈灰安            | 53.81         | 132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                |                 | 置所和紀念花園提供潔淨及園藝保養服務                  |               |              |
|    | 恒溢工程有限公司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為全港指定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提供的流動隊作巡查及剪草服務     | 33.98         | 65           |
|    |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為離島區及葵青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 82.48         | 9            |
|    |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為本港特定地點/範圍及非憲報公布的海灘及沿岸地方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 | 89.19         | 0            |
|    |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為本港各區提供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                    | 44.84         | 8            |
|    |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為南區、離島區、油尖區、深水埗區、葵青區、西貢區            | 72.60         | 0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                    |                     | 及北區的<br>指定垃圾<br>收集站以<br>流動垃圾<br>壓縮機/自<br>動垃圾收<br>集系統提<br>供廢物收<br>集服務 |               |              |
|    | 怡泰清潔<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8 月 31 日  | 為觀塘區<br>及油尖區<br>小販市場<br>提供潔淨<br>服務                                   | 13.93         | 18           |
|    | 耀發環境<br>服務有限<br>公司 | 2022 年<br>9 月 30 日  | 為香港及<br>九龍墳場<br>及火葬場<br>組提供防治<br>蟲鼠服務                                | 20.39         | 30           |
|    | 莊臣有限<br>公司         | 2022 年<br>11 月 30 日 | 為墳場及<br>火葬場組<br>(新界區)<br>及北區提<br>供防治蟲<br>鼠服務                         | 77.33         | 102          |
|    |                    |                     | 小計   | 753.91        | 684          |
|    |                    |                     | 總計   | 5,352.89      | 9 269        |

註：

\* 已簽訂合約中訂明的日常工作職位。

食環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工資總額的資料。

附件二

## 食環署在未來 3 年內屆滿的外判保安員服務合約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中西區  | 天源服務<br>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年<br>9 月 30 日  | 為中西區<br>的上環市<br>政大廈及<br>士美非路<br>市政大廈<br>提供保安<br>員服務 | 18.52         | 26           |
| 東區   | 聯邦保安<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5 月 31 日  | 為東區的<br>柴灣市政<br>大廈提供<br>保安員服<br>務                   | 7.19          | 15           |
|      | 天源服務<br>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0 月 31 日 | 為東區的<br>市政大廈<br>提供保安<br>員服務                         | 5.82          | 11           |
|      |                |                     | 小計  | 13.01         | 26           |
| 九龍城區 | 中興保安<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8 月 31 日  | 為九龍城<br>區的紅磡<br>市政大廈<br>提供保安<br>員服務                 | 6.42          | 12           |
| 油尖旺區 | 中興保安<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9 月 30 日  | 為旺角區<br>的大角咀<br>市政大廈<br>提供保安<br>員服務                 | 6.48          | 12           |
|      | 佳保護衛<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8 月 31 日  | 為油尖區<br>的官涌市<br>政大廈提<br>供保安員<br>服務                  | 6.40          | 11           |
|      |                |                     | 小計  | 12.88         | 23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北區   |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 2021 年<br>7 月 15 日  | 為北區的<br>石湖墟市政大廈及<br>聯和墟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br>服務 | 14.02         | 37           |
|      |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 月 31 日  | 為文錦渡<br>食品管制辦事處包括擴建設施 A、B 及 C 提供保安員服務  | 4.36          | 8            |
|      |            |                     | 小計                                     | 18.38         | 45           |
| 深水埗區 |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 月 31 日  | 為深水埗區保安道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 6.68          | 11           |
| 南區   | 中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0 月 31 日 | 為南區的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 4.68          | 5            |
|      | 中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為南區的街市及小販市場提供保安員服務                     | 1.43          | 6            |
|      |            |                     | 小計                                     | 6.11          | 11           |
| 大埔區  |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 2021 年<br>10 月 31 日 | 為大埔區的大埔綜合大樓提供保安員服務                     | 14.13         | 30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荃灣區  | 聯邦保安<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7 月 31 日  | 為 荃 湾 區<br>的 楊 屋 道<br>市 政 大 廈<br>提 供 保 安<br>員 服 務                       | 3.27          | 7            |
| 灣仔區  | 威智護衛<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7 月 31 日  | 為 灣 仔 區<br>的 駱 克 道<br>市 政 大 廈<br>提 供 保 安<br>員 服 務                       | 2.96          | 7            |
| 全港各區 | 宇軒警衛<br>有限公司   | 2020 年<br>7 月 31 日  | 為 威 菲 車<br>房、葵 涌 車<br>房、元 朗 車<br>房 及 大 埔<br>車 房 提 供<br>保 安 員 服<br>務     | 2.58          | 17           |
|      | 天源服務<br>管理有限公司 | 2020 年<br>7 月 31 日  | 為 新 界 區<br>的 街 市 及<br>小 質 市 場<br>提 供 保 安<br>員 服 務                       | 12.74         | 69           |
|      | 新衛保安<br>服務有限公司 | 2020 年<br>11 月 30 日 | 為 新 界 區<br>公 署 墳<br>場、火 葬 場<br>及 火 葬 場<br>預 訂 辦 事<br>處 提 供 保<br>安 員 服 務 | 16.88         | 58           |
|      | 聯邦保安<br>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 中 西 區<br>及 東 區 的<br>街 市 提 供<br>保 安 員 服<br>務                           | 7.90          | 18           |

| 地區 | 承辦商<br>名稱      | 合約<br>到期日          | 服務詳情/<br>地點  | 合約價值<br>(百萬元) | 員工數目<br>(人)* |
|----|----------------|--------------------|--|---------------|--------------|
|    | 天源服務<br>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br>5 月 31 日 | 為灣仔區<br>及離島區<br>的街市提供<br>保安員服務                                   | 12.25         | 23           |
|    | 聯邦保安<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1 月 31 日 | 為黃大仙、旺角及<br>觀塘區的街市提供<br>保安員服務                                    | 19.26         | 35           |
|    | 聯邦保安<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3 月 31 日 | 為達美路<br>車房、南昌<br>辦事處暨<br>車房、鰂魚<br>涌車房及<br>北河街市政<br>大廈提供<br>保安員服務 | 15.28         | 29           |
|    | 威智護衛<br>有限公司   | 2022 年<br>5 月 31 日 | 為東九龍<br>地區及西九龍<br>地區的指定場所<br>提供保安員服務                             | 24.47         | 49           |
|    |                |                    | 小計   | 111.36        | 298          |
|    |                |                    | 總計   | 213.72        | 496          |

註：

\* 已簽訂合約中訂明的日常工作職位。

食環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工資總額的資料。

## 附件三

表一：食環署轄下的潔淨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員工的月薪範圍

| 年度   | 2017-2018            | 2018-2019            | 2019-2020<br>(截至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
| 潔淨服務 | 8,060 元至<br>15,200 元 | 8,556 元至<br>15,200 元 | 9,300 元至<br>15,200 元                  |
| 保安服務 | 8,060 元至<br>9,176 元  | 8,556 元至<br>9,424 元  | 9,300 元至<br>13,000 元                  |

註：

食環署並無備存承辦商員工的平均工時、聘用年期及年齡的資料。

表二：康文署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合約的詳情

| 年度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承辦商聘用員工的月薪(元)      |               |               |                |
| — 清潔               | 8,556 至 9,500 | 8,556 至 9,500 | 9,300 至 11,036 |
| — 保安               | 8,556 至 9,424 | 8,556 至 9,449 | 9,300 至 10,410 |
| 承辦商聘用員工的每天最高工作時數工時 |               |               |                |
| — 清潔               | 8.5 至 11      | 8.5 至 11      | 8.5 至 11       |
| — 保安               | 8 至 11        | 8 至 11        | 8 至 11         |

註：

由於康文署並非外判員工的僱主，亦沒有要求承辦商提供其聘用人員的詳細資料，因此康文署並沒有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如聘用年期及年齡分布等數據。

## 附件四

食環署轄下由潔淨服務承辦商管理的垃圾站設施

| 地區  | 更衣設施 | 飲水設施 | 流動垃圾壓縮機 |
|-----|------|------|---------|
| 中西區 | 11   | 11   | 5       |
| 灣仔區 | 8    | 9    | 3       |

| 地區   | 更衣設施 | 飲水設施 | 流動垃圾壓縮機 |
|------|------|------|---------|
| 東區   | 11   | 11   | 4       |
| 南區   | 5    | 5    | 0       |
| 離島區  | 2    | 2    | 1       |
| 油尖旺區 | 14   | 17   | 15      |
| 深水埗區 | 10   | 10   | 5       |
| 九龍城區 | 10   | 18   | 3       |
| 黃大仙區 | 5    | 5    | 1       |
| 觀塘區  | 8    | 8    | 0       |
| 葵青區  | 6    | 6    | 0       |
| 荃灣區  | 6    | 6    | 3       |
| 屯門區  | 9    | 9    | 3       |
| 元朗區  | 8    | 9    | 6       |
| 北區   | 3    | 3    | 2       |
| 大埔區  | 2    | 5    | 4       |
| 沙田區  | 5    | 5    | 1       |
| 西貢區  | 4    | 5    | 2       |
| 總數   | 127  | 143  | 58      |

## 附件五

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1  | 洪福邨  |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4/2015          | 31/3/2020         | 91.89         | 27          | 45          | 0.90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2  | 隆亨邨，新田圍邨                    |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3/2015          | 31/3/2020         | 154.63        | 50          | 82          | 1.71              | 8.0                 | 8.0 |
| 3  | 頌安邨，廣源邨，博康邨，碩門邨，豐盛苑，錦豐苑，廣林苑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4/2015          | 31/3/2020         | 76.10         | 39          | 59          | 1.19              | 8.0                 | 8.0 |
| 4  | 利東邨，峰華邨，馬坑邨，西環邨，小西灣邨，翠灣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4/2015          | 31/3/2020         | 202.16        | 83          | 147         | 2.82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華貴邨，海富苑，佳翠苑                   |            |                   |                   |               |             |             |                   |                     |     |
| 5  | 安達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6/2015          | 30/6/2020         | 154.88        | 54          | 72          | 1.57              | 8.0                 | 8.0 |
| 6  | 逸東(一)邨，逸東(二)邨，金坪邨，龍田邨，銀灣邨，坪麗苑 |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1/7/2015          | 30/6/2020         | 178.81        | 81          | 141         | 2.69              | 9.0                 | 8.0 |
| 7  | 天耀(一)邨，天耀(二)邨，水邊圍邨            |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7/2015          | 30/6/2020         | 161.73        | 86          | 111         | 2.51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8  | 黃大仙下(二)邨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7/2015          | 30/6/2020         | 112.47        | 55          | 100         | 1.91              | 8.0                 | 8.0 |
| 9  | 天澤邨，龍逸邨，山景邨，俊宏軒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0/2015         | 30/9/2020         | 120.13        | 39          | 68          | 1.36              | 8.0                 | 8.0 |
| 10 | 朗晴邨，朗善邨          |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1/12/2015         | 31/12/2020        | 73.82         | 15          | 38          | 0.66              | 8.5                 | 8.0 |
| 11 | 蘇屋邨              |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12/2015         | 31/12/2020        | 125.25        | 51          | 84          | 1.72              | 8.0                 | 8.0 |
| 12 | 沙田坳邨，美東邨，東匯邨，景泰苑 |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 1/1/2016          | 31/12/2020        | 85.67         | 27          | 57          | 1.12              | 7.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13 | 彩福邨，彩德邨                         | 翔俊有限公司       | 1/1/2016          | 31/12/2020        | 111.63        | 51          | 72          | 1.60              | 8.0                 | 8.0 |
| 14 | 富亨邨，富善邨，寶鄉邨，元邨，運頭塘邨，德雅苑，汀雅苑，逸雅苑 |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2016          | 31/12/2020        | 126.48        | 44          | 103         | 1.95              | 8.0                 | 8.0 |
| 15 | 彩雲(二)邨，竹園(南)邨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6          | 31/12/2020        | 127.11        | 54          | 101         | 1.99              | 8.0                 | 8.0 |
| 16 | 石籬(二)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6          | 31/12/2020        | 131.41        | 55          | 91          | 1.87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17 | 美林邨，豐和邨，欣安邨，美城苑，穗禾苑，愉翠苑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5/2016          | 31/3/2021         | 172.86        | 47          | 95          | 1.74              | 8.0                 | 8.0 |
| 18 | 白田邨，元州邨，幸福邨             |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 1/5/2016          | 31/3/2021         | 282.25        | 82          | 137         | 2.67              | 8.0                 | 8.0 |
| 19 | 富東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7/2016          | 30/6/2021         | 32.21         | 13          | 21          | 0.43              | 8.0                 | 8.0 |
| 20 | 高翔苑，油美苑                 | 翔俊有限公司       | 1/7/2016          | 30/6/2021         | 73.17         | 32          | 63          | 1.17              | 8.0                 | 8.0 |
| 21 | 明德邨，寶林邨，景林              |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0/2016         | 30/9/2021         | 107.27        | 44          | 70          | 1.45              | 8.5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邨，翠林邨，怡明邨，善明邨，顯苑，浩苑，明苑，景苑，欣苑，裕明苑，煜明苑 |              |                   |                   |               |             |             |                   |                     |     |
| 22 | 秀茂坪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0/2016         | 30/9/2021         | 171.17        | 84          | 108         | 2.45              | 8.0                 | 8.0 |
| 23 | 長青邨，長亨邨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142.05        | 69          | 101         | 2.21              | 8.0                 | 8.0 |
| 24 | 華明邨，祥華邨                              |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88.52         | 29          | 56          | 1.11              | 8.5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嘉福邨，華心邨，雍盛苑，嘉盛苑，景盛苑     |            |                   |                   |               |             |             |                   |                     |     |
| 25 | 富山邨，慈康邨，慈樂邨，慈民邨，慈安苑，瓊軒苑 |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190.84        | 92          | 141         | 2.91              | 8.0                 | 8.0 |
| 26 | 長發邨，長貴邨，長安邨，象山邨，長宏      |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162.30        | 67          | 123         | 2.41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邨，青衣邨，雅寧苑，青逸軒              |              |                   |                   |               |             |             |                   |                     |     |
| 27 | 廣福邨，太和邨，頌雅苑，寶雅苑，宏福苑        |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140.52        | 43          | 88          | 1.65              | 8.0                 | 8.0 |
| 28 | 興華(一)邨，康東邨，連翠邨，翠樂邨，華廈邨，環翠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107.45        | 28          | 42          | 0.89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29 | 馬頭圍邨，大坑東邨，石硖尾邨  |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238.12        | 68          | 126         | 2.45              | 8.0                 | 8.0 |
| 30 | 欣田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95.12         | 25          | 42          | 0.85              | 8.0                 | 8.0 |
| 31 | 順利邨，順安邨         | 翔俊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151.04        | 49          | 76          | 1.55              | 8.0                 | 8.0 |
| 32 | 迎東邨             |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87.38         | 19          | 38          | 0.76              | 9.5                 | 8.0 |
| 33 | 顯徑邨，顯耀邨，美田邨，錦泰苑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7          | 31/12/2021        | 111.95        | 47          | 81          | 1.61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34 | 橫頭磡邨，彩輝邨               |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4/2017          | 31/3/2020         | 114.96        | 49          | 102         | 1.88              | 8.0                 | 8.0 |
| 35 | 厚德邨，尚德邨，頌苑，廣明苑，寶明苑，唐明苑 |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 1/4/2017          | 31/3/2020         | 145.57        | 68          | 105         | 2.18              | 8.0                 | 8.0 |
| 36 | 富泰邨，寶田邨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7/2017          | 30/6/2022         | 240.12        | 81          | 102         | 2.31              | 8.0                 | 8.0 |
| 37 | 梨木樹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0/2017         | 30/9/2020         | 119.76        | 52          | 85          | 1.67              | 8.0                 | 8.0 |
| 38 | 柴灣邨，愛東邨                |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0/2017         | 30/9/2020         | 80.41         | 33          | 59          | 1.11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39 | 牛頭角下邨      |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4/2018          | 31/3/2021         | 58.99         | 28          | 34          | 0.74              | 7.0                 | 8.0 |
| 40 | 清河邨，祥龍圍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4/2018          | 31/3/2021         | 114.38        | 66          | 83          | 1.79              | 8.0                 | 8.0 |
| 41 | 啟晴邨，德朗邨    |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1/4/2018          | 31/3/2021         | 162.13        | 68          | 109         | 2.17              | 8.0                 | 8.0 |
| 42 | 滿東邨        |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8/2018          | 30/6/2023         | 78.16         | 26          | 40          | 0.79              | 8.0                 | 8.0 |
| 43 | 海盈邨，麗翠苑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8/2018          | 30/6/2023         | 81.49         | 18          | 36          | 0.67              | 8.0                 | 8.0 |
| 44 | 碩門邨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8/2018          | 30/6/2023         | 100.07        | 29          | 56          | 1.04              | 8.0                 | 8.0 |
| 45 | 興田邨，寶達邨，德田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7/2018          | 30/6/2021         | 174.90        | 75          | 115         | 2.34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油塘邨                                  |            |                   |                   |               |             |             |                   |                     |     |
| 46 | 彩霞邨，<br>彩盈邨，<br>廣田邨，<br>牛頭角上邨        |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1        | 190.69        | 91          | 109         | 2.49              | 8.0                 | 8.0 |
| 47 | 葵興邨，<br>葵聯邨，<br>葵翠邨，<br>葵盛東邨，<br>高盛臺 |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1        | 159.08        | 68          | 108         | 2.22              | 8.5                 | 8.0 |
| 48 | 恆安邨，<br>利安邨，<br>耀安邨，<br>錦英苑          |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1        | 63.30         | 28          | 29          | 0.78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49 | 天晴邨，<br>天逸邨                              |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4/2019          | 31/3/2022         | 145.59        | 64          | 98          | 2.05              | 9.0                 | 8.0 |
| 50 | 秀茂坪(南)邨，<br>油麗邨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4/2019          | 31/3/2022         | 176.28        | 64          | 130         | 2.41              | 8.0                 | 8.0 |
| 51 | 駿洋邨                                      |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6/2019          | 31/3/2024         | 86.33         | 28          | 35          | 0.77              | 8.0                 | 8.0 |
| 52 | 寶石湖邨，<br>暉明邨                             |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5/2019          | 31/3/2024         | 86.76         | 16          | 39          | 0.73              | 8.0                 | 8.0 |
| 53 | 啟田邨，<br>安田邨，<br>平田邨，<br>翠屏(北)邨，<br>翠屏(南)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1/2019         | 30/9/2022         | 329.73        | 106         | 166         | 4.50              | 7.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邨，雲漢邨，高翔苑及油美苑，祥苑，鯉安苑，康田苑，康雅苑，康盈苑 |               |                   |                   |               |             |             |                   |                     |     |
| 54 | 葵芳邨，麗瑤邨，石籬(一)邨，石蔭邨               |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1/2019         | 30/9/2022         | 334.90        | 128         | 209         | 4.69              | 8.0                 | 8.0 |
| 55 | 興東邨，田灣邨，東霖                       |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2        | 98.14         | 36          | 54          | 1.13              | 8.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苑，東熹苑                          |              |                   |                   |               |             |             |                   |                     |     |
| 56 | 竹園北邨，鳳德邨，黃大仙下(一)邨，東頭(二)邨，黃大仙上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2        | 131.76        | 29          | 68          | 1.76              | 7.0                 | 8.0 |
| 57 | 長沙灣邨，何文田邨，紅磡邨，李鄭屋邨，南昌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2        | 291.00        | 74          | 150         | 3.51              | 7.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常樂邨，榮昌邨，海富苑，俊民苑，怡靖苑     |              |                   |                   |               |             |             |                   |                     |     |
| 58 | 建生邨，良景邨，朗屏邨，田景邨，天慈邨，天華邨 |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2        | 180.60        | 48          | 77          | 2.13              | 7.0                 | 8.0 |
| 59 | 健明邨，彩明苑                 |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2        | 131.56        | 40          | 68          | 1.92              | 7.0                 | 8.0 |
| 60 | 彩園邨，太平邨，天平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020          | 31/12/2022        | 136.51        | 32          | 87          | 2.09              | 7.0                 | 8.0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清潔工                 | 護衛員 |
|    | 邨，彩蒲苑，安盛苑 |       |                   |                   |               |             |             |                   |                     |     |

註：

(1) 合約中訂明非技術員工的每天最高工時。

房委會沒有備存上述合約內員工年齡分布的資料。

上述合約的清潔工月薪範圍為 9,300 元至 13,500 元，而護衛員月薪範圍為 9,300 元至 14,300 元。

## 附件六

### 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潔淨服務合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     |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      |            |                   |                   |               | 清潔工<br>(人數) | 護衛員<br>(人數) |                   |                     |
| 1  | 模範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3/2018          | 29/2/2020         | 2.37          | 7           | 0.07        | 8                 |                     |
| 2  | 石蔭東邨 | 康怡清潔公司     | 1/4/2018          | 31/3/2020         | 6.28          | 19          | 0.21        | 8                 |                     |
| 3  | 白田邨  | 真會記有限公司    | 1/4/2018          | 31/3/2020         | 11.98         | 39          | 0.42        | 8                 |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清潔工(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4  | 蝴蝶邨  |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 1/4/2018          | 31/3/2020         | 12.44         | 36                 | 0.42              | 8                   |
| 5  | 湖景邨  | 漢成九清潔公司      | 1/4/2018          | 31/3/2020         | 8.63          | 24                 | 0.27              | 8                   |
| 6  | 高怡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5/2018          | 30/4/2020         | 5.73          | 19                 | 0.20              | 8                   |
| 7  | 坪石邨  | 康怡清潔公司       | 1/5/2018          | 30/4/2020         | 11.40         | 37                 | 0.42              | 8                   |
| 8  | 和樂邨  | 啟發清潔公司       | 1/5/2018          | 30/4/2020         | 5.88          | 20                 | 0.21              | 8                   |
| 9  | 沙角邨  | 怡泰清潔公司       | 1/5/2018          | 30/4/2020         | 12.55         | 41                 | 0.44              | 8                   |
| 10 | 麗安邨  | 啟發清潔公司       | 1/5/2018          | 30/4/2020         | 5.45          | 16                 | 0.18              | 8                   |
| 11 | 環翠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5/2018          | 30/4/2020         | 9.00          | 27                 | 0.32              | 8                   |
| 12 | 葵涌邨  | 義合清潔公司       | 1/5/2018          | 30/4/2020         | 27.70         | 86                 | 0.94              | 8                   |
| 13 | 石排灣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6/2018          | 31/5/2020         | 15.69         | 47                 | 0.54              | 8                   |
| 14 | 藍田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8/6/2018         | 17/6/2020         | 8.32          | 23                 | 0.27              | 8                   |
| 15 | 天恩邨  |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 1/8/2018          | 31/7/2020         | 12.13         | 33                 | 0.38              | 8                   |
| 16 | 鯉魚門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10/2018         | 30/9/2020         | 8.95          | 28                 | 0.31              | 8                   |
| 17 | 南山邨  |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8         | 31/10/2020        | 7.18          | 21                 | 0.25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br>目清潔工(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18 | 漁灣邨    |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8         | 31/10/2020        | 7.94          | 25                 | 0.28              | 8                   |
| 19 | 彩虹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11/2018         | 31/10/2020        | 14.95         | 43                 | 0.51              | 8                   |
| 20 | 澤安邨    |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8         | 31/10/2020        | 4.51          | 14                 | 0.15              | 8                   |
| 21 | 樂富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2018         | 30/11/2020        | 9.29          | 28                 | 0.32              | 8                   |
| 22 | 興華(二)邨 | 新力清潔公司       | 1/12/2018         | 30/11/2020        | 10.39         | 34                 | 0.38              | 8                   |
| 23 | 華荔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2018         | 30/11/2020        | 3.04          | 8                  | 0.09              | 8                   |
| 24 | 天悅長者住屋 | 樂群社會服務處      | 1/12/2019         | 30/11/2020        | 1.24          | 5                  | 0.07              | 8                   |
| 25 | 長康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6.99         | 48                 | 0.59              | 8                   |
| 26 | 彩雲(一)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1.72         | 33                 | 0.41              | 8                   |
| 27 | 福來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8.11          | 26                 | 0.29              | 8                   |
| 28 | 葵盛西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2.79         | 37                 | 0.43              | 8                   |
| 29 | 荔景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1.66         | 34                 | 0.41              | 8                   |
| 30 | 樂華北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8.83          | 29                 | 0.32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清潔工(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31 | 美東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2.35          | 8                  | 0.07              | 8                   |
| 32 | 新翠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2.68         | 37                 | 0.46              | 8                   |
| 33 | 大興邨    | 新力清潔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3.73         | 43                 | 0.46              | 8                   |
| 34 | 大窩口邨   | 新力清潔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4.90         | 49                 | 0.51              | 8                   |
| 35 | 禾輦邨    | 義合清潔公司       | 1/1/2019          | 31/12/2020        | 17.13         | 49                 | 0.59              | 8                   |
| 36 | 石硤尾邨   | 怡泰清潔公司       | 1/3/2019          | 28/2/2021         | 15.64         | 47                 | 0.54              | 8                   |
| 37 | 啟業邨    | 怡泰清潔公司       | 1/4/2019          | 31/3/2021         | 10.94         | 32                 | 0.35              | 8                   |
| 38 | 水泉澳邨   |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 11/4/2019         | 12/4/2021         | 30.96         | 91                 | 1.07              | 8                   |
| 39 | 安泰邨    | 真會記有限公司      | 12/6/2019         | 11/6/2021         | 21.96         | 58                 | 0.74              | 8                   |
| 40 | 安蔭邨    | 康怡清潔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12.46         | 34                 | 0.41              | 8                   |
| 41 | 鴨脷洲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13.67         | 36                 | 0.45              | 8                   |
| 42 | 麗閣邨    | 新力清潔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10.10         | 26                 | 0.32              | 8                   |
| 43 | 天瑞邨(二) | 新力清潔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9.24          | 22                 | 0.29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清潔工(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44 | 梨木樹(二)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7.65          | 25                 | 0.26              | 8                   |
| 45 | 海麗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13.73         | 40                 | 0.47              | 8                   |
| 46 | 愛民邨     | 新恆基環境美化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19.28         | 41                 | 0.58              | 8                   |
| 47 | 石圍角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14.75         | 42                 | 0.50              | 8                   |
| 48 | 慈正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1/2019         | 31/10/2021        | 21.49         | 63                 | 0.72              | 8                   |
| 49 | 富昌邨     | 怡泰清潔公司        | 1/12/2019         | 30/11/2021        | 15.58         | 44                 | 0.48              | 8                   |
| 50 | 興民邨     | 真會記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1        | 5.49          | 12                 | 0.15              | 8                   |
| 51 | 天悅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1        | 9.67          | 23                 | 0.28              | 8                   |
| 52 | 天瑞(一)邨  |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12/2019         | 30/11/2021        | 10.23         | 30                 | 0.34              | 8                   |
| 53 | 安定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12.20         | 27                 | 0.37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清潔工(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sup>(1)</sup> |
|----|--------|------------|-------------------|-------------------|---------------|--------------------|-------------------|---------------------|
| 54 | 三聖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5.94          | 13                 | 0.18              | 8                   |
| 55 | 華富(二)邨 |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13.54         | 29                 | 0.44              | 8                   |
| 56 | 耀東邨    | 新力清潔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18.19         | 41                 | 0.59              | 8                   |
| 57 | 秦石邨    | 義合清潔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7.87          | 20                 | 0.24              | 8                   |
| 58 | 瀝源邨    | 栢才有限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9.65          | 27                 | 0.31              | 8                   |
| 59 | 樂華南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19.58         | 45                 | 0.62              | 8                   |
| 60 | 順天邨    | 怡泰清潔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19.39         | 47                 | 0.60              | 8                   |
| 61 | 華富(一)邨 | 新力清潔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24.24         | 61                 | 0.81              | 8                   |
| 62 | 友愛邨    |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 1/1/2020          | 31/12/2021        | 23.57         | 51                 | 0.74              | 8                   |
| 63 | 天恒邨    |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1/2/2020          | 31/1/2022         | 18.07         | 46                 | 0.59              | 8                   |

註：

(1) 包括兼職工人。

房委會沒有備存上述合約內員工年齡分布的資料。

上述合約的清潔工月薪範圍為 9,300 元至 11,780 元。

附件七

## 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護衛服務合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護衛員(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
|----|------|--------------|-------------------|-------------------|---------------|--------------------|-------------------|------|
| 1  | 新翠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3/2018        | 29/02/2020        | 27.51         | 68                 | 0.87              | 8    |
| 2  | 沙角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3/2018        | 29/02/2020        | 29.02         | 72                 | 0.93              | 8    |
| 3  | 秦石邨  |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 01/03/2017        | 28/02/2019        | 12.09         | 28                 | 0.34              | 8    |
| 4  | 瀝源邨  | 警衛城有限公司      | 01/03/2017        | 28/02/2019        | 22.55         | 56                 | 0.68              | 8    |
| 5  | 禾輦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3/2017        | 28/02/2019        | 30.00         | 71                 | 0.85              | 8    |
| 6  | 啟業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4/2018        | 31/03/2020        | 17.77         | 41                 | 0.53              | 8    |
| 7  | 高怡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4/2018        | 31/03/2020        | 11.25         | 24                 | 0.31              | 8    |
| 8  | 順天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4/2018        | 31/03/2020        | 24.98         | 59                 | 0.76              | 8    |
| 9  | 坪石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4/2018        | 31/03/2020        | 15.71         | 34                 | 0.44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護衛員(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
|----|------------|--------------|-------------------|-------------------|---------------|--------------------|-------------------|------|
| 10 | 愛民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4/2018        | 31/03/2020        | 21.93         | 50                 | 0.64              | 8    |
| 11 | 水泉澳邨       |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11/04/2019        | 10/04/2021        | 42.53         | 94                 | 1.21              | 8    |
| 12 | 慈正邨        |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 01/05/2018        | 30/04/2020        | 23.48         | 54                 | 0.65              | 8    |
| 13 | 石排灣邨       |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01/05/2018        | 30/04/2020        | 23.30         | 50                 | 0.66              | 8    |
| 14 | 和樂邨        |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 01/06/2018        | 31/05/2020        | 21.29         | 53                 | 0.66              | 8    |
| 15 | 樂華北邨       |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 01/06/2018        | 31/05/2020        | 18.60         | 45                 | 0.56              | 8    |
| 16 | 彩虹邨        |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01/06/2018        | 31/05/2020        | 24.01         | 55                 | 0.68              | 8    |
| 17 | 藍田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8/06/2018        | 17/06/2020        | 12.34         | 26                 | 0.34              | 8    |
| 18 | 華富(一)邨     |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01/07/2018        | 30/06/2020        | 25.98         | 60                 | 0.77              | 8    |
| 19 | 華富(二)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07/2018        | 30/06/2020        | 13.11         | 24                 | 0.32              | 8    |
| 20 | 鴨脷洲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07/2018        | 30/06/2020        | 18.99         | 40                 | 0.53              | 8    |
| 21 | 石硖尾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01/08/2018        | 31/07/2020        | 21.94         | 45                 | 0.60              | 8    |
| 22 | 天瑞(一)及(二)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8/2018        | 31/07/2020        | 32.64         | 71                 | 0.93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護衛員(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
|----|---------|--------------|-------------------|-------------------|---------------|--------------------|-------------------|------|
| 23 | 天恒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8/2018        | 31/07/2020        | 27.02         | 56                 | 0.71              | 8    |
| 24 | 麗閣邨     |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 01/08/2019        | 31/07/2021        | 15.78         | 39                 | 0.47              | 8    |
| 25 | 麗安邨     |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 01/08/2019        | 31/07/2021        | 11.03         | 25                 | 0.30              | 8    |
| 26 | 鯉魚門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01/10/2018        | 30/09/2020        | 18.03         | 42                 | 0.54              | 8    |
| 27 | 友愛邨     | 警衛城有限公司      | 01/10/2018        | 30/09/2020        | 32.94         | 80                 | 0.99              | 8    |
| 28 | 梨木樹(二)邨 |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 01/10/2018        | 30/09/2020        | 17.59         | 42                 | 0.50              | 8    |
| 29 | 葵涌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10/2018        | 30/09/2020        | 43.90         | 101                | 1.25              | 8    |
| 30 | 安定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10/2018        | 30/09/2020        | 19.82         | 47                 | 0.58              | 8    |
| 31 | 大窩口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10/2019        | 30/09/2021        | 40.19         | 90                 | 1.23              | 8    |
| 32 | 安泰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01/10/2019        | 30/09/2021        | 36.74         | 77                 | 1.06              | 8    |
| 33 | 漁灣邨     |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01/10/2019        | 30/09/2021        | 15.40         | 30                 | 0.40              | 8    |
| 34 | 樂華南邨    |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 01/10/2019        | 30/09/2021        | 32.34         | 58                 | 0.90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護衛員(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
|----|------|------------|-------------------|-------------------|---------------|--------------------|-------------------|------|
| 35 | 葵盛西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11/2018        | 31/10/2020        | 20.16         | 44                 | 0.54              | 8    |
| 36 | 澤安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11/2018        | 31/10/2020        | 9.86          | 19                 | 0.24              | 8    |
| 37 | 白田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01/11/2018        | 31/10/2020        | 24.65         | 59                 | 0.76              | 8    |
| 38 | 美東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11/2018        | 31/10/2020        | 7.20          | 12                 | 0.15              | 8    |
| 39 | 南山邨  |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 01/11/2018        | 31/10/2020        | 13.78         | 29                 | 0.37              | 8    |
| 40 | 海麗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11/2019        | 31/10/2021        | 29.87         | 64                 | 0.85              | 8    |
| 41 | 富昌邨  |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 01/12/2019        | 30/11/2021        | 24.76         | 48                 | 0.62              | 8    |
| 42 | 天悅邨  | 警衛城有限公司    | 01/12/2018        | 30/11/2020        | 14.43         | 31                 | 0.39              | 8    |
| 43 | 華荔邨  |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 01/12/2018        | 30/11/2020        | 7.87          | 13                 | 0.16              | 8    |
| 44 | 石圍角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26.81         | 66                 | 0.83              | 8    |
| 45 | 荔景邨  |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16.61         | 38                 | 0.47              | 8    |
| 46 | 三聖邨  | 警衛城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9.52          | 22                 | 0.27              | 8    |
| 47 | 湖景邨  |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14.56         | 32                 | 0.39              | 8    |
| 48 | 大興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22.87         | 54                 | 0.68              | 8    |
| 49 | 蝴蝶邨  |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 01/01/2020        | 31/12/2021        | 19.82         | 43                 | 0.52              | 8    |

| 序號 | 屋邨名稱   | 承辦商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屆滿日期<br>(日/月/年) | 合約金額<br>(百萬元) | 非技術員工數目<br>護衛員(人數) |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br>(百萬元) | 平均工時 |
|----|--------|--------------|-------------------|-------------------|---------------|--------------------|-------------------|------|
| 50 | 石蔭東邨   |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11.09         | 20                 | 0.24              | 8    |
| 51 | 耀東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23.31         | 53                 | 0.69              | 8    |
| 52 | 興華(二)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15.23         | 29                 | 0.38              | 8    |
| 53 | 樂富邨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22.11         | 55                 | 0.70              | 8    |
| 54 | 彩雲(一)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25.53         | 62                 | 0.78              | 8    |
| 55 | 安蔭邨    | 警衛城有限公司      | 01/01/2019        | 31/12/2020        | 17.27         | 37                 | 0.47              | 8    |
| 56 | 環翠邨    |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01/01/2020        | 31/12/2021        | 19.11         | 37                 | 0.52              | 8    |
| 57 | 長康邨    |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 01/01/2020        | 31/12/2021        | 33.20         | 61                 | 0.90              | 8    |
| 58 | 福來邨    | 警衛城有限公司      | 01/01/2020        | 31/12/2021        | 17.87         | 35                 | 0.47              | 8    |
| 59 | 模範邨    |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01/01/2020        | 31/12/2021        | 6.21          | 7                  | 0.10              | 8    |
| 60 | 興民邨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01/01/2020        | 31/12/2021        | 10.01         | 19                 | 0.24              | 8    |
| 61 | 天恩邨    | 警衛城有限公司      | 01/02/2020        | 31/01/2022        | 27.30         | 49                 | 0.69              | 8    |

註：

房委會沒有備存上述合約內員工年齡分布的資料。

上述合約的護衛員月薪範圍為 9,300 元至 12,000 元。

附件八

## 食環署對潔淨服務承辦商作出的跟進行動

| 年度                              | 2015-2016<br>年度 | 2016-2017<br>年度 | 2017-2018<br>年度 | 2018-2019<br>年度 | 2019-2020<br>年度(截至<br>2020 年<br>2 月 29 日) |
|---------------------------------|-----------------|-----------------|-----------------|-----------------|---|
| 發出的口頭<br>警告數目                   | 2 116           | 2 547           | 2 206           | 3 119           | 2 380                                     |
| 發出的書面<br>警告數目                   | 118             | 852             | 119             | 128             | 64  |
| 發出的失責<br>通知書數目<br>及扣減服務<br>月費次數 | 1 228           | 763             | 1 187           | 1 864           | 1 254                                     |
| 扣分次數                            | 0               | 1               | 0               | 1               | 1   |
| 被扣減的服<br>務月費金額<br>(萬元)          | 271.8           | 389.8           | 246.6           | 498.8           | 284.7                                     |

附件九

食環署因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中與扣分制相關的條文  
而對其施加處分的個案

| 年度        | (i)<br>承辦商名稱     | (ii)<br>違約<br>次數 | (iii)<br>違約內容 | (iv)<br>發出的失責<br>通知書數目 | (v)<br>扣減服務<br>月費的<br>總額<br>(港元) |
|-----------|------------------|------------------|---------------|------------------------|----------------------------------|
| 2016-2017 | 佳年(麥氏)<br>服務有限公司 | 1                | 超出工作<br>時數上限  | 1 份失責通<br>知書           | 7,379                            |
| 2018-2019 | 立高服務有<br>限公司     | 1                | 短付工資          | 1 份失責通<br>知書           | 8,045                            |

| 年度                                      | (i)<br>承辦商名稱   | (ii)<br>違約<br>次數 | (iii)<br>違約內容                   | (iv)<br>發出的失責<br>通知書數目 | (v)<br>扣減服務<br>月費的<br>總額<br>(港元) |
|---|----------------|------------------|---------------------------------|------------------------|----------------------------------|
| 2019-2020<br>(截至<br>2020 年 2 月<br>29 日) | 萬成清潔服<br>務有限公司 | 1                | 沒有以自<br>動 轉 帳 方<br>式 支 付 工<br>資 | 1 份失責通<br>知書           | 8,045                            |

## 附件十

## 康文署向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發出的違規通知數目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1. 扣減服務月費   | 665    | 1 163  | 1 634  | 2 051  | 2 249  |
| 2. 口頭警告     | 289    | 320    | 78     | 102    | 26     |
| 3. 書面警告     | 366    | 584    | 537    | 615    | 514    |
| 4. 失責通知書    | 11     | 15     | 15     | 27     | 19     |
|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 0      | 0      | 0      | 0      | 0      |

## 附件十一

## 食環署在 2019-2020 年度接獲下述投訴類別的個案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                   | 投訴宗數 | 投訴屬實<br>的個案<br>數目 | 發出的失<br>責通知書<br>數目 |
|-------------------|------|-------------------|--------------------|
| (i) 短付工資          | 4    | 0                 | 0                  |
| (ii) 欠薪           | 0    | 0                 | 0                  |
| (iii)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 0    | 0                 | 0                  |
| (iv) 超出工時上限       | 0    | 0                 | 0                  |
| (v)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0    | 0                 | 0                  |

## 活家禽業

**9. 何俊賢議員：**主席，按現行政策，政府不會發出新的可售賣活家禽新鮮糧食店牌照或新租出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而現有牌照/租約只可由持牌人/承租人的直系親屬繼承，以致該兩類活家禽零售商的數目只會越來越少。此外，政府不會發出新的養雞場牌照，而有不少受發展計劃影響的養雞場因未能覓得合適地點搬遷而唯有結業。上述情況令本港活家禽業難有空間持續發展，並為欲購買活雞的市民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可售賣活家禽新鮮糧食店牌照及(ii)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現時有何措施協助受重建計劃或街市關閉影響的該兩類零售商遷往其他地點繼續經營，以及過去 3 年，在該等措施協助下成功搬遷的個案數目；
- (二) 政府會否(i)考慮增加該兩類活家禽零售商的數目，以及(ii)審視該等零售商在各區的分布情況，以確保市民可方便地購得活家禽；
- (三) 鑒於政府擬放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下的養雞場搬遷限制，以便利受政府的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養雞場搬遷及繼續運作，有關法例修訂工作的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 (四) 鑒於據悉現時有不少發展計劃已經/將會影響現有養雞場，現時有何措施協助它們搬遷，以及過去 3 年，在該等措施協助下成功搬遷的個案數目；及
- (五) 有何措施協助維持養雞場及活家禽零售商的合理數目，以及會否制訂維持活家禽業持續發展的政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分別在 2004-2005 年度和 2008 年為活家禽業推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減少本地家禽農場及活家禽檔數目，以及減低人類經由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機會。上述計劃推出後，本地家禽農場的數目已由 2004 年的 192 個減至現時的 29 個，而出售活家禽的零售商亦由當時的 800 多個減至現時的 128 個。為了持續控制禽流感風險，政府自此把活家禽業的規模限制於現時的水平。過去 3 年，每年(i)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及(ii)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目見附件。

政府其後委託顧問就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進行研究。研究已於 2017 年年中完成。在考慮研究建議和其後在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研究建議的大方向，亦即維持現狀，保留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增加出售活家禽的零售點數目。

為防控禽流感，現時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一般不可搬遷，而根據現時街市租約的規定，承租人一般亦只可在其承租的攤檔經營活雞零售。惟有關的新鮮糧食店若因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信服為不可抗力的理由而須搬遷以繼續經營，例如所在樓宇拆卸而須遷移其營業處所，食環署會就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個別考慮。另外，若現時的街市承租人(包括街市活家禽攤檔)因食環署公眾街市的重建計劃或關閉而受影響，食環署會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安排競投其他公眾街市攤檔繼續經營和提供搬遷津貼等。過去 3 年，共有 6 間新鮮糧食店在搬遷後獲發牌照繼續售賣活家禽，並有 4 個街市活家禽攤檔因原所在的公眾街市需要重整而搬遷到其他公眾街市繼續售賣活家禽。

(三)及(四)

在現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的條文下，現有的養雞場難以在禽畜廢物管制

區內物色其他符合相關條件的處所作搬遷用途。為進一步降低禽流感的風險，我們修訂了上述規例，放寬現時針對飼養雞隻處所的法例規定，以加強養雞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以及使配合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雞場可遷往其他合適地點繼續經營。有關的修訂規例已於今年 3 月 13 日刊登憲報及於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過去 3 年，並未有養雞場因受政府規劃發展項目影響而需要搬遷。<sup>(1)</sup>若養雞戶在搬遷農場方面需要協助，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申請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及 "約瑟信託基金" 下的低息貸款，作為發展及經營資金。漁護署並會按就個別農戶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五)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在考慮顧問研究建議和其後在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同意研究建議的大方向，即維持現狀。我們相信上述有關搬遷養雞場和活家禽零售點的安排應已在控制禽流感風險和穩定本港活家禽供應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在不影響公共衛生及禽流感防控的前提下，政府一直支持禽畜業的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於 2016 年設立了為數 5 億元的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本地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禽畜農戶亦可利用及受惠於基金，加強其農場的生物安全及增值能力或減少農場可能對環境造成滋擾。漁護署於 2019 年已從基金批出約 1,500 萬元資助本港大學進行改善本港家禽健康及生產的應用科技項目。此外，在基金下亦設有 "農場改善計劃"，透過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營運效率和加強農場的生物保安。

(1) 根據發展局的現有資料，有兩個雞場位處於元朗南發展的後期發展範圍內(即第二期及餘下階段)。有關的搬遷時間表將會在該項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中確定。

附件

過去 3 年，每年截至年底(i)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及(ii)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目

| 地區/年份 | 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 |       |       | 街市活家禽攤檔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中西區   | 2            | 2     | 2     | 7       | 7     | 7     |
| 灣仔    | 3            | 3     | 2     | 7       | 7     | 7     |
| 東區    | 2            | 2     | 2     | 6       | 6     | 6     |
| 南區    | 0            | 0     | 0     | 1       | 1     | 1     |
| 離島    | 1            | 1     | 1     | 0       | 0     | 0     |
| 油尖旺   | 9            | 9     | 9     | 6       | 6     | 6     |
| 深水埗   | 2            | 2     | 2     | 11      | 11    | 11    |
| 九龍城   | 1            | 1     | 1     | 5       | 5     | 5     |
| 黃大仙   | 3            | 3     | 3     | 4       | 4     | 4     |
| 觀塘    | 4            | 4     | 4     | 4       | 4     | 4     |
| 葵青    | 1            | 1     | 1     | 2       | 2     | 2     |
| 荃灣    | 0            | 0     | 0     | 9       | 9     | 9     |
| 屯門    | 1            | 1     | 1     | 4       | 4     | 4     |
| 元朗    | 4            | 4     | 4     | 5       | 5     | 5     |
| 北區    | 0            | 0     | 0     | 5       | 5     | 5     |
| 大埔    | 2            | 2     | 2     | 5       | 5     | 5     |
| 沙田    | 7            | 7     | 7     | 4       | 4     | 4     |
| 西貢    | 3            | 3     | 3     | 0       | 0     | 0     |
| 總數    | 45           | 45    | 44    | 85      | 85    | 85    |

### 違例泊車的相關事宜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近月全港的違例泊車情況轉趨嚴重，而泊車位不足加劇了違例泊車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i)新登記及(ii)取消登記的車輛數目，並按車輛種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i) 去年全港公營及私營的公共泊車位分別的數目，以及(ii)估計該兩類泊車位本年分別新增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及車輛種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全港泊車位數目及其與車輛數目的比例為何；有否考慮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高需按各類設施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減少車輛數目；
- (四) 鑑於政府於去年 5 月表示，已委託顧問研究在 6 個合適的地點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而該系統可令泊車位增加三成至一倍，該項研究的進展為何，以及會否物色更多停車場安裝該系統；
- (五) 過去 12 個月，每月警方引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就各類泊車相關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並按(i)警察總區及(ii)違例事項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六) 各警察總區在過去 12 個月就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在與此前 12 個月的數目比較，有否出現巨大差異；如有，原因為何；
- (七) 現時全港違例泊車黑點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八) 鑑於本人得悉，在學校、補習社及興趣班教室林立地區一帶(例如大角咀櫟樹街、九龍塘多福道及律倫街、深水埗元州街，以及長沙灣興華街及青山道)，每日上下課時段私家車違例停車等候的問題嚴重，而夜間則有大量貨車及旅遊巴士違例停泊，警方在過去 6 個月每月在上述地點就違例泊車/停車等候(i)進行巡邏行動的次數及平均每次行動發現的相關車輛數目，以及(ii)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警方除加強巡邏行動外，有何其他措施加強打擊在上述地點的違例泊車/停車等候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2019年按車輛種類劃分的車輛首次登記及取消登記的數目載於附件一。
- (二) 截至 2020 年 2 月，全港各區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和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由於新增泊車位的數目均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各持份者的意見、申請工程撥款，以及工程的進度等，因此，運輸署並沒有 2020 年泊車位供應的具體推算數字。
- (三) 截至 2019 年 12 月，私家車(包括可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數目為 624 990 部，而可供私家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為 683 736 個，泊車位與車輛數目的比例為 1.09。

為回應公眾期望，運輸署正檢視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以及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有關規定，從而增加在未來的房屋發展項目中的泊車位數量。我們預計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於 2020 年內公布新修訂的準則。在公布新修訂的泊車位準則前，運輸署會繼續要求發展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發展的項目內提供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四) 運輸署正進行 6 個自動泊車系統的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汲取和積累經驗，以備日後可在政府和私人公眾停車場更廣泛地推廣應用。

運輸署因應泊車需求、地理環境、規劃上的限制，以及對區內的交通影響等準則，至今已物色到 4 個先導項目的選址，包括在荃灣區海盛路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的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兩個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擬建政府大樓選址。就上述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取得荃灣區議會的支持，有關招標工

作預期可於 2020 年年中進行。至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運輸署已取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並正在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就上環及柴灣的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運輸署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

- (五) 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按警察總區及違例事項區分的數字載於附件四。
- (六) 自 2019 年 6 月以來，面對暴力示威者在全港多區大肆破壞，警方一直克盡己任，務求令社會盡快恢復秩序，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就處理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警務處在 2019 年合共發出約 140 萬份定額罰款(違例泊車)通知書。警方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2019 年下半年的交通執法數字較 2018 年同期確實有所下跌。不過，隨着近日社會氣氛稍為緩和，全港各警區重新調配人手，加強交通執法行動，故 2019 年 12 月開始的交通執法數字已見回升。

- (七) 警方現時並沒有界定何謂違例泊車"黑點"，因此未能提供各區違例泊車"黑點"的數目。警方會在交通擠塞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並會對干犯造成嚴重阻塞及危害道路安全的相關罪行的駕駛者在不作警告的情況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甚或會拖走違例停泊的車輛。
- (八) 警方沒有按個別路段就違例泊車的巡邏次數、發現違例停泊車輛的數目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備存紀錄。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亦是警方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方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會通過宣傳及教育，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同時，警方亦會透過巡邏及執法，打擊違例泊車。若司機違反交通規則，阻塞交通，警方將會採取警告、票控或拖走車輛的行動。

就質詢中所述路段違例泊車的情況，警方已提醒相關警區多加留意，並加強當區的違例泊車執法工作。市民如發現個別路段有嚴重違例泊車的情況，阻塞交通，可通知警方，警方會盡快作出處理。

## 附件一

## 2019 年按車輛種類劃分的車輛首次登記及取消登記的數目

| 車輛種類   | 首次登記   | 取消登記   |
|--------|--------|--------|
| 私家車    | 38 309 | 27 996 |
| 貨車     | 8 991  | 10 900 |
| 巴士     | 826    | 617    |
| 小巴     | 750    | 653    |
| 的士     | 1 118  | 1 113  |
| 電單車    | 6 329  | 2 009  |
| 機動三輪車  | 139    | 4      |
| 特別用途車輛 | 146    | 104    |
| 總數     | 56 608 | 43 396 |

## 附件二

全港各區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20 年 2 月)

| 地區  | 私家車 <sup>#</sup> | 貨車  | 旅遊巴士/<br>巴士 | 電單車   | 總計*   |
|-----|------------------|-----|-------------|-------|-------|
| 中西區 | 2 263            | 292 | 15          | 871   | 3 441 |
| 灣仔  | 1 762            | 22  | 26          | 772   | 2 582 |
| 東區  | 1 256            | 66  | 73          | 773   | 2 168 |
| 南區  | 1 430            | 64  | 140         | 500   | 2 134 |
| 油尖旺 | 2 327            | 369 | 157         | 1 352 | 4 205 |
| 深水埗 | 2 318            | 386 | 14          | 795   | 3 513 |

| 地區  | 私家車 <sup>#</sup> | 貨車    | 旅遊巴士/<br>巴士 | 電單車    | 總計*    |
|-----|------------------|-------|-------------|--------|--------|
| 九龍城 | 2 432            | 136   | 106         | 893    | 3 567  |
| 黃大仙 | 1 121            | 142   | 44          | 514    | 1 821  |
| 觀塘  | 1 799            | 118   | 46          | 828    | 2 791  |
| 荃灣  | 1 505            | 51    | 36          | 628    | 2 220  |
| 屯門  | 1 571            | 328   | 51          | 820    | 2 770  |
| 元朗  | 1 774            | 440   | 110         | 568    | 2 892  |
| 北區  | 1 714            | 427   | 29          | 400    | 2 570  |
| 大埔  | 1 847            | 331   | 82          | 235    | 2 495  |
| 西貢  | 2 158            | 331   | 168         | 442    | 3 099  |
| 沙田  | 2 349            | 287   | 58          | 516    | 3 210  |
| 葵青  | 1 363            | 361   | 30          | 701    | 2 455  |
| 離島  | 1 381            | 72    | 74          | 173    | 1 700  |
| 總計  | 32 370           | 4 223 | 1 259       | 11 781 | 49 633 |

註：

#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 數字不包括供發展項目保留作自用的泊車位，以及約 300 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 附件三

#### 全港各區由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20 年 2 月)

| 地區  | 私家車 <sup>#</sup> | 貨車    | 旅遊巴士/<br>巴士 | 電單車 | 總計*    |
|-----|------------------|-------|-------------|-----|--------|
| 中西區 | 8 037            | 254   | 25          | 112 | 8 428  |
| 灣仔  | 9 649            | 70    | 2           | 60  | 9 781  |
| 東區  | 11 407           | 508   | 140         | 420 | 12 475 |
| 南區  | 6 796            | 520   | 178         | 145 | 7 639  |
| 油尖旺 | 14 413           | 1 704 | 56          | 266 | 16 439 |
| 深水埗 | 8 121            | 1 450 | 65          | 110 | 9 746  |

| 地區  | 私家車 <sup>#</sup> | 貨車     | 旅遊巴士/<br>巴士 | 電單車   | 總計*     |
|-----|------------------|--------|-------------|-------|---------|
| 九龍城 | 6 991            | 637    | 74          | 19    | 7 721   |
| 黃大仙 | 5 296            | 161    | 75          | 137   | 5 669   |
| 觀塘  | 13 724           | 969    | 11          | 396   | 15 100  |
| 荃灣  | 9 858            | 742    | 365         | 147   | 11 112  |
| 屯門  | 8 778            | 1 186  | 70          | 38    | 10 072  |
| 元朗  | 8 899            | 447    | 7           | 49    | 9 402   |
| 北區  | 4 802            | 569    | 0           | 33    | 5 404   |
| 大埔  | 5 489            | 249    | 21          | 40    | 5 799   |
| 西貢  | 10 868           | 314    | 43          | 425   | 11 650  |
| 沙田  | 16 094           | 1 058  | 48          | 238   | 17 438  |
| 葵青  | 10 036           | 7 219  | 341         | 153   | 17 749  |
| 離島  | 6 340            | 204    | 188         | 125   | 6 857   |
| 總計  | 165 598          | 18 261 | 1 709       | 2 913 | 188 481 |

註：

#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 數字不包括供發展項目保留作自用的泊車位，以及約 300 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 附件四

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表一：按警察總區區分

| 年份   | 月份  | 警察總區   |        |        |        |        |         |
|------|-----|--------|--------|--------|--------|--------|---------|
|      |     | 港島     | 東九龍    | 西九龍    | 新界南    | 新界北    | 總計      |
| 2019 | 2 月 | 30 408 | 27 972 | 38 713 | 34 098 | 28 163 | 159 354 |
|      | 3 月 | 34 024 | 30 790 | 48 130 | 37 244 | 29 919 | 180 107 |
|      | 4 月 | 28 292 | 29 998 | 43 686 | 32 514 | 29 200 | 163 690 |
|      | 5 月 | 30 571 | 29 865 | 45 558 | 34 060 | 31 701 | 171 755 |

| 年份                | 月份  | 警察總區   |        |        |        |        |         |
|-------------------|-----|--------|--------|--------|--------|--------|---------|
|                   |     | 港島     | 東九龍    | 西九龍    | 新界南    | 新界北    | 總計      |
|                   | 6月  | 20 329 | 19 727 | 24 028 | 24 093 | 23 203 | 111 380 |
|                   | 7月  | 21 431 | 15 645 | 19 864 | 29 742 | 19 976 | 106 658 |
|                   | 8月  | 16 436 | 11 197 | 12 874 | 14 986 | 6 367  | 61 860  |
|                   | 9月  | 17 165 | 11 209 | 14 096 | 10 559 | 7 437  | 60 466  |
|                   | 10月 | 17 389 | 11 526 | 11 901 | 12 117 | 10 862 | 63 795  |
|                   | 11月 | 15 866 | 12 623 | 12 133 | 12 096 | 10 712 | 63 430  |
|                   | 12月 | 20 816 | 17 323 | 22 224 | 16 694 | 21 064 | 98 121  |
| 2020 <sup>#</sup> | 1月  | 25 851 | 23 151 | 26 583 | 23 203 | 27 035 | 125 823 |

註：

# 臨時數字。

表二：按違例事項區分

| 違例<br>事項<br>編號* | 2019 年  |         |         |         |         |         |        |        |        |        |        | 2020 年* |
|-----------------|---------|---------|---------|---------|---------|---------|--------|--------|--------|--------|--------|---------|
|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 1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1              | 14 243  | 15 626  | 14 421  | 14 365  | 9 204   | 9 497   | 4 868  | 3 574  | 3 482  | 3 054  | 5 032  | 6 602   |
| 總計              | 159 354 | 180 107 | 163 690 | 171 755 | 111 380 | 106 658 | 61 860 | 60 466 | 63 795 | 63 430 | 98 121 | 125 823 |

註：

# 臨時數字。

\* 違例事項編號詳情。

- 1：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對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
- 2：在斑馬線的範圍內停車。
- 3：在斑馬線控制區停車。
- 4：在非泊車處停泊。
- 5：在行人路、行人道、中央分道帶、路旁、路肩或交通島上停泊。
- 6：停泊方式對進出毗連車路的處所的車輛造成阻礙。
- 7：停泊方式對由車路至消防龍頭的通道造成阻礙。
- 8：在違反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在泊車處停泊。
- 9：停泊時不必要地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或不必要地跨越該泊車位的任何劃分界線。
- 10：停泊在被運輸署署長中止或取消的泊車處。
- 11：停泊在被警務處處長中止使用的泊車處。
- 12：在違反交通標誌的情況下在臨時泊車處停泊。
- 13：在違反"不准停泊車輛"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停泊。
- 14：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適當硬幣投入收費錶內。
- 15：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使用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繳付泊車費。
- 16：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泊車票放在擋風玻璃內向外展示，使該泊車票得以顯示已獲繳付的泊車費、有關的泊車位、繳款日期和已繳費的有效時限。
- 17：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停泊時間已超逾車內展示的泊車票註明已繳費用的時限，或車內展示的泊車票並沒有註明使用該車位或在該日使用該車位所需費用已獲繳付。
- 18：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但沒有將適當硬幣投入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
- 19：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但沒有把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插進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
- 20：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車位，但沒有把適當數目的泊車票展示出來。
- 21：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該收費錶沒有顯示泊車費用已獲繳付。

## 幼兒照顧服務

**11. 周浩鼎議員：**主席，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於 2016 年發表的研究結果，香港的 3 歲以下幼兒全日照顧服務入託率只有 13%，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有關比率平均為 35.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設立更多幼兒中心；如有，未來 5 年的新增數目為何；
- (二) 有否就幼兒照顧服務入託率制訂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其提供的服務名額為何；
- (四) 有否評估，未來 5 年會否出現合資格幼兒照顧工作員短缺的情況；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詳情為何，以及會否推出工作員培訓計劃；及
- (五) 鑑於近期各行業(例如零售、飲食業)的失業率持續上升，政府有否計劃開辦幼兒照顧工作培訓課程供失業人士修讀，以便在是次疫情消退後吸納新血入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共增加約 4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 3 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首階段 337 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預計可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包括位於粉嶺華明邨(56 個)、觀塘順利邨(88 個)、沙田碩門邨(105 個)及元朗天瑞邨(88 個)的服務名額。餘下 63 個服務名額的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 (二) 政府會參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顧問報告的建議，並以人口為基礎，為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政府已把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 (三)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全港幼兒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 (四) 按《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的要求，為 3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日間幼兒中心須聘請具備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註冊幼兒工作員和幼兒中心主管照顧幼兒。現時，每年約有 2 000 名新登記的註冊幼兒工作員。社署會繼續留意註冊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供求情況，並鼓勵自資院校/機構開辦相關課程或增加名額，以滿足服務需求。
- (五)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般會徵詢其"行業諮詢網絡"，確定個別行業或工種的就業機會及開辦新增培訓課程的需要。再培訓局現時共提供 8 項與幼兒工作相關的課程(涵蓋嬰幼兒照顧、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幼兒健體等方面)，供 15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失業人士)報讀。完成相關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可獲培訓津貼及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附件

## 全港幼兒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

| 年度                        | 幼兒中心(間) | 服務名額(個) |
|---------------------------|---------|---------|
| 2015-2016                 | 532     | 29 478  |
| 2016-2017                 | 544     | 30 673  |
| 2017-2018                 | 555     | 32 991  |
| 2018-2019                 | 556     | 35 480  |
| 2019-20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 557     | 34 383  |

## 應對疫症的長遠措施

**12. 陳振英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至今已在全球超過 110 個國家/地區爆發，累計確診個案超過 10 萬宗。有評論指出，各地民眾在全球化時代往來日趨頻繁，衛生、環境、生化安全和病毒跨物種交叉感染等問題愈趨多變難測，政府應制訂應對疫症的長遠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應變計劃，當傳染病大規模在港爆發時，每個決策局的政府人員可分散到不同地點繼續辦公，以減低集體感染的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為了應對是次疫情而設立若干臨時檢疫中心，但部分中心的選址遭附近居民質疑太近民居，政府會否物色遠離民居的地點(例如離島)，以設立永久檢疫中心；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據報中國內地、南韓、台灣、法國等地已將散播謠言的行為刑事化，而早前本港發生由謠言引致的搶購食品及日用品情況，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遏止各類謠言在疫症爆發時散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在部分海外國家和地區仍然嚴峻。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保護香港的醫療系統，現時政府防疫抗疫工作的重點，在於防止病毒從其他地方輸入香港，以及緩減個案在社區蔓延。就此，政府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嚴格的邊境管制和社交距離措施。政府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不時檢討相關措施的可行性，適時作出調節。

就陳振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保安局後，我的回應如下：

- (一) 政府非常關注政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各政策局/部門會因應其獨特運作需要和情況及職安健風險，制

訂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例如當傳染病一旦爆發，政府會採取針對性抗疫措施，以減少社交接觸，降低感染和傳播風險，保障員工，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實施彈性上班時間以減少在繁忙時間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員；以輪更制去減少辦公室內同一時間工作人員的數目；調整會議舉行的次數、時數和模式；安排同事在不同辦公室上班等。

- (二)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有需要在香港設置常設的檢疫設施以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疫情。我們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整體評估情況，考慮香港的長遠檢疫需要，以作準備。
- (三) 香港居民有言論自由和通訊自由，然而這些自由並非絕對。儘管目前香港並無針對蓄意散播虛假信息的特定刑事罪行，但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如果發表的言論涉及違法行為，不論有關行為是否發生在互聯網上，只要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

然而，透過互聯網，特別是社交媒體及通訊軟件，任何信息均可迅速傳播，這正正為執法機關帶來獨特的挑戰。再者，有關為針對蓄意散播謠言制定專項法例的建議，涉及多項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議題，例如對人權的保障、如何界定某些言論為謠言、如何界定謠言對社會的影響及其程度、如何證明發布有關言論的人士蓄意散播虛假信息以影響公共秩序，以及訂立特定刑事罪行是否最有效的應對措施等。這些問題都必須考慮並由社會作深入討論。

對於有人在抗疫期間惡意散播謠言，導致市面出現搶購食米及廁紙等物資的現象，政府已即時發出新聞公報澄清並譴責造謠者。現時政府所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並不針對貨運。政府亦已多次透過政府的網站及其他媒體就食品及貨物供應問題作出澄清，提供資訊，呼籲市民不要輕信謠言；政府亦與供應商和業界緊密聯繫，鼓勵他們解釋供應情況，以釋疑慮。政府呼籲市民同心抗疫，密切留意政府發放的資訊，對謠言提高警覺，不要輕信。

## 涉及路旁樹木的道路安全事宜

**13.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悉，車輛因撞到路旁樹木、其伸出道路的枝幹或其掉在路上的枯枝而損毀(例如專營巴士玻璃爆裂)或發生交通意外的事件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路旁樹木危害道路安全的投訴，以及跟進行動的詳情；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因車輛撞到路旁樹木或其伸出道路的枝幹而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引致的傷亡人數為何；
- (三) 現時有何機制防止路旁樹木危害道路安全；過去 3 年，當局分別修剪和移除了多少棵路旁樹木；
- (四) 當局會否指定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路旁樹木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當局如何決定在路旁栽種的樹木的品種；
- (六) 當局有否因應去年 12 月粉嶺公路發生一宗涉及巴士撞樹的嚴重交通意外，檢視該處的道路安全措施，以避免類似的意外發生；如有，詳情為何；
- (七) 鑑於當巴士撞到路旁樹木的枝幹時巴士上層左前方位置會首當其衝，當局有否與巴士公司商討，採取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如有，詳情為何；
- (八) 鑑於本地綠化行業從業員人手短缺，當局有何新措施吸引新血入行，以改善樹木管理工作；及
- (九) 鑑於樹藝及園藝業未被視為獨立的建造業工種，而且現時未設立樹藝及園藝從業員註冊制度，當局有何改善措施，以確保樹木管理工作的質素？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妥善管理樹木資產，讓樹木健康成長，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 9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政府部門每年接獲有關路旁樹木影響道路安全的投訴宗數為：2015 年 1 937 宗、2016 年 3 840 宗、2017 年 4 672 宗、2018 年 7 513 宗及 2019 年 3 187 宗。部門在接獲投訴後，會根據樹木的健康、結構和生長狀況，隨即作出跟進，包括評估樹木的風險及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進行修剪、移除枯枝、治理病蟲害；圍封有危險的樹木；以至移除對道路使用者生命及財產構成即時威脅的危險樹木。
- (二) 根據相關部門的紀錄，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涉及車輛碰撞類別為"與樹木碰撞"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其傷亡數字表列如下。相關的交通意外主要涉及駕駛者因素，包括"不專注地駕駛"及"車輛失控"。

| 年份   | 交通意外<br>宗數 | 傷亡數字 |    |    |
|------|------------|------|----|----|
|      |            | 死亡   | 重傷 | 輕傷 |
| 2015 | 45         | 1    | 16 | 53 |
| 2016 | 53         | 1    | 12 | 63 |
| 2017 | 45         | 1    | 11 | 56 |
| 2018 | 49         | 1    | 11 | 58 |
| 2019 | 38         | 6    | 10 | 76 |

- (三) 政府部門定期派員巡查轄下公共道路旁的樹木及快速公路（包括視察路旁的植物），並記錄任何道路設施的損壞及潛在危險。如發現有樹枝伸出道道路阻礙車輛行駛、阻擋司機視線、阻擋交通燈或道路標誌、對車輛構成潛在影響等情況，部門會即時安排盡快修剪樹枝或移除樹木，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部門每年亦定期為轄下樹木進行巡查及風險評估，以適時進行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包括治理蟲害、修剪和移除對公眾安全有威脅的樹枝或整棵樹木等。

由於修剪和移除路旁樹木屬部門整體樹木管理工作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工作的分項數目。

- (四) 全港的路旁樹木眾多，分布範圍廣闊，以單一政府部門負責路旁樹木管理工作，並非最有效運用資源的方式。政府以"綜合管理方式"保育和管理樹木資產，由負責政府設施或土地的部門同時負責按照發展局的規定及指引護養所屬範圍內的樹木，此舉可讓部門因應不同樹木的特點和所處位置，提供適切的日常護養。
- (五) 在決定路旁樹木的品種方面，部門會參照發展局提倡的"植樹有方，因地制宜"及植物多樣性原則，綜合考慮場地狀況和限制(如種植空間、種植環境的微氣候、地底及地面設施、交通及行人流量、視線影響等)、景觀設計、種植目的和功能、生態，以及不同樹種的特性和護養需要等因素，亦會參考發展局的《街道選樹指南》進行篩選。
- (六) 在有關意外發生後，運輸署曾檢視事發地點即粉嶺公路近松柏壘往上水方向的道路設計。該路段為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屬快速公路，並設每小時 100 公里的車速限制，兩旁設有路肩及防撞欄，設計符合行車安全標準。
- (七) 在去年 12 月的嚴重巴士意外發生後，運輸署已聯同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就加強巴士安全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其中，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按運輸署要求，加快在旗下巴士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包括防止碰撞及保持行車線警報系統)，以期在 2020 年第四季完成為所有行走機場路線及/或途經快速公路的專營巴士安裝該等系統。

此外，運輸署亦已與主要巴士製造商和專營巴士營辦商研究改善巴士結構(特別是上層)的需要、可行性及影響，從而為上層乘客提供額外保護。因應香港的特殊情況，主要巴士製造商已展開利用電腦模擬進行影響分析，進一步評估現有專營巴士結構的強度及完整性，並因應結果研究強化結構措施。運輸署會繼續與主要巴士製造商密切跟進就有關巴士結構及應用其他車輛科技的可行改善措施。

- (八) 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成立 2 億元的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基金")，旨在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樹藝及園藝業，全面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同時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待立法會批出撥款後，基金將支持發展局全面推展多項新措施，包括：推出學習資助計劃及見習生計劃，舉行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以及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更多教育及推廣活動。新措施當中的學習資助計劃及見習生計劃將有助紓緩樹藝及園藝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 (九) 按照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附篇，發展局將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以提升樹木管理人員的質素和行業專業水平，並提高樹木管理工作的質素。

在此之前，發展局在 2019 年修訂了《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及提高了風險評估報告的審核比率，並成立了專責巡查隊，有系統地抽查及審核樹木管理部門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並主動巡邏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以確保部門遵循《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工作。此外，每年風雨季來臨前，發展局均會提醒私人物業業主和物業管理人員為其物業上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適時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我們亦不時為私人物業管理人員舉辦樹木管理工作坊，以提升他們對正確樹木護養的認知。

## 香港警務處的聯合演習

**14. 毛孟靜議員：**主席，芝蘇灣懲教所及毗鄰的芝新懲教所已於 2010 年停止運作。本人獲悉，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及懲教署於上月 5 日把轄下多部車輛停泊在上述懲教所附近。警務處回覆本人的查詢時確認，當日曾與懲教署於上址進行聯合演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所懲教所自 2010 年停止運作以來的以下資料：

- (a) 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以及每年涉及的開支金額及人手為何；

- (b) 有否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借用；如有，按日期以表列出以下資料：(i) 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名稱、(ii) 借用原因，以及(iii) 使用處所的人數；
- (c) 有否用作執法用途(例如拘押被捕者)；如有，按日期以表列出以下資料：(i) 執法部門名稱、(ii) 用途，以及(iii) 所涉人數；及
- (d) 有否用於存放警務處的車輛、彈藥或裝備；
- (二) 上述聯合演習的詳情，包括(i)目的及(ii)各政府部門分別派出多少名人員參與演習；及
- (三) 過去 5 年，每年警務處分別統籌及參與了多少項聯合演習，並按日期列出以下資料：(i)地點、(ii)目的，以及(iii) 各政府部門分別派出多少名人員參與演習？

**保安局局長：**主席，良好的治安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各個紀律部隊一直履行職責、不斷求進、維持社會治安、維護法紀，以及服務社會大眾。

現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二)

警務處及懲教署於 3 月 5 日在芝麻灣懲教所及芝新懲教所舉行聯合演習。有關聯合演習屬恆常性質，目的為增強警隊及懲教署共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罪案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財產等。為提升警務人員面對不同情況的應變能力，警隊會定期安排在不同地方進行演練，並與不同部門舉行聯合演習，以測試及強化各部門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及協調情況，並評估已制訂的應變計劃的效能。

芝蔴灣懲教所及芝新懲教所於 2010 年停止運作。懲教署使用該兩間空置院所進行懲教署內部處境訓練、戰術及應變訓練等。管理該兩院所屬塘福懲教所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分項人手及開支數字。

在過去 5 年(2015 年至 2019 年)，懲教署曾外借該兩間院所予其他紀律部隊(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 24 次作行動及戰術訓練，詳見附件。懲教署並無備存外借時，其他紀律部隊參與的人員人數。

除上述用途外，兩間院所並無外借作其他用途或作倉庫存放物資。

(三) 過去 5 年(2015 年至 2019 年)，警隊共進行了 402 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當中大部分屬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的聯合演習。這些大型演習的內容一般包括突發重大事故、搜集及分析情報和模擬恐怖分子進行連串襲擊，以測試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應變能力及相關應變計劃，並從所得的經驗優化各單位協調及應變的能力，以及透過相關的教育宣傳，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除演習的數量外，警隊並沒有備存質詢查詢的其他分項數字。

附件

過去 5 年其他紀律部隊  
借用芝蔴灣懲教所及芝新懲教所的次數

| 年份   | 芝蔴灣懲教所 | 芝新懲教所 |
|------|--------|-------|
| 2015 | 5      | 0     |
| 2016 | 2      | 0     |
| 2017 | 0      | 10    |
| 2018 | 0      | 3     |
| 2019 | 1      | 3     |

## 法院聆訊延期

**15. 郭榮鏗議員：**主席，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司法機構已把所有原訂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於法院(包括審裁處)進行的聆訊延期，而各法院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在該段期間只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司法機構其後宣布，由 3 月 2 日開始為在 3 月內有序恢復各級法院的法庭程序及重開法院登記處/辦事處作出準備。換言之，各級法院及其辦事處未有正常及全面運作長達兩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司法機構(i)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作出上述的關閉法院安排，以及(ii)有否考慮法院長期關閉會窒礙市民行使藉司法程序尋求公義的權利；如有，有否檢討有關決定是否已在抗疫和彰顯公義之間取得平衡；如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 (二) 受法院關閉影響的案件宗數，並按所涉法院及案件類別(即(i)民事案件、(ii)刑事案件及(iii)其他)列出分項數字；

| 法院       | (i)   | (ii) | (iii) | 總數 |
|----------|-------|------|-------|----|
| 終審法院     |       |      |       |    |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      |       |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       |    |
| 區域法院     |       |      |       |    |
| 裁判法院     |       |      |       |    |
| 勞資審裁處    | (不適用) |      |       |    |
| 土地審裁處    | (不適用) |      |       |    |
| 競爭事務審裁處  | (不適用) |      |       |    |
| 死因裁判法庭   | (不適用) |      |       |    |
| 淫褻物品審裁處  | (不適用) |      |       |    |
| 小額錢債審裁處  | (不適用) |      |       |    |

- (三) 司法機構會否採取措施，盡快為因法院關閉而延期的聆訊重新排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司法機構有否因應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就傳染病爆發期間法院的運作及聆訊事宜制訂應變計劃；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在處理是次疫情時有否執行該計劃；如沒有應變計劃，原因為何；及

(五) 司法機構有否計劃加快推行資訊科技應用計劃，以期訴訟各方可藉電子方式傳遞文件及聆訊可藉電話或視像方式進行，以減少將來因疫症爆發而需關閉法院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就質詢的 5 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於一般延期期間，法庭仍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與此同時，司法機構亦在此限制下盡力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務。一般延期安排現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 日，並將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司法機構強調，在處理法庭運作時，考慮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的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至為重要。

司法機構表示，對全港市民而言，當前的公共衛生挑戰實屬前所未見。這次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續時間亦是前所未有的。實施及延長一般延期安排的決定，以及決定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務範圍，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慎重地取得平衡，並顧及後勤支援安排和法律上的限制而作出的決定。司法機構一直不斷檢視最新情況，和制訂適當的安排以應對一般延期對法庭事務的影響。尋求公義固然重要，但當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這前所未有的情況下，司法機構須同時考慮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此等重要因素。

#### **司法機構為應對一般延期的影響所作的安排**

司法機構完全明白一般延期安排對法庭使用者與持份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並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減輕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來說，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應對和緩減一般延期對法庭事務的影響。司法機構在這方面的安排概括如下：

(a) 司法機構已作出特別安排，讓所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聆訊及事務在此期間盡快獲得處理。此外，司法機構理解，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務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故此，司法機構已一直不斷檢討在一般延期期間應予

處理的緊急和必要事務的範圍，並作出定期調整。因此，在一般延期期間，各級法院亦有就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包括新羈押案件、緊急保釋聆訊、司法覆核聆訊及緊急上訴)進行實體聆訊。此外，雖然法院登記處及辦事處大致關閉，但司法機構一直持續引入加強措施，以處理更多種類文件的存檔及其他事務，以配合已擴大範圍的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事實上，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的範圍及有關的加強措施曾十一度調整；

- (b) 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對獲指派的案件作出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好讓在有需要時能及早給予訴訟各方清晰的指示，令那些已準備好在一般延期期間結束後進行聆訊的案件，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重訂聆訊日期；
- (c) 在合適的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會考慮或請訴訟各方考慮盡可能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例如非正審事宜。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是現行並且廣為接受的不涉口頭聆訊的案件處理方式；
- (d)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逐步研究透過其他替代模式，即以視像會議設施和電話，聽取陳詞。使用資訊科技以處理法院事務的詳情列於下文第 6 至 10 段；
- (e) 司法機構已向所有持份者和訴訟各方保證，不論案件會在一般延期期間後如期進行聆訊或重訂聆訊日期，法庭都會預留足夠時間讓他們收到通知及準備案件；及
- (f) 在合適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增聘臨時法官及司法人員，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行更有效的排期安排，藉以提高司法事務處理量，應付在一般延期期間累積增加的司法工作。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關注公共衛生情況，同時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積極為恢復法庭聆訊作準備，並以分批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有秩序地恢復法庭聆訊。同時，司法機構將繼續採取適當的公共衛生和人群管控措施，以保障法庭使用者、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的員工的安全。

## 資訊科技的使用

在一般延期期間需要盡量減少親自到法院大樓和人與人面對面的接觸，以及避免人群聚集。因此，作為司法機構的長遠策略的一環，於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正積極推行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法院事務的進行。同時，就資訊科技的更廣泛使用如何便利及支援法院事務，司法機構一直跟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首先，司法機構正採取正面和積極的方式，使用資訊科技支援法院運作，但須強調任何措施都必須按照法律制定。司法機構注意到，擬在法律程序中引進電子存檔及交易(包括電子付款)方面，提供法例依據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的。就此，司法機構已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一直積極地分階段為各級法院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進行付款。為了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礎，《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已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如該條例草案及一些進一步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成為法例，該系統會首先在區域法院和部分裁判法院推行。司法機構期望該條例草案可獲得通過，讓此等工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揮成效。

在等待制訂必要的法律基礎期間，司法機構已採取步驟，在合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實務安排的範圍內，研究及推行行政措施和令若干文件可通過電子方式處理。當中包括：

- (a) 設立特別電郵帳戶，供訴訟各方以電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利便通過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及
- (b) 將區域法院現時電子提交平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法院。該平台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擴展至高等法院，以及家事法庭，使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與聆訊相關的文件，例如案例典據列表及聆訊文件冊。此平台亦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進一步擴展至土地審裁處。

如上文第 4(d)段所述，司法機構一直積極逐步透過其他替代模式，分階段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民事案件的聆訊。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發出"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就一般延期期間，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民事案件的遙距聆訊訂立實務安排。兩

宗案件已在 4 月 6 日的一周以視像會議設施審理，該經驗令人滿意。司法機構注意到，執業者普遍對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的安排反應正面。在未來數周亦有已於高等法院排期的數宗案件會使用視像會議設施。在下一階段，司法機構正積極考慮將視像會議設施於遙距聆訊的應用擴大至其他民事法院。另外，司法機構並正研究使用電話進行簡單的非正審聆訊。司法機構將在準備就緒時公布細節。

應用任何資訊科技，除必須合乎法律規定這項考慮因素外，亦必須安全穩妥，以及不得危及或損害在法庭運作當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具體範疇的完整性，這點至為重要。司法機構會持續採取務實的處理方式。司法機構亦會繼續就於一般延期期間，以及長遠而言，就資訊科技在法庭事務中的使用，與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減少社交接觸

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分隔方式"，透過限制事務範圍(包括不時修訂的登記處事務)、案件排期聆訊的方式、開放聆訊的法庭數目、法庭程序分隔的方式、裁判法院開放的數目和辦理事務的方式，以及實施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確保法院大樓(包括法庭及登記處)人流暢順及不會過分擠擁。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的一些例子包括於法庭、大堂及登記處設立人數限制，同時適當實施排隊及派籌制度。這些措施會根據需要，於一般延期期間及期後繼續適用。

### 受影響案件的數量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關於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一般延期安排以來受影響的案件和法律程序(包括被延期的案件)、已處理及以其他方式例如書面或和解處理的案件等的精確統計數字。但是，由於需要減少社交接觸，法庭事務處理量相應受到限制，在一般延期期間，法院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一直以不同方法(如上文所述)盡力有效及安全地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司法機構亦已調配或聘用臨時登記處職員，以盡快處理積壓的案件。

### 創新及科技基金

**16. 吳永嘉議員：**主席，政府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然而，基金下設立的多個資助計劃的申請成功率卻一直偏低。例

如，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的 3 個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申請成功率分別只有 40%、33%、39%、12% 及 1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基金下各個資助計劃的申請成功率一直偏低的原因；如有，結果為何；有何措施協助申請被拒者了解申請成功的要素；
- (二) 有否收集申請者對各資助計劃的意見；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因應所得意見推行改善措施；如有改善措施，詳情為何；如沒有收集意見，原因為何；
- (三) 有否主動檢討各資助計劃的審批申請準則是否苛刻並作適度放寬，以期提高申請成功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來年會否增聘人手以加強基金的工作，包括(i)協助申請者提交申請，以及(ii)加強宣傳各個資助計劃的內容及申請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可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項目。現時，基金共設有 16 個資助計劃，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支持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應用、培育科技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及培養創科文化。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創新科技署一直密切監察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並不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企業支援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基金下其中 4 個資助開展研發項目的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該 4 個計劃的申請成功率約 16% 至 47% 不等。

整體而言，基金下的研發資助計劃的成功率已較其他地區很多同類型的研發資助計劃的成功率高。例如，歐洲研究委員會在 2019 年的研發資助申請成功率約為 13%，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在 2018 年的資助申請成功率為 10.3% 至 34.8%，新西蘭政府的商業、創新和就業部在 2019 年的研發資助申請成功率則約為 17%。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就資助計劃訂定公平及合理的評審準則，並根據相關準則進行審批。評審研發項目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內容、項目技術建議的可行性、項目統籌人及其研究團隊是否具備技術能力推行項目、項目預算開支是否合理、項目成果商品化的機會或進行下游研發的計劃、項目研發的技術能否配合政府相關的政策或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以及項目知識產權安排。只有在上述各方面均符合條件的項目方能獲得資助。

至於評審過程，每項申請均會按其科技範疇由創新科技署專門小組根據相關評審準則進行初步篩選和評核。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安排由署外相關技術範疇的本地及/或海外專家評審個別申請。創新科技署作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會整理有關資料和意見，然後把所有申請書一併交予評審委員會評審。評審委員會按不同科技範疇分為多個組別，由學術界、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會決定是否推薦有關資助及資助金額，最後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

至於"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申請企業須向其相關大學提交申請，經各大學甄選委員會評審及推薦的申請會送交創新科技署審批。過去數年獲各大學甄選委員會推薦的申請約為大學收到申請總數的 39%。

為了便利各項計劃的申請，創新科技署在基金的網頁 <http://www.itf.gov.hk> 上載了填妥的申請表格的樣本，以供申請者參考。就未獲批的項目，創新科技署會在信中列出申請被拒的原因和評審委員會的意見，申請人也可致電秘書處查詢詳情，以便在參考有關意見及修改計劃書後再次提交申請。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協助申請人提交申請。例如，隨着創新科技署優化了"企業支

援計劃"的申請表格和填寫指引並加強了與申請企業的溝通，該計劃的申請成功率，由計劃推出初期的少於 20%，增加至最近 3 個財政年度(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底)的每年 47%。

除了研發計劃外，基金亦設有多項資助科技應用和人才培訓等的資助計劃，申請成功率較高。例如，資助企業利用科技服務或方案提升競爭力和就業務流程升級轉型的"科技券"至今的成功率約為 91%；資助本地企業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培訓資助申請成功率達 99%；而資助合資格企業或機構聘請科研人才的"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的成功率分別為 99% 和 100%。

- (二) 創新科技署不時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優化各項資助計劃。例如，我們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夥伴研究計劃"，整合過往"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以資助本地的研發中心、大學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與私營公司進行合作項目。經整合後的"夥伴研究計劃"採取較過往更靈活的安排，以鼓勵更多合作研究項目。

此外，政府亦已先後 3 次優化了"科技券"。除把"科技券"納入為基金的一個恆常資助計劃外，亦將申請資格放寬至所有不論規模及營運年期的本地非上市企業(包括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企業，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的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只要無接受政府經常資助，均可申請。此外，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比例亦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每間申請企業/機構的資助上限由最初 20 萬元增加兩倍至 60 萬元，可獲批項目數目的上限亦由 3 個倍增至 6 個。另一方面，我們會由 2020 年 7 月起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以增加合資格企業/機構聘用研發人員的靈活性。此外，為了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在展開項目時的資金投入問題，我們已在"科技券"、"企業支援計劃"、"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下推出為獲批項目預先發放部分撥款的安排。

(四) 為協助申請者提出申請，我們在基金的網頁向公眾提供全面的資訊，包括各項計劃的申請指南、已填妥的申請表樣本、基金獲批項目資料等以供參考。為向公眾提供一個更方便的渠道查詢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創新科技署在 2018 年年中設立了一站式查詢服務熱線（電話：3655 5678），該熱線現時每月平均處理近 150 個電話查詢。

另一方面，政府已於 2019 年 10 月起整合各個中小企支援機構的服務，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SUCCESS)、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推出"四合一"綜合服務，為企業提供各項政府資助計劃(包括基金的資助計劃)的綜合資訊與諮詢服務等。

此外，創新科技署的人員會視乎需要，安排與個別申請機構/企業面談，協助他們提交申請。我們亦會持續優化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以便利機構/企業提交申請。至於宣傳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簡介會及單張/小冊子/影片等多個途徑推廣各項資助計劃。相關工作將會繼續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

## 實施新專利制度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及《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已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效，為新專利制度提供所需的法律及程序框架。新專利制度主要引入原授專利制度，而原授專利申請必須經專利註冊處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有關發明是否符合資格註冊為專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專利註冊處就原授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的收費為 4,000 元，該收費的水平是否符合"用者自付"原則；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新專利制度的落實可為香港帶來多少直接及間接經濟效益；

- (三) 鑑於據報，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新專利制度實施初期，會向香港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支援及人才培訓(包括就發明的技術、專利說明書權利要求的寫法等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做檢索工作)，支援及培訓的安排為期多久，以及收費為何；知識產權署以何準則甄選向其提供相關支援及培訓的專利當局，以及考慮了哪些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當局；及
- (四) 有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或訂立雙邊協定，以加快專利申請的審查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相應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推行新專利制度，主要引入原授專利制度，讓專利申請人可選擇直接向香港的專利註冊處提交標準專利申請，是原有"再註冊"途徑(即先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相應申請)以外的另一選擇。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分別回覆如下：

- (一) 專利註冊處就原授專利申請作實質審查的收費，是法定收費項目，遵循《專利條例》第 149(6)條的要求，以及政府既定有關"用者自付"及整體收回成本的原則訂立。
- (二) 實斷新專利制度有助提升本地專利制度至國際社會主流專利制度的標準。在原授專利制度下，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在香港尋求標準專利保護，無需循"再註冊"途徑先向境外的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因而有助節省成本。此外，實施新專利制度亦有利科研人員保障其研發成果，對本港的創科和科研發展有正面作用，並且促進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長遠發展。
- (三) 香港要發展原授專利制度，必須循序漸進，建立自身的實質審查能力，不能一蹴即至。在原授專利制度的起步階段，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就香港建立自身實質審查能力的工作，免費向專利註冊處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專業意見及人才培訓。

國家知識產權局亦會就每宗原授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向專利註冊處提供技術意見(惟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最終仍

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本港法律決定)，並就有關服務向處方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已包括在處方向申請人收取的費用內。

在原授專利制度實施初期，我們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尋求所需的技術支援，是考慮到該局在專利審查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國家知識產權局是全球五大專利局之一，自 2011 年起是全球受理專利申請數量最多的專利審查局。該局亦是《專利合作條約》指定的國際檢索單位及初步審查單位之一，而香港近年在"再註冊"途徑下批予的標準專利，當中約六成是以該局批予的專利為基礎。此外，國家知識產權局具備所需的語文及審查能力，協助專利註冊處審查以中文或英文提交的申請。

(四) 目前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先積累本地實質審查的經驗和知識，使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獲公認可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及質量兼備的審查，以配備充足有利條件與其他專利當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在互惠合作的基礎上商討訂立合作協定的可行性，以便利原授專利申請人在外地申請相應的專利保護，包括設立機制，容許申請人基於一地專利當局已允許的專利要求，請求另一地專利當局加快審查其相應的專利申請。

## 協助基層家庭兒童進行電子學習

**18.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於上學年在關愛基金下推出名為"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的援助項目("援助項目")，資助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援助項目的申請條件之一是：學生"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然而，在 2017-2018 學年只有約 26% 中學、22% 小學及 18% 特殊學校已推行或正訂定學生自攜裝置的相關措施。按該等數字推算，大部分學生未能透過援助項目獲得資助。另一方面，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教育局早前數度把學校停課安排延長，並建議學校在停課期間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學習平台等向學生提供學習材料，讓學生在家中繼續學習。據悉，有基層家庭未能負擔為其在學子女購買電腦及支付上網費用，亦未有獲得所需的技術支援，以致該等學生無法在家中透過電子學習平台學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公營學校當中，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數目及百分比為何，並按學校類別(即中學及小學)及學校資助類別(即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以及特殊學校)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至今就援助項目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名學生的申請，以及申請獲批的學生人數佔合資格申請學生總數的百分比，並按學校類別及學校資助類別(如第(一)項所示)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去年分別有多少個基層家庭就為其在學子女購買電腦、支付上網費用，以及尋求相關技術支援方面遇到困難；鑑於大部分公營學校學生未能受惠於援助項目，教育局如何協助他們透過電子學習平台學習；
- (四) 是否知悉在近 3 個月的停課期間，基層家庭學生無法在家中透過電子學習平台學習的個案宗數及有關詳情；有何新措施協助他們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
- (五) 會否對援助項目進行檢討，包括研究以下事宜：擴闊覆蓋範圍至未有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訂定目標資助率及時間表，以及統籌工作交由教育局負責，以期盡快惠及所有基層家庭學生；
- (六) 鑑於香港賽馬會和兩間非政府機構近日合作推出"在家學習網寬支援計劃"，向基層中小學生(尤其是居於劏房、舊樓及偏遠地區因而未能得到高速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 4 個月的免費流動數據頻寬，以便他們在停課期間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政府會否考慮日後自行推出類似的恆常計劃，以期有系統地向基層家庭學生提供支援；及
- (七) 會否研究在各公共圖書館和自修室設立地區電子學習資源中心及添置相關設備(包括 WiFi 及列印機)，以便基層家庭學生可在該等中心進行電子學習？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推行資訊科技教育已經 20 多年，為學校提供了基礎設施及支援，而各學校均已按其校情在不同程度上實踐電子學習，教師亦善於運用網上多元教學資源支援學生學習。教育局在

2015-2016 學年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中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進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是指學生在學校建議下自行攜帶流動電腦裝置上課，是配合推行電子學習的措施之一，推行電子學習不一定要同時推行"自攜裝置"。如欲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要仔細考慮一連串的推行問題，以配合學與教模式的轉變及達到提升電子學習的效果，包括：是否在校、個別年級或個別科目推行？是否所有學生都需要"一人一機"？學生是否可用任何型號或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課堂內外全面的電子學習對年幼學童是否合適？對健康是否會造成損害？家長和學生是否理解其中利弊？有否措施防止濫用"自攜裝置"作非學習用途？以及會否造成學生沉迷網絡等問題。凡此種種不但需要學校審慎規劃，還需要與家長緊密溝通並取得共識。因此，不同學校會因應其校情，包括教師的教學設計、學生的學習特性和需要、家長意見，和其他的配套措施如提升學生資訊素養等，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決定是否有推行"自攜裝置"的需要。部分學校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各項相關撥款，添置流動電腦裝置讓學生在校內使用，學生無需自備流動電腦裝置，亦能在課堂上進行電子學習；部分學校則推動"自攜裝置"措施令學生的學習更趨個人化。教育局亦透過關愛基金，由 2018-2019 學年起資助就讀於推行"自攜裝置"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本學年的計劃原已截止申請，但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不少學校都嘗試以電子平台繼續進行教學，因此教育局會作彈性處理，讓學校可以為有需要的同學即時提出申請。此外，學校除了保持校舍開放外，亦會積極提供在家支援，例如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協助申請相關援助等，協助學生"停課不停學"。

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如前所述，學校可因應其校情決定是否推行"自攜裝置"措施及在哪些年級及科目推行。教育局現時沒有正式統計推行該措施的學校數字，以及佔總學校數目的百分比。質詢的內文引述"已推行或正訂定'自攜裝置'的相關措施的學校"的比率，來自資訊科技教育問卷調查(2017-2018 學年)，對象以完成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公營學校為主，回應亦屬自願性質，而過去數年參與調查的學校數目佔全部公營學校的比例不同，未能反映整體情況及作學年間的比較。
- (二)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可按其學生需要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

子學習"，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sup>(1)</sup>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和相關的配件。學校完成採購程序後會遞交報告予教育局以計算所需的資助。2018-2019 學年約有 190 間中小學參加計劃，受惠學生數字如下：

| 學校類別 | 2018-2019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 |        |        |
|------|--------------------|--------|--------|
|      | 官立學校               | 資助學校   | 總計     |
| 小學   | 18                 | 5 512  | 5 530  |
| 中學   | 191                | 7 665  | 7 856  |
| 特殊學校 | 不適用                | 470    | 470    |
| 總計   | 209                | 13 647 | 13 856 |

註：

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2019-2020 學年至今約有 270 間中小學參加，受惠學生人數則有待學校完成採購程序後向教育局提交報告作實。

電子學習為學與教模式之一，學校可因應其校情決定是否推行"自攜裝置"的措施。事實上，並非所有推行"自攜裝置"措施的學校皆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部分學校因已按其學生的經濟情況安排了校本支援措施，並沒有參加這項目。

### (三)及(四)

政府一直關注學生的學習需要，並推行不同措施，支援基層學生進行電子學習，除上述的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項目外，其他措施包括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為基層家庭學生使用市場上由固定或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基本互聯網服務提供支援。津貼額會定期參考市場上的互聯網服務價格而有所調整。

- (1) 合資格學生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領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放的全額書簿津貼或半額書簿津貼。

電子學習只是眾多學習模式的一種。在停課期間，中、小學可善用不同的學習模式，例如電子學習，讓學生可以有系統地繼續適量學習。據我們了解，對於個別學生因為沒有所需設備(例如電腦)而未能進行網上學習，學校亦積極提供支援，例如借出所需設備，供學生使用；列印課業的文本及工作紙，郵寄給學生、或由家長按實際需要回校提取等。這些措施均可讓學生在家做到"停課不停學"。

#### (五)及(六)

電子學習不斷演變且性質多元，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並沒有所謂學校必須依循的最佳做法或標準。由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階段不同，學校可按自己推行"自攜裝置"的措施、時間表和資源參與援助項目。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言，教育局正密切留意該項目的成效，以便日後制訂持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進行電子學習的措施。在推行期內，我們會繼續靈活處理學校的申請以照顧學生的需要。

教育局就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各方面的學習需要，如書簿需要、課外活動、交流活動等，均有提供支援，並持續調整支援的方式和力度，在電子學習方面亦然。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溝通，就學生需要的支援適時進行檢討及改變。

#### (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在轄下 70 間固定圖書館提供逾 1 900 台電腦工作站，供公眾使用；這些電腦工作站同時連接互聯網及列印系統，讓市民包括學生可搜覽圖書館館藏的多媒體和數碼化資源、電子書、線上資料庫及其他網上資源，以獲取資訊、閒餘閱讀及自學進修，亦可方便學生進行電子學習。此外，現時共有 30 間圖書館附設電腦資訊中心/區，提供常用電腦應用軟件、列印及掃描文件等服務。所有固定公共圖書館(包括其附設的學生自修室)均免費提供香港政府 Wi-Fi 服務("Wi-Fi.HK")。

除以上的措施外，政府亦資助約 171 間非牟利機構營運的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並致力提升"Wi-Fi.HK"服務水平，包括公共圖書館及上述自修室及

青少年服務中心在內，"Wi-Fi.HK"熱點的平均連線速度皆為每秒 20 兆比特(Mbps)以上，足以應付一般電子學習的需要。同時，有關部門會定期檢視各政府場地內 Wi-Fi 服務的連線速度及使用量，在有需要時調整場地的頻寬及熱點數目，以確保 Wi-Fi 服務的質素。

## 土地測量師的供求和培訓

**19. 謝偉銓議員：**主席，有土地測量業界人士指出，由於土地空間數據的應用日漸普及，而且為監控土地沉降等工作，更精準土地測量數據的需求亦日益上升，所以他們預期土地測量師的需求將會上升。然而，土地測量師培訓課程的學額及在職培訓的名額均未見相應提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否就土地測量師的人力供求及培訓事宜進行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評估；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各本地專上院校提供的土地測量學位課程數目及其總學額為何；是否知悉，各院校在未來 3 年有否計劃增辦該類課程或增加有關學額；及
- (三) 過去 5 年，每年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土地測量師見習職位空缺及聘用人數分別為何；未來 3 年，該等部門有否計劃增加該類見習職位的數目？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測量師具有測量、製圖、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和分析等專業知識。政府(主要為地政總署測繪處)和私人機構均有聘用土地測量師，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利用測量科技，收集和處理測量數據，並製備土地及工程測量成果和圖則，以支援各項與城市規劃、土地發展、房屋及工程建設有關的工作。

就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教育局，現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測繪處一直因應土地測量的科技發展、土地測量工作的要求、空間數據政策的發展，以及相關學系畢業生的數目，評估政府土地測量師的人手供求情況。測繪處亦與業界人士就整個行業的發展保持溝通。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空間數據共享，這對於推動社會創新、促進數據主導的決策過程，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均有裨益。政府正加快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分階段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首階段會在 2021 年年底前推出供政府內部使用，繼而在 2022 年年底前推出予公眾使用，當中會包括至少 240 個政府數據集；在 2020 年年底前，開始推出 4 個短期見效項目，包括：地圖應用程式界面、地理位置標記工具、地址數據基建及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供市民使用；以及在今年開始分階段逐步開放顯示地形、建築物、基礎設施的地貌和外部特徵的高質素三維地圖，並計劃於 2023 年年底前覆蓋全香港。我們也會推出全港各地的三維行人網和顯示 1 250 幢建築物內部間隔的三維數碼地圖。發展局現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3 億元撥款，推展上述空間數據的工作。當這些工作正式開展，我們可以更具體地與業界和學界探討行業未來的契機和人力需求。

- (二)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2015-2016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本地專上院校提供已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的土地測量專上課程，以及其他相關專上課程(包括與城市信息學有關的課程)的數目及實際收生人數，表列如下：

| 學年        | 課程數目 | 實際收生人數        |
|-----------|------|---------------|
| 2015-2016 | 5    | 166           |
| 2016-2017 | 5    | 163           |
| 2017-2018 | 5    | 127           |
| 2018-2019 | 5    | 139           |
| 2019-2020 | 5    | 166<br>(臨時數字) |

註：

上述專上課程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高年級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

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接獲院校擬調整現有課程來年的收生學額。此外，我們得悉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將計劃於 2020-2021 學年，各開辦一個與城市信息學有關的新碩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學額待定。

地政總署測繪處會繼續檢視政府土地測量師的人手狀況，以及就整個行業的發展與業界和學界保持溝通，以便適時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反映對本地專上院校土地測量及相關課程的意見。

- (三) 地政總署一向透過"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聘請應屆及去屆就讀相關學科的大學畢業生成為見習土地測量師，提供為期兩年的見習訓練，讓受聘者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土地測量組的專業評核見習年期的基本要求。在過去 5 年，見習土地測量師的招聘情況如下：

| 年份   | 見習土地測量師<br>招聘名額 | 見習土地測量師<br>實際聘請人數 |
|------|-----------------|-------------------|
| 2015 | 11              | 11                |
| 2016 | 11              | 11                |
| 2017 | 11              | 11                |
| 2018 | 14              | 14                |
| 2019 | 14              | 14                |

地政總署計劃於 2020 年，進一步增加見習測量師名額至不少於 25 個，以紓緩疫情對畢業生就業情況的影響及配合行業的培訓需要。我們會考慮土地測量和空間數據政策的發展、相關學系畢業生的數目和就業情況及部門資源，持續檢討見習土地測量師職位的數目。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並由她親自主持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創科 8 個方面的措施和智慧城市的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表示，"督導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大部分司局長，以及相關的部門首長，是一個跨部門的高層次政府內部會議"，督導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名單為何；
- (二) 督導委員會自成立至今舉行會議的次數，並按會議日期列出每次會議的議程項目、出席人士名單、成果，以及跟進工作(以表列出)；

- (三) 鑾於據悉新加坡早於 2006 年成立國家研究基金會，每 5 年制訂一套整體策略以釐定國家的研發方向，並推出了多項與其策略接軌的資助計劃，以及為各個政府部門轄下的資助機構提供經費分配方法的指引，督導委員會會否展開這方面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鑲於有智庫建議督導委員會在參考新加坡及英國的做法後，成立一個全面的研發督導部門，以更有效地協調及優化不同政府部門研發資金的運用，督導委員會會否考慮該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如何推展有關工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目的是以最高層次力度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督導跨局跨部門的協作和投入，並確保所需資源能適時到位。

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司長、10 位局長、6 位常任秘書長及署長，詳細名單列於附件一。督導委員會由成立至今，一共召開了 7 次會議，會議事項包括：

- (i)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 (ii)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iii) 開放數據政策；
-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開發的"轉數快"；
- (v) 生物醫藥科技的發展；
- (vi) 推展 5G 無線網絡；
- (vii) 醫院管理局醫療數據分析平台；
- (viii) 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 (ix) "智方便"一站式數碼服務平台；
- (x)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 (xi) 科普教育；及
- (xii) 政府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上述政策及措施均已推出或公布落實時間表。除了檢視創科發展八大工作方面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進度的兩個常設議程外，督導委員會亦就個別創科工作和措施提供政策指導及監察落實進度。

### (三)及(四)

我們留意到最近有研究報告建議建立一個全面的研發督導部門，協調及優化不同政府部門的研發資金運用。

現時，政府各資助計劃有不同的政策目標及成立背景，其性質、目的、撥款準則及申請時間等不盡相同，能針對不同的申請機構。例如，整體來說，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大部分撥款(超過 80%)用作資助企業主導的項目，除了研發項目之外，亦包括其他非研發項目，例如聘用研究人員、推動科技應用和推廣創科文化等，只有小部分用作資助由大學提出的研發項目。這兩類項目的撥款考慮並不相同，未必適合由同一部門處理。事實上，大學研究人員大多已很習慣向不同部門申請資助。然而，因應"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的相關建議，研究資助局已在研究撥款申請中使用名為 ORCID 的通用研究人員標識，而政府內部亦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各個設有研究資助計劃的部門，定期就研究方向、研究政策和撥款事宜作交流，以加強和改善不同資助部門之間的協調。

附件一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行政長官

成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環境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創新科技署署長  
效率專員

秘書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 採用中醫藥防治 2019 冠狀病毒病

**21. 陳恒镔議員：**主席，2003 年，本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SARS") 疫症。醫院管理局當時成立了中醫治療 SARS 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內地中醫藥專家。該小組就採用中醫藥治療 SARS 病人提供意見，以及為醫院管理局前線員工提供防疫中藥方案。就採用中醫藥防治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成立中醫治療 COVID-19 專家小組，研究採用中醫藥及中西醫藥結合療法防治該病症的可行性；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邀請中醫加入抗疫前線，以減輕目前公營醫療系統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調派中醫到各檢疫設施，按中醫藥"治未病"的理念，以中醫藥療法為檢疫人士固本培元，以期當中的已感染者不致病發或一旦發病後病情可減輕；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將"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特區政府採取了"圍堵"的策略和一系列具體措施，以達至"及早識別、及早隔離和及早治療感染者"的目的，通過隔離檢疫和消毒以有效防止疫情在香港散播。自疫情出現以來，以上措施有效將本地社區傳播速度盡量減低，目前香港仍可守住"圍堵"階段以控制疫情。

中醫藥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一部分，會和其他醫療專業合作，共同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防控工作。衛生署一直與中醫師、各中醫師團體、本地 3 間大學的中醫學院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中醫診所保持聯繫，於過去 3 個多月因應最新情況多次致函全港中醫師，提供疫情相關的最新資訊，包括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懷疑個案定義和處理。為加強中醫界了解和參與防控工作，衛生防護中心曾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20 日舉辦了有關 COVID-19 的論壇，邀請各中醫師參加。衛生防護中心亦已編著《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給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暫擬)》給各中醫師參考，並定期作出更新，冀中醫界能共同為 COVID-19 預防和控制而努力。

醫管局一直非常關注 COVID-19 的疫情發展並就如何讓中醫參與抗疫工作，於 2 月初已邀請了 3 間本地大學中醫藥學院的中醫專家成立中醫專家交流小組，並聯同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設立的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今年 3 月 1 日前稱為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服務主任，蒐集內地專家對 COVID-19 的資訊及文獻作多次討論，就中醫的參與作出建議。專家小組已制訂相關中醫藥預防方案並交予中醫診所作為臨床使用的參考。醫管局就此亦鼓勵 18 區中醫診所在應對疫情上，為市民提供相應的服務，以進一步發揮中醫藥在抗疫的優勢。

為讓中醫藥界在抗疫方面能發揮更大作用，尤其在預防和康復治療方面，以及提升中醫師在臨床、疫情防控和感染控制等能力，特區政府的中醫藥發展基金特別加入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項目"作為優先考慮主題，由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接受業界申請，以推行相關的培訓、研究及推廣項目。我們希望藉此能提升中醫師在臨床方面、疫情及傳染病防控和感染控制等能力，促進有關研究，並藉此提供資源以鼓勵業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揚正確的中醫藥防治疫症資訊。此外，中醫藥發展基金在 3 月 9 日已推出"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

助計劃”，以資助中醫業界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計劃更優先處理與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能力有關項目的申請，以保障中醫診所內的人員及病人的健康，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上述項目的細節和詳情可瀏覽中醫藥發展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

我們留意到業界希望增強中醫師在應對疫情的參與及抗疫工作的角色。當疫情開始，醫管局對應付 COVID-19 持求知和開放的態度，早於 2 月初已主動聯絡內地及本地中醫專家，並成立中醫專家交流小組，於短時間內將預防建議推展。在食物及衛生局全力支持及推動下，醫管局經過諮詢專家意見後，計劃在部分 18 區中醫診所試行為 COVID-19 出院病人提供復康方案，現已積極與持份者商討有關細節，並期望於 4 月份盡快推出計劃。我們期望業界能鼓勵相關中醫機構和中醫師更積極支持和踴躍參與，讓中醫參與抗疫治療能發揮更積極作用。欣悉現時部分非政府機構有類似安排為 COVID-19 出院病人提供服務，我們亦鼓勵業界參考經驗提供適切的中醫服務，同心抗疫。

我們明白中醫師希望參與前線治療 COVID-19 患者的工作，目前檢疫設施主要用以安排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進行檢疫。檢疫中心內有衛生署醫護人員 24 小時為接受檢疫人士進行醫學監察，一旦出現相關病徵，會立即轉送到醫院，以確保病人能盡早獲得適當的隔離治療，防止病毒擴散。

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指引，現時所有確診病人都需送往備有感染控制和隔離設施的公立醫院進行隔離，並按既定醫療程序提供治療。現時疫情的發展和變化非常快，醫管局臨床傳染病治療專責小組為病人已定治療方案，相關的醫院亦加緊配合處理應變工作。現階段讓中醫師參與住院治療，除了中醫和西醫需要作詳細討論及協調外，還需了解中西藥的相互作用、用藥的安全性等。在目前各方條件限制下，接受隔離的病人的治療方案仍由西醫專責小組為主。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是適當時機改變現行的治療方案和安排。

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中醫師在住院病人和臨床方面抗疫工作，例如積極推動為 COVID-19 出院病人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在預防方面的相應配合措施等，讓中醫藥在防疫抗疫方面得以更好發揮。而隨着中醫醫院的建立，有關中醫藥在治療住院病人方面的角色將大大加強，中醫藥的優勢得以更充分發揮。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境外業務

**2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布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報告，港鐵公司於 2019 年從"中國內地及國際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附屬公司"及"香港客運業務"的收入分別為 210 億 8,500 萬元及 199 億 3,800 萬元，而同期港鐵公司就兩者的開支則分別為 197 億 6,000 萬元及 140 億 2,900 萬元。有意見指出，港鐵公司過度注重拓展境外業務，忽略本地鐵路業務，以致問題叢生，例如在車務運作方面經常出現列車班次延誤、信號系統故障，甚至發生列車出軌及相撞的嚴重事故，而在推展新鐵路工程方面，則有工程質量、建造延誤及嚴重超支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港鐵公司推展的每項境外業務/項目的詳情，包括合約年期，以及投資額、預期及實際利潤及虧蝕等財務資料；及
- (二) 為免分薄港鐵公司管理層對本地運輸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專注，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減少拓展境外業務，以專注本地鐵路的發展及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公共交通服務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使用人次每日 1 200 多萬，佔每日出行人次接近九成。政府一直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的骨幹，但同時協調其他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出行選擇。在這政策下，鐵路服務全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營運，每日為超過數以百萬乘客提供服務。

港鐵公司作為本港唯一的鐵路營運者，責任重大。港鐵公司植根香港超過 40 年，一直以發展本地鐵路業務為核心業務，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在發展內地及海外業務時必須以本地業務為本。

港鐵公司就內地及海外業務均採取"當地管理"的方針，包括成立子公司或與其他公司組成合營公司。這些子公司或合營公司會於當地物色及聘用合適人才，配合由香港調派的員工負責當地的建造及營運鐵路的工作。因此，在有關支出方面，港鐵總公司主要負責對當地項目的投資。

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 2 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港鐵公司在北京、深圳及杭州 3 個內地城市參與建造及營運鐵路項目，以及參與建造及營運澳門輕軌系統。海外業務方面，港鐵公司在英國倫敦、瑞典斯德哥爾摩、澳洲墨爾本營運鐵路服務及於澳洲悉尼參與鐵路建設及營運項目。這些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為加強管理，公司為海內外的投資額亦已定下風險管理指標，現時內地的投資額(計及股權投資、股東貸款、經風險評估後的財務及履約擔保等)不得超過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 15%。海外投資額(計及股權投資、股東貸款、財務及履約擔保等)方面的指標則為不高於股東應佔總權益的 5%。

港鐵公司 2019 年的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 1,870 億元，現時內地及海外的投資額均遠未觸及上述總權益的 15% 及 5% 的上限。港鐵公司會不時檢視此資源投放的風險管理比例是否得宜，確保本地及境外的業務維持穩健發展。

港鐵公司剛於 4 月 9 日公布了 2019 年報，2019 年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的年內利潤為 5 億 2,500 萬元，<sup>(1)</sup>有關港鐵公司的詳細財政狀況可參考其年報(第 201 頁)。

(二) 政府明白公眾關注港鐵公司的營運策略，一直積極履行作為公司大股東的責任，敦促港鐵公司持續檢視其管治結構和運作，維持高質的本地鐵路服務和做好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工作。在不影響本地鐵路服務及工程項目的表現的前提下，政府樂見港鐵公司作為香港的一個國際品牌繼續以穩健態度發展其海內外業務。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提醒港鐵公司注意，必須以本地鐵路業務為本，在發展海內外業務時，不可影響本地鐵路服務及工程項目的表現。港鐵公司管治團隊一直秉承此管治方針。

(1) 中國內地及國際附屬公司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DA)為 13 億 2,500 萬元。計及相關折舊、攤銷、利息、稅等開支後，連同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應佔利潤，2019 年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的年內利潤為 5 億 2,500 萬元。

事實上，在發展內地及海外業務時，港鐵公司境外的員工絕大多數在當地聘用，而非由香港抽調擔任。截至 2019 年年底，港鐵公司在香港僱用超過 17 000 名的員工，當中只有不足 200 名為專職支援香港以外鐵路業務的員工。而港鐵公司更繼續每年投放數十億元維修及更新鐵路資產，改善車站設施。這些均反映港鐵公司以本地鐵路業務為本。

港鐵公司亦表示，在決定開展每一個投資項目前都會作審慎研究，包括分析風險及回報、當地法規、市場競爭情況、所需的香港人力資源和當地人力資源等。除了內部評估外，港鐵公司也會按需要外聘顧問提供意見，確保資源投放按照達到平衡風險和合理商業回報的原則進行，同時不會對本地業務構成影響。

#### 附件

#### 現時由港鐵公司提供的內地及海外鐵路業務資料概覽

| 項目名稱          | 規模及項目的資料   | 投資額 <sup>(1)</sup><br>(截至<br>2019 年<br>12 月) | 專營權合約期                   |
|---------------|--|--|--------------------------|
| <b>內地鐵路業務</b> |  |  |                          |
| 北京地鐵四號綫       | 鐵路貫通北京南部及北部，長 28.2 公里，共 24 個車站。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             | 約人民幣 7 億元                                    | 2009 年 9 月至 2039 年 9 月   |
| 北京地鐵大興綫       | 為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延綫，長 21.8 公里，共 11 個車站。京港地鐵負責鐵路的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專營權為期 10 年，其後可續期 10 年，直至北京地鐵四號綫的特許經營期屆滿為止。 | 不適用 <sup>(2)</sup>                           |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 項目名稱            | 規模及項目的資料   | 投資額 <sup>(1)</sup><br>(截至<br>2019 年<br>12 月) | 專營權合約期   |
|-----------------|--|--|--|
| 北京地鐵十四號綫        | 鐵路貫通北京南部及東部，長 47.3 公里，共 37 個車站。京港地鐵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               | 約人民幣<br>25 億元 <sup>#</sup>                   | 2015 年 12 月至<br>2045 年 12 月  |
| 北京地鐵十六號綫        | 鐵路貫通北京市西部 3 個主要城區，長 49.8 公里，共 29 個車站。京港地鐵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         | 約人民幣<br>25 億元 <sup>#</sup>                   | 項目第一期專營權直至全線開通。全線專營權則直至全線開通後 30 年。<br>項目第一期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通，二期預計於 2020 年年底開通，預計全線開通日期為 2021 年以後 |
| 北京地鐵十七號綫        | 鐵路覆蓋北京東部地區，長 49.7 公里，共 21 個車站。京港地鐵負責營運及維修，專營權期內將租用列車，列車租賃費用將分兩期於每期通車後支付。         | 約人民幣<br>50 萬元                                | 項目第一期通車時生效，為期 20 年。預計第一期通車時間為 2021 年年底，全線開通日期待北京政府確定   |
| 深圳市軌道交通龍華綫(四號綫) | 鐵路貫通深圳南部及北部，長 20.5 公里，共 15 個車站。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負責投資和建造龍華綫二期，以及營運龍華綫一期和二期。 | 約港幣<br>26 億元                                 | 2011 年 6 月至<br>2041 年 6 月  |

| 項目名稱                     | 規模及項目的資料   | 投資額 <sup>(1)</sup><br>(截至<br>2019 年<br>12 月) | 專營權合約期                             |
|--------------------------|--|--|------------------------------------|
| 杭州地鐵一號線                  | 鐵路貫通杭州南部及北部，長 48 公里，共 31 個車站。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 ("杭港地鐵") 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以及日常營運及保養。                                 | 約人民幣 22 億元                                   | 2012 年 11 月至 2037 年 11 月           |
| 杭州地鐵一號線延伸綫               | 延伸綫長 5.6 公里，共 3 個車站，杭港地鐵負責綫路的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  | 不適用 <sup>(3)</sup>                           | 與杭州地鐵一號線專營權期限同時完結                  |
| 杭州地鐵五號綫                  | 全長 51.5 公里，共 38 個車站，其中首通段長 17.8 公里，共 12 個車站。港鐵公司佔 60% 股權的合營公司負責列車和機電系統(包括信號和其他系統)、裝修、以及在全綫開通後的 25 年負責營運，維修和更新。 | 約人民幣 26 億元                                   | 首通段於 2019 年 6 月開通，專營權由全綫開通後起 25 年。 |
| <b>澳門業務</b>              |  |  |                                    |
| 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                | 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共 11 個車站。港鐵軌道營運(澳門)有限公司協助日常營運及維護服務。   | 約澳門幣 4 億元                                    | 2018 年 4 月 11 日獲批出為期 80 個月合約。      |
| <b>海外鐵路業務</b>            |  |  |                                    |
| 英國 TfL Rail/ 伊利莎伯綫       | 鐵路貫通倫敦市東部及西部，全綫長 118 公里，共 41 個車站。MTR Corporation (Crossrail) Limited 負責營運、維修及管理其中 32 個車站。                      | 約英鎊 100 萬元                                   | 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
| 英國 South Western Railway | 鐵路網絡涵蓋倫敦和英格蘭西南部城市，長 998 公里，共 203 個車站。港鐵公司佔 30% 股權的 First MTR   | 約英鎊 2,000 萬元                                 | 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

| 項目名稱   | 規模及項目的資料  | 投資額 <sup>(1)</sup><br>(截至<br>2019 年<br>12 月) | 專營權合約期   |
|--|---|--|--|
|  | South Western Trains Limited 負責營運及維修及管理其中 186 個車站。  |  |  |
| 斯德哥爾摩地鐵  | 鐵路橫跨斯德哥爾摩各區，網絡總長 108 公里，共 100 個車站。MTR Stockholm AB 負責營運鐵路及提供列車的維修保養服務。                              | 約瑞典克朗 7,000 萬元                               | 200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
| 瑞典 MTR Express                                 | 往來斯德哥爾摩及哥德堡的城際鐵路，長 457 公里，共 6 個車站。MTR Express AB 使用自資購買的列車提供鐵路服務。                                   | 約瑞典克朗 5 億元                                   | 鐵路於 2015 年 3 月初步投入服務，並於同年 8 月開始，根據完整行車時間表提供服務。這項服務的營運牌照需要續期。 |
| Stockholm commuter rail (Stockholms pendeltåg) | 鐵路連接瑞典首都和鄰近省份，長 247 公里，共 54 個車站。MTR Pendeltågen AB 負責營運列車服務、管理其中 50 個車站和列車的維修保養。                    | 約瑞典克朗 8 億元 <sup>#</sup>                      |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 墨爾本都市鐵路  | 鐵路貫通墨爾本市區及郊區，長 409 公里，共 222 個車站。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 負責營運車站及列車服務，以及鐵路基建、設備、系統及列車的維修和保養。 | 約澳元 6,000 萬元                                 | 200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
| 悉尼地鐵西北綫  | 鐵路連接悉尼西北部 Chatswood 和 Rouse Hill，長 36 公里，共 13 個車站。  | 約澳元 1 億元                                     | 2019 年 5 月至 2034 年 5 月                                       |

| 項目名稱       | 規模及項目的資料   | 投資額 <sup>(1)</sup><br>(截至<br>2019 年<br>12 月) | 專營權合約期          |
|------------|--|--|-----------------|
|            | 港鐵公司為股東之一的 Northwest Rapid Transit ("NRT") 財團負責項目的營運、列車及系統公私合營合約。在 NRT 財團下的列車及系統合營公司(港鐵公司為股東之一)負責項目的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及車輛部分。而港鐵公司亦為股東之一的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負責營運列車服務，以及負責鐵路基建、設備、系統及列車的維修和保養。 |  |                 |
| 悉尼地鐵城市及西南綫 | 屬悉尼地鐵西北綫的延綫的公私合營項目，長 30 公里，貫穿市中心商業區。地鐵城市及西南綫與西北綫將於 2024 年起合併為同一綫路，港鐵將參與投資，主導該公私合營合約項目工程及營運列車服務，以及負責鐵路基建、設備、系統及列車的維修和保養。  | 約 澳 元<br>6,000 萬元 <sup>#</sup>               | 服務開通後起計<br>10 年 |

註：

-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資額，已包括投資權益及股東貸款，但不包括任何於專營權協議內的銀行擔保、母公司擔保或履約保證金。
- (2) 該綫由北京市政府興建及擁有，京港地鐵只負責該綫的日常營運開支。
- (3) 杭州地鐵一號綫延伸綫由杭州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興建及擁有，杭港地鐵只負責該綫的日常營運開支。

# 此為已承諾投資額，資金按項目或工程進度適時投入。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二讀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今次會議是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立法會秘書在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中，已提醒議員，今天及明天進行的二讀辯論，只有議員可以發言，該二讀辯論將在下星期三(即 4 月 29 日)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繼續，屆時只有官員可以發言，以回應議員的意見。若二讀議案獲得通過，本會便會隨即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今天的辯論會在晚上 7 時左右結束；明天的辯論會在上午 9 時開始。

我提醒議員，議員的實際發言次序，會根據議員按"要求發言"按鈕的次序而定。因此，打算在今天發言的議員，請盡快按"要求發言"按鈕。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 15 分鐘。

#### 《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振英議員：**主席，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準備分為 4 方面來討論。

第一方面，是討論香港所面對內憂外患的格局。香港的經濟在 2019 年已經開始遭受內憂外患雙重夾擊，陷入 10 年以來首次負增長。外患方面，全球經濟下行及中美經貿摩擦，繼續拉低香港的外部需求，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均急速下降。但是，與歷次經濟衰退不同的是，這次還加上反修例風波的內憂因素，歷時半年的社會事件，令香港的經濟雪上加霜。

今年，困擾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舊的未去，新的又來。中美經貿摩擦，次輪談判應該會更為艱巨，預料會不時擾動全球經濟，抑制香港的外部需求。年初開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兀其來，對香港的經濟帶來海嘯式衝擊，訪港旅客數目暴跌，加上市民減少外出，零售、飲食、酒店、運輸及其他相關行業慘淡經營。3月開始，歐美國家的疫情越演越烈，重擊當地的經濟金融，後續的影響會進一步擴散至全球，香港難以獨善其身。

近期，雖然街頭暴力事件有所緩和，但仍未完全平息。目前，香港社會嚴重撕裂，營商環境大受影響，這些都不容易復元，加上內部深層次矛盾亦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政府的管治將會更困難，很多政策均難以有效實施。香港的經濟有可能會較長時間面對內憂外患的格局，復蘇的難度很大。

第二方面，我想指出，推出大規模的逆周期紓困措施刻不容緩。在以往的經濟衰退中，失業率可以在半年內急升，現時香港的失業率已由去年6月的2.8%上升至今年3月的4.2%，失業警號其實已經響起，有機會在短期內再急速惡化，特區政府必須迅速加大財政刺激，保障民生就業。

面對眼前經濟寒冬及社會潛在動盪的挑戰，財政司司長很大手筆、大無畏地推出這份“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的預算案，是值得支持的。去年推出4輪紓困措施，合共680億元，今年推出更大規模的逆周期措施，涉及1,200億元。當時預計將會出現歷年最高的財政赤字1,391億元，但如果計入發行綠色債券收回的195億元及房屋儲備基金回撥的220億元，實際的赤字接近1,800億元，可見預算案銳意應對經濟下行壓力的決心。

主席，不過，隨着疫情的變化，新加坡應對的力度更凌厲，3月下旬追加了預算2,600億港元，推出兩輪紓困措施，協助企業、勞工、家庭渡過難關，金額等同新加坡GDP的11%，赤字預算達到2,166億港元。當疫情的影響擴大，新加坡再於4月初加推274億港元的第三輪經濟援助措施，補貼企業向所有本地員工發放4月份75%的工資，並且呼籲僱主繼續支薪，千萬不要讓員工放無薪假，也不要裁員。看來沒有人敢輕視這次席捲全球的經濟海嘯。一份被喻為美國近代史最大規模的2萬億美元刺激經濟方案，同樣在3月下旬推出，亦包括發放現金援助，希望將經濟的傷害減至最低。

特區政府分別於 2 月及本月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涉及的金額合共 1,675 億元，用來支援受疫情及政府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如果計入預算案的 1,200 億元紓困措施，迄今各項紓困措施涉及將近 2,900 億元，已經等同去年香港 GDP 的一成以上。財政司司長坦白表示，赤字會升至 2,800 億元，甚至可能高達 3,000 億元，金額刷新了歷史紀錄，但我認為這類紀錄應該沒有人願意經常被打破。

至於預算案中的逆周期措施，例如寬減薪俸稅及利得稅、代繳公屋租金，以及各種社會援助金加碼等，都不是一些全新的措施。最受注目的，莫過於直接全民派發 1 萬元，但如何"落袋"則相當引人關注。

香港曾經兩次現金"派糖"，分別是 2011 年派發 6,000 元及 2018 年關愛基金派發 4,000 元。香港作為一個現代智慧城市，理應可以全年無間進行即時現金支付。政府"派錢"應好好利用現有的資料庫，先派給領取綜援人士及長者的戶口。就此，我想多談兩句，最初，相關部門推出來擋駕的困難是私隱。當這個問題獲得較好的解決方法後，上星期有關部門提出的困難又變為系統的承受能力。如果可以先派給上述兩類人士，然後再鼓勵市民利用電子方式，好像"轉數快"等途徑收錢，絕大部分的收款過程便可以加快，讓這筆"應急錢"盡快落入市民的口袋。因此，主席，"派錢"的流程設計十分重要。政府應該汲取過往的經驗，多聆聽專業意見，摒棄政府部門之間的官僚作風，不要諸多藉口拖延及再犯一些低級錯誤。

第三方面，我想談的是，我們應該預早規劃以支撐香港經濟繼續前行。紓困措施固然重要，但在險峻的情勢下，我們亦應該不忘前行。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相當深遠，香港的復蘇能力面臨嚴峻的考驗。香港社會看來富裕，基礎亦很穩固，但如果在危難時不及時出手，市民及中產人士的財力一旦萎縮，將來應付經濟波動的能量便會轉趨薄弱。

財政司司長強調香港的核心競爭力未變，這是對的，而內地經濟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也有助加大力度吸引外資及開放市場等，可以為本港工商業界帶來更多參與機會。此外，香港亦一直致力發展成為區域主要的國際金融及商業服務中心，未來在"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以及內地與香港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支援下，將可以爭取較大的發展空間。但是，要維持香港經濟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單靠上述支援似乎並不足夠，特別是在現時的情況下，很多商界人士均擔憂，看不到在產業方面有何新火車頭可以帶動香港的經濟復蘇。

其實，預算案本身有嘗試為經濟困境積極找尋出路，例如加大企業的資助規模、鼓勵創新及從再工業化的角度推出一些措施，同時持續推出創科的基建，繼續發展創科產業。這個方向我絕對認同，尤其是這次疫情改變了香港未來的營商方式，各行各業都會更大程度利用科技手段來應對未來，例如移動辦公、視象會議和網絡展銷等。今次全球爆發傳染病亦讓公眾再次正視公共衛生的重要性，以科技配合防疫抗疫，可能是香港未來的新商機。香港近期的科研技術，例如新型多層次的殺菌塗層、體溫探測移動機械人、3D 打印技術生產的新款防護面罩等，或可為香港開拓新出路。

主席，在我最關心的金融相關措施方面，去年的預算案有 24 段談及金融相關措施，今年預算案的有關段落實際上減少了接近一半，而且覆蓋範圍更狹窄。不過，措施則較為具體，支持的範圍包括證券市場、綠色金融、零售債券、公共年金、定息按揭和財富管理，措施則包括豁免 ETF 莊家的股票買賣印花稅；發行綠色債券、iBond 及銀色債券；降低年金門檻，以及設立一些制度吸引私募基金來港發展等。政策的確可以為金融界的財富管理業務帶來新機遇，但根據最近一份由英國商業智庫 Z/Yen 集團和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聯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全球十大金融中心的排名次序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紐約、倫敦繼續佔據全球第一、二名，東京由第六名升至第三名，上海首度超越香港，由第五名升至第四名，新加坡則下跌至第五名，香港的排名首次下跌至全球第六名，下跌了 3 位。香港三甲不入，更下跌至第六名，不管原因為何，必須引起我們的警惕和重視，特別是在基礎設施和金融業發展水平方面，應該要有所改進和提升，排名才有機會重上前 3 位。

最後一方面，我想談政府應該如何積極主動地掌控香港的財政紀律。主席，正如很多人的理解，《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這屬於概念性而非具體規定，沒有禁止逆周期的財政赤字，只要能夠在周期內與財政盈餘相抵銷便可。因此，利用財政盈餘挽救經濟民生，應該不會引起太大爭議。近期新加坡的提振方案亦首次動用儲備，便是一例。在非常情況下，特區政府因採用積極的財政政策應對而產生巨額財政赤字，實在無可厚非。積穀防飢本來就是財政儲備的目的，但底線是在中期內逐步調節，以便當經濟逐漸恢復，可再度實現財政平衡。此外，近一年以來推出的部分紓困措施，均不屬於政府的經常性開支項目，市民亦應理解有些特殊安排不可能連續多年出現，因此這類開支項目可以暫時不計算作長遠和持續的財政承擔。

至於經過多輪紓困措施後，財政儲備下跌至只有約 8,000 億元，有人開始擔心持續的財政預算赤字會影響本港的評級。近日惠譽剛下調了香港的信貸評級，但前景則評為穩定。事實上，香港以往在國際評級機構的宏觀評估模型，一直取得很高分數。財政儲備只是眾多定量參數的其中之一，香港在其他領域上一直維持很穩固的經濟基礎，包括政府的低負債、龐大的對外淨資產、長年的經常帳盈餘、穩健可靠的聯繫匯率制度和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等。雖然這些參數都正在面對挑戰，但預期單單財政赤字本身不會嚴重影響香港整體的信用評級。

財政赤字當然絕不可以變為常態，政府應該立即着手檢討公共收入結構和不同的寬免措施的可持續性。現時約七成政府收入來自利得稅、地價收入、印花稅和薪俸稅，其中與房地產相關的收入極為波動。未來有必要開拓新收入來源，同時在經濟回穩後，減少一些一次性的寬免措施，保障公眾服務的持續性。

財政司司長亦透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正在研究全球低稅率規則，可能會對本港帶來影響。事實上，香港的《稅務條例》自 1976 年以來，已有 44 年沒有進行全面檢討，部分條文已經不合時宜。為了應對國際稅務方面的挑戰，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盡快檢視《稅務條例》和政策，作出必要的改革，令香港稅制的吸引力可以維持，而營商環境和競爭力亦得以繼續保持。

主席，在百業受挫及民生困頓的形勢下，預算案的逆周期措施相對大手筆是絕對值得支持的，但相對於防疫抗疫基金，金額其實不算特別顯眼。因此，希望撥款獲得通過後，"財爺"可以帶領我們的財金團隊協同其他政策局盡快落實所有政策措施，讓市民早日得益。考慮到疫情的負面影響已超越制訂預算案當時的預期，政府已加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希望政府繼續審視香港經濟的復元情況和速度，及時果斷地再推出必要的紓困和提振經濟的方案，讓香港可以成功渡過難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偌大的會議廳，疏落的官員席，面對着這兩天官場的大海嘯，屹立不倒的除了財政司司長外，還有一位局長，亦是今天唯一在席的局長李家超。有記者問，換人是否代表相關官員要為香港過去一年的亂局問責？我只知道，被換走的人從來沒有向香港人道

歉；而實際上更需要向香港人道歉及為過去一年負責的人，今天依然安坐於此，我指的是李家超。

主席，我們今天審議《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明文規定的權力。可是，在上星期五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期間，有一些在《基本法》內沒有明文規定擁有權力的機構卻向財委會委員發出警告，指誰投票反對，誰便要"埋單"。反對防疫抗疫基金 1,300 億元撥款尚且要"埋單"，如果任何人反對超過 6,000 億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知又要"埋單"多少次呢？按下"反對"按鈕的議員，又會否被某些機構指控為違反誓詞，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主席，用同一個邏輯來推論，歷年的預算案也有議員同事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認為不合理及不合適的開支。我們提出修正案當然是反對原議案，如果反對要"埋單"，那麼投票反對修正案又是否要"落樓找數"呢？再極端一點，批准議員提出修正案的主席又有否違反誓詞及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嫌疑呢？即使沒有，主席會否涉嫌教唆及協助呢？不過，可幸的是，主席無需太擔心，因為《基本法》第五十條已明文規定，"……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明文規定的好處是大家無需猜度，亦無需某群人操心、淚流滿面地替主子曲解"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預算案"是甚麼意思。這項規定的意思就是立法會對預算案有明文規定的否決權，即是說：我面前的"反對"按鈕並非純粹裝飾，也不是橡皮造的。我們如何投票及主席如何審批修正案，均屬本會的內部事務……

**主席：**楊岳橋議員，我認為你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正在論述應否投反對票，這樣也算離題？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楊岳橋議員：**如果我解釋甚麼原因導致我們要投反對票也算離題，那我真的不知道是否只能夠說我們贊成二讀才符合主席你所指的規範？坦白說，我們如何投票屬於本會的內部事務，無需亦輪不到任何

機構或個人指手劃腳，大放厥詞。我現在談的是希望針對今年預算案的一些開支部分。

我首先要談的當然是警隊開支。一隊忠誠勇毅、嚴正執法及優秀的紀律部隊，在未來的財政年度要花香港人多少錢呢？是 258 億元。是否值得呢？單憑過去一年香港發生的事情，相信香港人心中已有答案。不過，昨晚我才發覺原來香港警隊並非只是"大花筒"，"洗腳唔抹腳"，他們也懂得掙錢。昨晚警方在元朗拘捕一些互不相識的市民及年輕人，指他們違反"限聚令"，每人罰款 2,000 元，即是昨晚已替庫房進帳不少。警隊既懂得花錢，又懂得掙錢，這樣的執法部門，放眼全世界，可能只會在一些由軍政府統治的地方才找得到。

另一個香港人會問的問題是：是否值得向警務處撥款 258 億元？警務處明年的人手編制，連同首長級人員在內會增至 38 481 人。這究竟是甚麼樣的概念？我們把 258 億元除以人數，便會得出 1 年的人均開支 67 萬元。相信在當權者眼中，要擁有全面管治權便當然要維護國家安全，人均消費 67 萬元是非常值得，因為在某些地方，要養活一間"五毛"工廠可能也不止此數。不過，這是香港的議會，我們要代香港人問的問題是：為何在無法制衡警權的同時，還要撥款給警隊擴充軍備及招聘人手？增聘 2 500 人及花 1 億 3,000 萬元購買水炮車，但聘請這些人及購買這些新武器是用來對付誰呢？是香港人。這也不要緊，即使香港人覺得不應該批出這 200 多億元，即使我們的修正案成功通過，把警隊的開支預算變成零，警隊依然可以要多少裝備便有多少裝備，依舊可以在每月 21 日及 31 日出來耀武揚威，並如常下班吃消夜，然後初則口角，繼而動武。為甚麼？這牽涉我接着要談的"撥款令"問題。

《公共財政條例》容許部門之間的管制人員透過簽署"撥款令"，把預算由 A 部門調至 B 部門，每次調撥多少錢及每年調撥多少次，均無需通知立法會。我和譚文豪議員均曾提出書面質詢，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問及"撥款令"的問題，結果局方沒有回覆，而我們致電跟進，對方則說要待保安局答覆。可是，當我們早前提出相同的書面質詢時，保安局的說法也是要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才能回覆，那麼為何討論預算案時卻要諮詢保安局呢？

望穿秋水，終於等到保安局的回應。警隊去年透過"撥款令"，從 22 個部門獲得 2 億 3,000 萬元撥款。在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政府官員有一種很特別的說法，就是這 2 億 3,000 萬元是其他部門請警務處

替他們花的。這邏輯非常有趣，令我想起那些不肯償還債務的欠債人對債主說，這些錢是他們用實力借回來的，債主憑甚麼要他們償還？

主席，"撥款令"固然可以讓部門的預算開支更具彈性，但同時亦是避開立法會監察的財技。觀乎現時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信任及評分，相信即使只是 1 元公帑，香港人也希望有足夠的透明度，以追蹤公帑的去向。長遠而言，《公共財政條例》"撥款令"這種財技工具，是否亦應納入本會的監察範圍？我覺得是必須的，因為這樣才能夠容許本會充分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明文規定的職能。

接下來，我想討論向全民派發 1 萬元的問題。當財政司司長於 2 月宣讀預算案並公布會派發 1 萬元，我相信不少市民非常高興，並發出某種歡呼聲。不過，情況就像施放一枚煙花般，不足 30 秒，很多香港人已經回復理智。他們心裏都必然浮現同一個問題，就是這筆錢可能明年也未收到，試問有甚麼值得高興？為甚麼大家會這樣說呢？政府如此慷慨大方，揮金如土，惠澤萬民，為何香港人仍有這麼多不滿？他們還想怎樣？當然，首先是之前派發 4,000 元的教訓實在太深入民心，而且以我們民主派議員為主力，再加上保皇黨議員也曾問過，財政司司長是否應該把這 1 萬元所牽涉的 700 多億元撥款從今年的預算案中抽出，直接交給財委會獨立成案處理，以便盡快審議並通過，然後盡快派到香港人手上？奈何，財政司司長以至整個特區政府皆好像借了"聾耳陳"的耳朵，根本沒有任何興趣處理。

我們要問的是：這 1 萬元本來是希望幫助香港人，而想幫助人當然是希望盡快幫到，為何原本有一條康莊大道他不走；原本有一種快捷方法他不用，卻偏要等到提交預算案時才處理？這絕對是耐人尋味的。

實際上，當納稅人交給政府的錢變成公帑後，這些錢從來也不應該是屬於政府的。政府的責任是要把這些錢以不同形式用在香港人身上，只不過今次是現金"回水計劃"，市民可以自由使用而已。對於很多香港人來說，這筆錢除可幫助自己渡過難關之外，亦有部分香港人希望可以用來延續部分與我們理念相同的商店的生命。這總較留在庫房好，因為不知何時何日會被掉進大海。

主席，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是，即使特區政府把這 1 萬元當作是某種形式的"贖罪券"，作為彌補過去一年對香港人失效管治的道歉或其他補償，但這張"贖罪券"屆時已經過期，再換不回香港人丁點的信任。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的管治信心，已經到了無可挽回的地步。雖然

在席的官員只有李家超局長，但他絕對具有代表性。關於李局長的支持度及評分，我相信大家已經心裏有數。在疫情肆虐期間，政府還富於民本來已較不"派錢"好，但特區政府更應着緊思考本身的內在問題。對於被人批評干預內部事務，究竟有否任何官員，特別是特首，有勇氣提出異議呢？對於失控濫權的警隊，政府總部東西翼的公務員有否感到一絲羞愧，耻與為伍呢？整個問責團隊是否只需要搞個人崇拜便可以步步高升？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問的深層次問題。

主席，預算案固然有機會讓議員討論公共財政的問題，而陳振英議員剛才也很花心思地討論了一些深層次的問題，包括應該如何運用公共財政等，但我們不要忘記，更重要的一點是錢是屬於廣大香港人的，開支是否用得其所及合適同樣重要。更何況面對現時國際形勢變幻莫測，面對各大評級機構把香港的評級逐步下調的時候，特區政府依然一副"我沒有錯，只是那些機構誤解、誤會及冤枉我"的態度，這樣是否正確呢？如果有一天相關的評級再次回升，我們可以預見所有官員必然會站在一起齊歡唱、齊慶賀，全面擁抱。這種別人讚賞他便說多謝，但被批評或被調低評級便必然與他無關的態度，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

主席，請容許我引用 2012 年一個電視廣告的一句對白為我的發言作結。廣告的內容是一群年青人向一位老師父學習武術，在練習期間，其中一位徒弟問："師父，《基本法》用得着嗎？"，在今時今日 2020 年 4 月，這個問題可能仍然是很多香港人心中的疑問。作為立法會議員，議事堂內的同事當然認為《基本法》仍然用得着，包括列明賦予議員權力拒絕通過預算案的第五十條，因為否決預算案必然是我們用得着的權力，否決預算案必然是我們可以堂堂正正按下"反對"按鈕的權力。

主席，我謹代表公民黨反對《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算是在風雨飄搖的情況下發表。

今年年初發表預算案的時候，大家可能相當關注全民將獲派 1 萬元，正如楊岳橋議員所說——我不知道"派錢"會否令他感到開心——市民認為終於有錢派，可以略為紓緩困境。但是，隨着疫情發展，似乎再沒有人提及預算案。其實，我們曾猜想今天能否開會。當然可以

開會，沒理由不能夠開會，如果不能夠開會，日後跟我們算帳便大件事。問題是疫情已發生大約 3 個月，預算案是否能夠解決疫情引致的經濟、民生、醫療和社會問題？今天讓我們看看現時的情況為何。

雖然政府會全民派發 1 萬元，但能否成功"派錢"、多少人可以受惠，我們拭目以待。不過，在過去 3 個月的疫情中，除了一些商戶和獲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人士以外，醫療系統，包括公私營醫療系統均受到重創，出現一個很大的缺口。可是，這份預算案沒有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很簡單，今年的預算案凸顯一些硬件問題。在公營醫療方面，隔離病床、二線病房及檢疫中心不足、人手短缺，保護裝備不足，試問如何打仗？我希望這個世紀疫症不會再出現，但目前情況實在令人擔心。在現階段是否應再檢討預算案，可否再提供額外資源？我稍後再詳細討論這點。

預算案可否解決護理界、醫療界的深層次問題？這是值得大家關注的事情。預算案提出增強醫療服務，包括撥出大筆款項興建新的醫院和教學設施。主席，其實這些都不是新措施，司長應該知道，當局早已承諾會提供上述設施，把這些設施納入預算案，對我剛才提及的情況完全沒有幫助。

預算案提到要挽留醫護人手，這當然是好事，大家也感到開心。過去 10 年，我和香港護士協會曾提出很多不同方案，並曾向數屆特首提出怎樣挽留醫護人手，結果出現 3 個方案。我不會討論有關醫生的部分，只會集中討論有關護士的部分。

施政報告提及為專科護士提供額外津貼，我們當然表示歡迎。過去 10 年，香港護士協會、業界人士和我均提到，專科護士提供專科服務，對提高病人的護理質素很有幫助，應該受到重視。我們正與護士管理局推行另一套認證系統，亦建議為護士設立特別津貼或獎賞。預算案亦有提及這點，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突然作出更改，表示為護士提供的津貼為定額津貼。我們曾建議，應否按護士的工資計算津貼額，並增設一個增薪點。預算案沒有提及這點，令人懷疑政府是否"縮骨"？政府只提供定額津貼，例如 2,000 元，即使出現通脹也不會再增加。當然，大家都不希望出現通縮。這些情況應如何處理？是否真的能夠挽留護士人手？我不知道。

就人手而言，數量和質量同樣重要。現在護士人手不足，質量也無法保證，因為流失了有經驗的護士，該怎麼辦？最近有同事告訴我他打算移民，即經驗會流失。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應該考慮像以前那樣，提供 16.5% 的津貼？提供額外津貼的話，或許能夠令護士安心留在醫管局工作。再者，以往曾設有“跳薪點”，但這些都是以往的做法，10 年過去了還沒有解決方法。其實，業界希望政府重新推行這些措施，讓護士好好工作，安心抗疫，為市民服務。

關於晉陞機會，由於護士的晉陞機會不多，醫管局建議加設一個職級，而不是增加職位。簡單而言，在註冊護士與護士長兩個職級之間加設一個職級。這樣，護士工作 10 年後也不能升職，只是提升一級，但那個職級是假的，他們的工資也只會輕微增加。這種佔便宜的做法，能否挽留人手？其實是無法挽留人手的。為何我們提出開設職位及增加人手？最主要的原因是要保留護士的管理經驗和臨床督導經驗，這點十分重要。

其實，在這個疫情下，護士相當不服氣，為甚麼？醫管局裝備不足，特首又容許外地人士進入香港，令病毒可以跨境散播，導致醫療系統壓力大增。護士相當不服氣，但政府仍然沒有設法挽留他們，他們的經驗也會流失。司長提出的方案其實只是舊措施，他也沒有回應或處理。雖然防疫抗疫基金提供撥款，但醫管局行政混亂，究竟何謂高危工作、何謂不高危工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有津貼？有同事提出，病房內有高危病人，為何他們不獲發津貼？究竟防疫抗疫基金或預算案能否處理及釐清所有問題？雖然政府已有撥款，但相關工作似乎不太有效，護士士氣亦低落。

星期天，香港護士協會發表了一份調查報告。約 75% 受訪者指出，醫管局提供的個人保護裝備不足，而 90% 受訪者認為，醫管局發出的臨床感染指引，對他們完全沒有保護作用，令他們十分擔心。此外，90% 受訪者認為，二線病房的保護、排氣等方面很有問題。這些問題該怎樣處理？病人是否安全？前線醫護人員是否安全？至於士氣方面，假設 10 分最高，0 分最低，所得分數不足 5 分，士氣很差，但他們的壓力很大，高達 8 分。預算案有否顧及抗疫缺口？當局該怎樣做？

主席，局長現時不在席，她經常提到雙軌制，但她這次忽略了私營系統。能否把病人分流到私家醫院？醫管局的非緊急街症和專科門診服務現時一律暫停，能否把病人分流到私家醫院，令病人的療程不

會被打斷或失去照顧？當局為何不好好利用資金，把資金花在病人身上？我不是要求政府幫助私家醫院，但私家醫院可否分擔一下，協助提供有關服務？

其實，提供私營服務的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視光師及營養師，也可擔當"守門口"的工作，令防疫工作做得更理想。雖然現正實施隔離令，但有需要診治的病人也可以不用前往醫院。由於保護裝備不足或工作量不足，有些醫護人員未能上班，但預算案沒有提到如何長遠幫助病人，以及讓公私營機構更能發揮作用。更可笑的是，在基層醫療方面，司長已撥款約 6 億多元。我 10 年來一直提出有關建議，我當然歡迎現時提出有關計劃。在現階段，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地區康健中心的其中一個作用是預防。畢竟預防勝於治療，在目前的疫情下，最少能夠教導市民如何防疫或注意個人衛生。可是，當局曾要求一些中心關門，後來這些中心再次營運時，當局又要求市民不能聚集。有人提議轉用即時通訊軟體 Zoom，但真的有效嗎？事實上未能發揮效用，當局應否檢討一下？我認為當局應該撥款，但獲分發款項的機構，是否能夠加強守護基層健康的角色？

我特別要談談健康問題。最近有調查顯示，這次疫症令 98% 香港人精神繃緊。在市民精神繃緊的時候，當局可以做甚麼？很多受訪者可能有焦慮症的徵狀，但預算案沒有提出保障香港人精神健康的措施。經過"反送中"運動及繼而出現的疫情，很多精神健康問題有待解決。失敗的是，預算案沒有照顧到這方面。病人輪候時間十分長，現時青少年及兒童的精神健康服務需求越來越多，但所增加的人手只有 100 多人，遠遠追不上服務需求，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其實，我們就這方面討論已久，是否需要"一校一精神科護士"及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社康護士及個案經理有否增加？當局必須促進香港人的精神健康及作出適當預防，但當局未能做到。司長在預算案提出的方案，未能解決深層次問題，包括硬件、軟件和人手問題，也未能保障香港人的精神健康。

此外，我想談談長者服務。長者人數似乎有所增加，現時約有 1 萬多名長者正在輪候社區服務券。預算案只建議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長者要輪候多久呢？大概要輪候一年。政府必須推行居家安老——張司長不在席，我們認同他提出的居家安老措施——但長者輪候多時仍未能得到所需的居家照顧服務，長者怎能安心？有些朋友現時上門派飯，也在疫情中進行各項工作，我們很欣賞也很高興他們這樣做。正在輪候的長者可以怎樣做呢？有社福機構向我們反映，即使政府向他

們提供足夠的資源，他們也沒有足夠人手，未必能保障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質素。當局沒顧及人手配套問題，包括護士、專職醫療和社工人手，也沒有在基本運作上提供支援。

此外，很多健康的長者能夠到處行走、在公園下棋或上茶樓。長者健康中心可以讓長者進行促進健康的運動、接受健康評估、聆聽護士教導的健康資訊，以減慢退化過程。這是好事，但輪候時間實在太長，平均輪候時間為 23 個月。我多年前已向衛生署提出建議，當局表示已增加資源，但預算案沒有特別針對這方面增加撥款。主席，當局要做的，不僅是興建一間中心，而是要有人手提供服務，但當局未能做到。預算案提到撥款 7,500 萬元為長者提供軟餐，我第一個反應是"不錯，長者會有軟餐吃"，但為何只是提供軟餐？長者是否要進食軟餐，要經過言語治療師進行慎密評估，我們稱為"*water swallowing test*"，即長者有否吞咽困難和喝飲料時會否被嗆到，不然便會引致肺炎，不是"武漢肺炎"，而是另一種肺炎，但當局全部做不到。有言語治療師向我們反映，現時在社區中只有一名言語治療師照顧 1 000 名長者，預算案撥款 7,500 萬元只提供特定軟餐，解決不到那些長者為何要吃軟餐的問題。當局沒有處理這些問題，我們該怎麼辦？

此外，我想談談聽力服務。過去數年，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在 65 歲以上長者當中，大約三分之一有聽力問題，我想除了少數議員以外，在座各位仍未滿 65 歲。根據我手上的最新調查資料，2015 年約有 76% 長者有聽力問題，但在 2015 年以後，並沒有有關香港長者聽力問題的調查。長者人數大幅增加，但當局沒有顧及這方面的工作。香港言語治療師在 2016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一名聽力治療師要照顧 37 000 名長者，只是比非洲的情況好一點，十分落後。長者聽力下降，社交能力便會轉差，但當局所做的工作並不理想。最後，我想談談藥劑師，有藥劑師在社區提供服務是一件好事，但有關計劃只運行了 10 年便停頓下來。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經濟受社會暴亂及新冠肺炎雙重夾擊，經濟如雪崩下滑，百業重創，市民生活陷入困境。在這個艱難時期，財政司司長有必要急市民所急，運用公共財政手段，提振疲弱的經濟，藉此保就業、穩定社會。在這個背景下，民建聯認為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回應了民意，有助社會抗疫救急，共渡時艱。

首先，政府史無前例地大手筆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向 18 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現金，以及多項"撐企業，保就業"措施。

此外，預算案亦回應了民建聯提出的多項訴求和建議，除了派發 1 萬元抗疫津貼外，還寬免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發放額外 1 個月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向公屋住戶提供免租，以及豁免 DSE 考試費。在"撐企業"方面，政府向企業提供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又寬免商業登記費、商業電費、水費和排污費 4 個月，以及寬免政府物業場地租金 6 個月。上述措施都有助企業和市民捱過艱難時期，因此民建聯支持預算案。

主席，雖然預算案及多輪紓困措施的方向正確，但這並不表示所提出的方案完美，其實還有很多改善空間。我們面對的現實情況是，暴亂加上疫症令香港經濟傷上加傷，不少市民叫苦連天，亟需政府提供緊急援助。雖然政府已推出多輪紓困措施，但我們的辦事處每天都收到基層市民來電，表示他們面臨失業，很可能手停口停。他們指出，政府現時的措施不是過於緩慢，便是有遺漏，未能直接向他們提供支援。所以，我再次敦促及懇請特區政府、特首、司長及局長，請繼續謙卑聆聽市民的聲音，不要因為已經推出多輪措施，也不要礙於行政上的框條而忘記應該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市民。

主席，由於時間緊張，我想集中提出 3 點：第一，我認為司長"派錢"的方法，未能做到急市民所急。預算案回應社會訴求，宣布派發 1 萬元當然是好事，但究竟何時才能收到這筆救命錢，是同樣關鍵的事宜。不少市民會用這筆錢來"開飯"或應急，但按照政府現時的說法，預計在 6 月進行登記、7 月開始"派錢"，對於不少深受疫情打擊的人士，現時的生活已經相當艱難，這種"派錢"進度太慢。

所以，我們多次敦促政府盡快"派錢"，程序亦要簡化，包括考慮利用現有的津貼發放機制加速"派錢"流程。具體而言，我們已多次指出，社署擁有很多戶口，因為有些市民可能正在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或綜援學生津貼等，甚至可能是早前關愛共享計劃的受惠者，所以政府已經掌握他們的戶口資料。一旦預算案獲得通過，應立即向政府已掌握戶口資料的市民發放 1 萬元，他們無須提出申請，而有關私隱的問題亦應在事前獲得妥善處理。此舉有兩個好處：第一，讓超過 100 萬名最有需要和最基層的市民早日受惠；第二，可以集中資源，加快處理政府並未掌握戶口資料的人士的申請，可說是一舉兩得。我曾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羅致光局長提出有關建議，但他卻不答應並否決了有關建議。我希望司長稍後回應我的建議。

第二，在政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保就業"計劃的申請條件過於離地、製造漏洞。在該計劃下提出申請的首要條件是要有強積金

戶口。請大家不要忘記，在"打工仔女"當中，不少人 65 歲或以上，不受強積金戶口涵蓋，當中包括從事清潔、保安及運輸等行業的人士，而且情況相當普遍。此外，自僱人士雖然有強積金戶口，但過去一年的社會暴力事件及疫情令其收入大減，已經很久沒有供款。在不符合"保就業"計劃的申請條件的人士當中，有很多是基層市民，他們亟需政府幫助。所以，我懇請司長放寬措施的限制，既然 1,300 億元的援助基金已獲得通過，請司長放寬計劃的規定，讓最有需要的市民也能受惠。

第三，特區政府應設立失業援助基金。先前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目的是"撐企業、保就業"，我們認為有關方向正確，但政府不能在推出這些措施或公布預算案後，便不理會應該幫助的失業人士。有些人現正面對失業或開工不足問題。昨天政府公布的數字顯示，今年 1 月至 3 月的失業率已上升至 4.2%，升幅為 0.5 個百分點，屬 9 年來新高，失業人數增加了 2 萬多，就業不足率亦上升了 0.6 個百分點，達 2.1%，屬 10 年新高。當中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更是重災區，相關失業率高達 6.8%，是 2009 年金融海嘯後的最高水平。其實，大家都明白失業問題仍未見頂。我再次重申，我在辦事處工作時，經常收到基層市民來電，他們確實手停口停又未必符合申請綜援資格。所以，他們急需政府提供失業援助金，一起共渡時艱。

主席，預算案提出了多項紓困措施，但始終沒有接納我們提出的即時援助失業人士的建議。政府必須明白，由於去年的暴力事件，以至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香港經濟受了重創，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為了協助在疫情下失業的家庭，民建聯及很多社會團體也自發做了一些工作。早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捐出 300 萬元，其後繼續籌款，合共籌得 400 多萬元，推出一項"關懷您"現金支援計劃。在推出這項計劃後，在短短一個月內已經額滿，共收到 1 417 宗申請。我們已盡快進行審批，但我們只能向每個家庭提供約 2,000 元至 5,000 元的援助。首批合資格申請共 695 宗，我們已在本月 7 日向這些家庭發放現金。至於第二批申請，我們亦已在上星期五開始陸續發放現金。

我再次重申，民間有很多有心人，但我們的力量始終有限，所以我懇請政府特事特辦，不要忘記這些失業、半失業或生活已經非常艱難的市民。請政府直接設立失業援助金，並壓縮行政及審批程序，務求在短期內發放援助金。我們建議最少發放 3 個月，每月發放金額不少於 6,000 元，政府亦要加強支援失業、停薪留職或開工不足的僱員，支援一眾"打工仔女"捱過疫情。救急如救火，市民面對逆境，特區政府不能繼續僵化，必須打破常規，從善如流，做一個有責任、有擔當的政府。

主席，預算案亦打破常規，向 18 歲及以上的香港居民派發 1 萬元，從短期紓困角度來看，市民是"收貨"的，但預算案是去年反修例風波以至新冠肺炎疫情雙重打擊後的首份預算案，市民期望預算案除了通過財政手段提供即時援助外，亦期望預算案有前瞻性，為重振香港經濟、重建香港作出啟示，尤其是在一場突如其來的疫症，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震盪的時候。

香港金融管理局前總裁任志剛在接受訪問時，以三震來形容今次經濟危機。第一震是供應震盪，即疫情加劇了供應鏈斷裂情況；第二震是需求震盪，即疫情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第三震是經濟結構震盪，即疫情下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大幅減少，傳統人對人的消費模式萎縮，促成了線上經濟。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打擊，觸發了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動盪，美股亦曾在 3 個月內四度熔斷。

另一方面，各國嚴格限制人流和交通運輸，令增長已經放緩的全球貿易雪上加霜。根據聯合國貿發會的最新預測，疫情會降低 2020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資 5% 至 15%。然而，對於不同的行業，疫情帶來了不同的挑戰與機遇，隨着消費意欲低迷，餐飲、零售、住宿、旅遊、交通運輸、文化娛樂等行業的收入自然大幅下滑。製造業、房地產、施工建築等亦由於人流物流受限，復工、復產遙遙無期。不過，線上辦公、教育、醫療、新鮮物流等科技公司其實有機會異軍突起，創造商機。

在疫情之下，不少食肆商戶為求生存，主攻網購外賣，但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具前瞻性地預計，這種情況會否加快將來實體店的沒落。此外，很多企業經常安排員工在家工作，會否影響將來對寫字樓的需求呢？我們現在習慣用 Zoom 軟件溝通，將來會否因此打擊酒店或航空業的發展？

主席，在挑戰與機遇並存，經濟秩序有待重整的後疫症時期，香港是否能夠把握新形勢、擺脫困局，在疫後重生，關鍵在於政府一定要作牽頭，財政司司長更是責無旁貸。我們不能死守自由經濟，繼續透過自然復蘇，讓經濟彈起。我們不能再走這條路，所以我懇請司長要提早準備，開放思維，作出帶領香港在疫後重振經濟的準備。

主席，香港經濟的重傷早於疫情開始已經存在，根本原因是過去激進暴力分子以反修例為名，"攬炒"香港。今天再有新冠肺炎肆虐，令本來已經奄奄一息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其實，反修例風波是一面鏡子，把香港很多深層次矛盾一次過毫無保留地照在所有市民面前，

包括產業高度單一、空洞化，樓價脫離市民負擔能力，薪金收入停滯，社會上流機會減少，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階層固化等。雖然我們早知道這些問題，但反修例風波猶如一面鏡子，讓我們更清楚看到這些問題，如果我們再不解決這些問題，讓民怨繼續積累下去，當經濟、民生矛盾越來越大的時候，所引發出來的危機真的會一發不可收拾。

主席，預算案未能觸及如何化解深層次矛盾，特區政府亦沒有決心和擔當，提出大幅度的改變或改革來應對深層次矛盾和挑戰。例如，司長在預算案回應民意派 1 萬元，實在不是新鮮事物，政府在 2011 年也曾派 6,000 元。我剛才提到技術問題，建議政府先把現金派給有戶口的長者，但政府並沒有接納。我希望司長能夠切實考慮接納這建議。

我記得司長在 2011 年擔任會計界立法會議員時，曾動議設立稅務小組，研究使用稅務措施配合政府經濟和產業政策，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解決貧富問題，消除社會及經濟上的不平等。司長在 9 年多前已提出這項建議，但稅務政策組在 2017 年才成立。其實，司長現時已有條件就當時提出的建議採取對應舉措，我希望司長能夠付諸實行。

主席，在不足一年內，香港先後經歷了修例風波衍生的社會動盪、暴力衝擊，以至新冠肺炎大流行，潛藏多年的社會深層次矛盾在持續多月的暴亂中全面爆發，激化了社會的對立和撕裂，動搖了管治威信，破壞法治，亦暴露了政府施政和制度的種種弊端及缺失。當暴力稍為緩和之際，新冠肺炎又接踵而來，更加席捲全球，疫情不單觸發重大公共衛生危機，更重創本港經濟，導致百業蕭條，市民期望政府能夠牽頭在疫後重振香港經濟，重建香港。

主席，在這個背景下，香港需要接受一次大手術，推動社會改革，根本解決長期存在的深層次矛盾(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停止發言。

**李慧琼議員：**.....讓香港成為一個更公平公正的社會。

**毛孟靜議員**：主席，聽完李慧琼議員抑揚頓挫、振振有詞地讀發言稿，的確令人失笑。這邊廂說成功爭取，那邊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卻好像執政黨般。雖然行政立法並肩合作的姿態從來都是鋪天蓋地，慶幸我們暫時成功"反送中"。民怨一發不可收拾，這是千真萬確的。

同樣令我失笑的是，今天出席的官員人丁單薄，他們是否在盤算自己的職位會否有變動？會否被解僱或被調任？我認為即使被解僱也不要緊，只是被"祭旗"罷了，讓市民有一個錯覺，以為政府現在清理門戶，讓市民稍為消氣。調任是因為官員不夠精忠，愛國態度不夠強硬，不能做到北京希望他表現出的 *gravitas*，可以壓得住場。官員做不到，但很精忠，所以可以留下。請大家注意，民望最低的數位官員，反而穩如泰山。所以，甚麼"音樂椅"，清理門戶的說法是不足信的。

首先，我想在這裏提醒司長，香港很聞名的"股壇長毛"批評由財政司司長為首的政府是經濟文盲(*economically illiterate*)，請司長好好反省。

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聽到"辯論"這一詞，不禁再次失笑。甚麼"辯論"？現在北京表示在香港有全面管治權。早在 2014 年 6 月，北京已經有一份關於香港政策的白皮書，說明對香港全面管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現在說明，他們隨時指點。請問這份預算案有沒有得到中聯辦的欽點、認可和批准？中聯辦有沒有提點司長要修改甚麼？有沒有好好改正？我們為甚麼要辯論，有甚麼需要辯論嗎？總言之，這些保皇"擦鞋仔"說怎樣便怎樣。

要"陰乾"香港電台，保皇"擦鞋仔"便說"好的，老闆，知道"；一定要養肥警隊，"好的，老闆，我們知道，一定會同意"。這邊廂"陰乾"一個部門，那邊廂養肥另一個部門，完全由老闆決定，保皇"擦鞋仔"只懂按掣。稱他們為"橡皮圖章"，只是客氣的說法，他們只懂按下"贊成"按鈕，贊成、贊成、贊成，因為投"反對"或"棄權"的話，他們擔心會被算帳，很害怕，大老闆不可以得罪。養肥警隊需要多達 258 億元，不是吧？有人說這款額不多，政府的撥款一向是以億元計算。"老兄"，警隊開支增加四分之一(即 25%)，試問哪個部門或人士加薪可以一下子增加四分之一？這是甚麼回事？那個被稱為"經濟文盲"的負責官員也知道可能有問題，於是想出一些方法來對沖。如何對沖呢？全民"回水"1 萬元。不要說是"派錢"，因為錢本來是香港人

的。"回水"1 萬元是額外的措施，但財政司司長強行塞進預算案。這方面不太好，是嗎？他補回一點好東西給市民，平衡一下，讓大家消消氣，這完全是"攬炒"。然後，他說香港人現在不應"攬炒"，"黃色經濟圈"不可取，扭曲市場，這完全是廢話。負責經濟及商務的官員完全不理解真正的自由經濟是由消費者自行作決定，如此基本的事情也不懂，卻反過來說我們妨礙市場運作、要反抗、要"攬炒"。他最擅長是把黑說成白，鹿指為馬。

陳振英議員說香港的信貸評級及經濟地位排名下跌，糟糕了，但他沒有提到的是，我們很大的優勢是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有信心，其中一大理由便是香港資訊自由流通，我們籠統稱之為新聞自由。無國界記者昨日發表的報告，大家有看到嗎？香港新聞自由的排名在一年之內下跌了 7 位，現時排名第八十，較很多翻譯成中文都難以唸讀的地方還要低；而中國大陸的排名是多少？第一百七十七位，是倒數第四。

的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但為何那麼多項排名仍然把香港劃分出來，額外評分呢？正是因為"一國兩制"，香港有一個特殊的地位，但現在不是了。現在無論談論金錢或預算案，香港人哪裏有權說話？中聯辦愛怎麼說便是怎樣，要"陰乾"便"陰乾"，要養肥便養肥。有人說，不是這樣，現時立法會不就正在監察、批評和質詢嗎？多餘，十分虛偽，那群保皇"擦鞋仔"有足夠票數，無論怎樣他們也會投贊成票，大家唾沫橫飛一番，裝作小罵大幫忙，讚政府十句，然後批評一句，說可以做得再好一點，有甚麼"改善的空間"。他們十分作狀，完全是一種技術上的造作。財政儲備隨時下跌至 8,000 億元，但那個隨時過萬億元的東大嶼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卻繼續推行，有沒有搞錯？這樣如何對得起香港人？

談到民生議題，民主派，尤其是專注福利事務的議員，一直較保皇"擦鞋仔"更真心地關心市民。林鄭月娥昨日說，假如立法會讓民主派主導，香港會變成怎樣？我會告訴她："我們不論在民生或民主方面，也一定會令香港更美好。"

**黃定光議員：**主席，早前"黑暴"肆虐，現時動亂未止，加上新冠肺炎襲港，兩重夾擊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利用大量的公帑先後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及在本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推出一連串"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措施，協助市民渡過目前的難關，其中包括動用 800 億元推行"保就業"計劃，資助向在職僱員發放的一半薪酬，上限為每名員工 9,000 元，為期半年。

因疫情的拖累，很多公司和業界的開工率、出勤率或營業時間均大幅減少或有所改變。員工被要求放"加班假期"、補假或無薪假期，更甚的是要求他們暫時休息，令收入明顯減少。我關注到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是以 1 月至 3 月任何一個月的員工工資來計算僱員薪金補貼額，這做法會否令補助力度明顯不足？此外，有很多受僱人士是以底薪加佣金的制度來計算收入，疫情發生以來，他們的佣金收入大跌，因此，如果以此來計算，同樣會發生幫助力度不足的問題。"保就業"計劃的各項細節，將會影響政策的效力，我認為局方應該密切注意。當局動用 700 億元向全港 700 萬名年屆 18 歲的市民派發 1 萬元，連同其他各項紓困措施，合共涉及約 2,900 多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0%。司長預計，推出巨額的利民紓困措施，加上經濟不利因素影響政府的收入，預計本年度的財政赤字會破天荒高達 3,000 億元。政府的財政儲備由現時約 11,000 億元下跌至約 8,000 億元至 9,000 億元，相當於政府 14 或 15 個月的開支。

毫無疑問，特區政府坐擁巨額盈餘，而現時當香港各界陷入水深火熱，動用巨額款項協助市民和工商界渡過難關，是絕對值得肯定和支持的。然而，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各項援助措施的同時，亦要求當局思考一個極令人關注的問題，便是在疫情過後，如何令香港經濟盡快復蘇，避免特區政府陷入長期、持續且巨額的財赤危機。自從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財政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除了本財政年度外，出現比較大規模及持續的財赤，主要是 2003 年 SARS 疫情襲港，導致特區政府出現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財赤。雖然 SARS 對香港的衝擊十分大，但 SARS 疫情結束後，中央政府推出自由行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兩項優惠措施，香港的經濟隨即呈 V 型反彈，特區政府亦順利擺脫財赤的困境。

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香港的經濟有沒有迅速反彈的條件？在去年的下半年，由於反修例的風波，引發一連串打、擲、搶、燒行為，暴力衝擊無日無之，暴徒一連串罄竹難書的暴行，令香港社會動盪不安，把香港作為安全自由、法治大都會的國際聲譽摧殘得蕩然無存，使不少中外旅客對香港卻步。一個連人身安全也不能獲得保證的城市，怎可能吸引旅客到來消費？一個連私有產業和產權也未能受到保障的城市，又怎可能有資本願意到來投資和營商？因此，令香港能夠在疫情結束後，推動經濟復蘇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徹底止暴制亂，讓香港的治安重回正軌。對於全面止暴制亂，特區政府必須為警

隊和司法機構提供充足的資源，制止和制裁暴徒的暴行。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需要盡快完成憲制的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堵塞國家安全的法例漏洞。

此外，我認為要注意世界大舞台的情況。歐美有些國家開始發動輿論攻勢，污衊中國，指是次病毒疫情的首發地區是中國武漢，又如何將是次病毒傳播全球，質疑中國隱瞞實情，同時向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開刀"，指世衛偏袒中國，企圖令世界各國蔑視中國。事實上，這種圍堵中國的惡行，自新中國成立以來，已經長年累月散播，影響全世界，亦影響到香港一部分不滿國家的人。

目前，在主要西方的公開言論中，可以清楚看到，一旦疫情退卻，西方國家會再次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全面開展追擊中國的行動。因此，可以預計，貿易糾紛不會消停。各種科技、金融、經濟封鎖，陸續會來，而香港作為內地最國際化的城市，英美對付中國，香港便是一個最好的棋子，情況將會非常嚴峻。

去年經歷了半年的社會暴亂，已經無可避免影響了海外投資者對香港投資的信心及意欲。因此，如果"黑暴"稍後再出動，香港縱使戰勝新冠肺炎的疫情，亦會被"黑暴"分子挑斷"手筋腳筋"，自廢武功，試問未來變得完全沒有競爭力的香港，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還有多少"金山"、"銀山"可以作為敗家的本錢？還有多少好日子留給下一代？所以，參與"黑暴"的青年要好好思考清楚。

我希望用"歌神"許冠傑的名曲"浪子心聲"中數句歌詞，勸勉一眾受到無恥政客唆擺及參與各種暴行的青少年，以及令一些市民可以悟醒："無知井裏蛙，徒望添聲價，空得意目光如麻，誰料金屋變敗瓦"。他們參與過這些暴行，除了賠上自己的前程，令香港動盪不安外，他們得到甚麼呢？

主席，在經濟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對於環球經濟及香港經濟的衝擊，較 2008 年金融海嘯更嚴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今年全球陷入經濟衰退。目前，我們廣泛的經濟活動，已經受到嚴重干擾，經濟氣氛低迷，現時失業率上升至 4.2%，處於最近 9 年的高位。疫情何時才能徹底結束？現時仍然是一個未知數。

正如政府所說，對於目前嚴峻的挑戰，特區政府必須避免大量失業，否則進一步削弱需求，引發經濟就業螺旋式下滑。在各項的經濟

範疇中，我期望貿易發展局能夠發揮更好的促進角色，針對香港的會議及展覽業("會展業")，無論是本地或國際，都應該較以往加強相關的推廣宣傳及聯繫工作。會展業對香港經濟而言，能帶動旅遊、零售、餐飲各行業，從而帶來相當大的裨益。環球方面，亦可以帶動本港的進出口業、貿易及物流業。因為疫情現時全球大流行，令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下挫。外圍貿易環境變得很惡劣，今年首兩個月，香港商品的出口，以貨價計算，跌幅達 12%。相信商品出口表現在短期內，都會維持在低迷狀態。

事實上，由於環球經濟可說已進入冰河期，導致目前很多海外國家取消訂單、凍結訂單，或船期延誤交貨，被海外買家要求補償等。我強調，香港作為第三產業發達的地區，必須盡量利用香港本身的會展業的優勢，提振香港經濟，這是一種很有效的手段。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香港無論大、中、小、微企業的生存發展，都要依靠資金鏈。因此，今年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回應了我們的訴求，政府推出了 100% 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我期望特區政府在必要時，進一步加強對企業的支援。除了政府提出相關的政策外，亦需要銀行或金融服務業配合。

此外，香港在疫情過後，經濟活動恢復，人的交流會增加，包括洽談生意、運送材料、物流的運輸、旅遊、留學、國際會議等。如果有些國家醫療系統不完善或比較落後，未能夠徹底做好檢測工作，很容易再將病毒輸入，我們必須防範疫情再度爆發。

主席，香港接連面對社會"黑暴"及環球經濟衰退，我認為政府應該大力抗暴，拒絕"攬炒"，我們將基礎打穩，盡量做好本分，定能突破，戰勝黑暗。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民生政策方面可說是"舊酒舊瓶"，毫無新意。當然，如果說預算案完全沒有用，卻又說不過去，因為部分市民真的十分期待獲派發 1 萬元應急救命，尤其是數天前政府公布最新的失業率高達 4.2%，更預期情況在夏天時會更為惡劣，失業率可能高達 6%，是 10 年來最高。所以，1 萬元對失業者來說真的是"及時雨"，雖然只是微雨，但總比沒有好。

主席，在疫情下，各行各業均陷於水深火熱中。近日，不少工友向我求助，問及如何解決或面對失業、開工不足及被迫放無薪假等問題，亦有不少中、小和微型企業("中小微企")的朋友請我們幫忙向業主要求減租，否則他們便會因沒有錢交租而結業。當他們知道政府會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便以為政府會出手挽救他們，豈料很多人最後申請不到這筆錢。政府最後亦只是表示，如果沒錢便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主席，現時百業蕭條，如果政府繼續以這種施捨心態推行政策，則無論再成立多少個防疫抗疫基金，最後也難以解決目前的困局，難以振興目前的經濟，更難以做到政府所說的"保就業"，因為企業已經倒閉，工友沒有工作，還如何"保就業"呢？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直接補貼失業、開工不足及要放無薪假的工友，以及幫助 65 歲以上、因沒有強積金供款而不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的長者。同時，政府更要多撥資源協助中小微企復業。當然，政府很多時候會以"審慎理財"作擋箭牌，但是否真的沒有條件解決上述問題呢？在去年的預算案，政府堅持要積穀防飢，預留儲備；現時有 1 萬多億元的儲備，政府應如何運用？現時宜寬不宜緊，如果政府在危急的困境中仍不願花更多公帑支援市民，有 1 萬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又有何用？

主席，司長今年宣讀預算案時，一直表示政府的帳目在未來 5 年可能會出現赤字。奇怪的是，如果政府預測未來會出現赤字，為何仍然要死撐"明日大嶼"這個填海工程？司長更說，政府有信心能承擔日後 6,000 億元的工程。請問政府的信心從何而來？根據過往紀錄，政府基建工程大規模超支已經成為家常便飯，遠的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近的有香港鐵路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香港人為何還要替政府這些"大白象"工程"埋單"？

過去的預算案告訴我們，紓困措施難以解決問題。不過，今年情況有點不同，司長說要動用很多資源解決問題，當中用 1,269 億元(即佔全部開支的 16.4%)提供一次過紓緩措施，創 4 年來的新高，做法真的十分罕有。但是，另一方面，在各方面的長遠政策制訂上，卻看不到政府如何着墨。財政司司長的理財新哲學原來只不過是"換湯不換藥"。不論是福利政策或勞工政策，都明顯欠缺長遠的規劃，永遠只懂得用一筆過津貼、資助和補助等進行修修补補。其實，政府從 1 月疫情爆發起，便應該一早大刀闊斧地挽救經濟，但很可惜，問題在於政府長期缺乏長遠經濟規劃，只懂得一直依靠內地支援香港的泡沫經濟。結果，一個疫情便令香港的經濟，尤其是以內地客為主的服務業，面臨災難式的崩潰。

今天，全民"派錢"當然是有比沒有的好，但"派錢"不可能長期持續。按照政府的理財思維，政府不想增加經常性公共開支，不想把錢用在長遠的民生政策上，變相對基層市民不作任何承擔。舉例而言，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改革在職家庭生活補貼和綜援制度，取消"衰仔紙"，讓 60 歲以上的長者能夠獨立申請綜援。我們要求那麼久，政府在這方面的改革又是如何呢？毫無寸進。究竟政府何時才肯做？何時才能讓低收入家庭能夠安穩生活？我們從今年預算案看到，政府可說完全沒有決心要在這方面做工作。

還記得司長在立法會宣讀預算案時，提到希望能夠擱置分歧，創造化解矛盾的空間，一起推動香港向前。可是，"化解分歧"這 4 字出自財政司司長口中便實在令人感到很可笑，因為這份預算案正正隱藏很多細節，既會加劇社會分化，也是創造社會矛盾的源頭。這份預算案本身便是一份精心策劃的政治劇本，政府在表面上相當大方，事實上卻把全民"派錢"1 萬元的政策捆綁在增加警隊裝備的開支上，以強迫我們通過這份不公義的預算案，做法實在相當難看，亦相當醜陋。這做法有如一名綁匪綁架市民來強迫我們繳交贖金，這不是政治操作又會是甚麼？

市民一直最關心的是警務處增加了 25% 撥款，下年度開支將會高達 257 億元，是歷史新高，人手編制還會增加 2 543 人。無疑，警隊擴充裝備的最後結果，一定是加劇打壓香港人的示威自由及爭取民主的聲音。這筆用於購買警隊裝備的 257 億元開支將會怎樣使用？原來，有一項目名為"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其中的 6 億元預算用於購買催淚彈和電槍等新武器，以及 6 輛新型裝甲車及 1 輛新型水炮車。

其實，在疫症發生前，警暴已經肆虐全港。昨天晚上是 21 日，警隊又再次出來行兇，任何年齡、職業的市民無一幸免。警隊"一哥"曾經在本會上說過，他完全不同意警隊是不偏不倚地執法。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他也承認警隊是選擇性及針對性而非公道和公正地執法。當然，選擇性執法並非完全是壞事。如果警方選擇性向例如黑幫執法便會是好事，但現時卻不是這樣。現時警隊經常針對性向青年或身穿黑衣的普通市民施行濫權、濫捕和濫打，卻對這些濫權行為本身視而不見。這叫做"採取不偏不倚的態度"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否支持警隊擴充裝備？

司長在 2 月 27 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提到，就警隊的撥款與全民"派錢"的 1 萬元捆綁，不同政黨的議員也持不同意見，因此保安局及警隊可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解說這些撥款的用途，議員亦可以提出

修訂，但其實這種說法相當荒謬。哪位香港市民會不知道，立法會現時在保皇黨的控制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聯辦")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港澳辦")的背後操縱下，還可以發揮其應有作用嗎？大家看不到最近議員連投反對票也被告知不行嗎？那麼，我們又怎能迫使警隊在財政開支上能有更高透明度和更有交代？

主席，我們近日越來越看得到特區政府——特別是特首——其實只是傀儡，很多官員亦越來越像哈巴狗和應聲蟲，而且更主動下跪。中國政府的代辦(包括港澳辦和中聯辦)"僭建"及自行解釋《基本法》，同時又扭曲及踐踏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自回歸以來，這些價值都是我們社會最重要的支柱，現時也被扭曲和踐踏，但我們的官員和政府竟然噤若寒蟬，默不作聲。即是說，他們已經完全放棄了管治權。在這種情況下，試問我們又如何能夠及為何仍然要撥款給這個政府繼續運作？因此，我認為不能夠支持這份預算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今天，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討論是在去年"黑暴"與目前新型冠狀("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進行。香港的經濟情況十分嚴峻，失業率急劇攀升。經濟不穩，人心浮動，故此預算案建議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派發的 1 萬元，便成為應急錢。這做法穩定人心，因此立法會應盡快批出這筆應急錢，以急市民所急。可惜，反對派竟然以警隊預算和政治因素為理由提出反對，令 1 萬元的派發可能因他們的反對而變得遙遙無期。我奉勸反對派不要與民為敵，應和我們一起支持通過預算案，好能盡快向所有市民派發 1 萬元。

主席，我今天想說的是有關於長者的福利問題。首先，容我回顧一下近年來政府推行的長者現金福利措施。長者生活津貼("長津")在 2012 年左右落實，金額約多於"生果金"1 倍，有關的資產和收入限額亦較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寬鬆，用意明顯是補助長者的生活，使他們不至於因貧窮而沒有飯吃，落得淒涼。隨着香港人口老化越見嚴重，政府近年增加一項"高額長津"，每年在長津方面的總開支由 2017-2018 年度的 153 億元急升至去年的 270 億元。不過，長者的貧窮問題仍然沒有顯著改善。

據扶貧委員會公布，2017 年貧窮長者有 34 萬人，長者貧窮率仍高達 30%以上。政府曾解釋，長津計劃不過是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下的其中一根支柱，而香港同時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可以提供多一重保障，以作互補，令長者退休後有穩定收入。然而，香港的情況十分特殊，雖然大約七成半的僱員擁有強積金戶口，但因為手續費高昂，供款率亦只有 5%，加上懸而未決的對沖問題，令強積金根本發揮不到退休保障的功效而成為"雞肋"。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尚要應對人口老化問題，我因而相信長者貧窮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市民的怨氣亦會越來越大。因此，政府是時候思考如何在現有的退休福利措施基礎上作出改變。

我認為，改變必須包含 3 方面的元素，務必要公平和公正。現時，長津設定的資產及入息審查機制令稍有積蓄的長者未能通過門檻。他們雖然可以申領無資產限制的"生果金"，但因為年齡限制，要到 70 歲才能領取。此外，"生果金"的金額亦較長津金額少一半，這無疑把長者分化為不同的階層，製造不公平的現象。我認為如要改革，首先要考慮的，便是把現金福利制度設定為一視同仁。

第二個元素，便是讓強積金能發揮最大的效能，即無論在投資或儲蓄等功能上，均能讓市民有信心可以依靠強積金金額安享晚年。然而，在今年 2 月，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一份退休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只有一成多的受訪者認為強積金足以支持退休生活。至於政府去年推出的可扣稅自願供款計劃，多達七成的受訪者表示曾經聽聞，但只有 16% 的受訪者真正參與供款。這項調查反映出一個十分可悲的事實：原來，強積金制度推行了整整 20 年，資產淨值高達 9,695 億元，涵蓋接近 85% 的就業人口，有幾近 300 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參與，同時並養活了 35 000 個從業員，這個如此龐大的行業勞師動眾演出一場"大龍鳳"，換來的卻只是一塊"雞肋"。

最可悲的是，強積金並非穩賺不賠。最近全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股市動盪，拖累強積金表現。3 月的強積金平均錄得 7% 虧蝕，令今年首 3 個月的累積虧蝕達 10% 以上。我認為，雖然強積金制度的原意是好的，但設計和操作上必須加以完善。從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至參與僱員的靈活選擇等，各項細節都要更新，務求令"打工仔"對強積金制度有信心，願意額外投入自己的積蓄，為退休做好準備，才算得上真正發揮退休保障的功能。

第三個元素是政府的角色。原來，現行的強積金計劃只涉及僱主和僱員，政府沒有任何角色。如此重要的退休保障計劃，為何政府可

以置身事外呢？怎樣才能給予"打工仔"信心？我認為政府的功能和角色相當重要，因為政府的參與不但可以幫助市民承擔部分風險，亦可以把家庭主婦、自僱人士、較年長人士及殘疾人士納入制度之內，成為真正顧及全民的退休保障。

主席，全民退休保障並非只是現金福利。事實上，長者到了一定年紀，身體多少會有點毛病，需要別人照顧，特別是剛完成手術或大病初癒的人，他們更需要貼身照顧。因此，個人醫療和護理服務與現金福利同樣重要。

雖然有人認為，既然長者要人照顧便倒不如入住院舍，可以全天候獲得護理。事實上絕大部分長者都不喜歡入住院舍。之前已有不少調查顯示，超過八成長者即使身體狀況變差也希望留在家中，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安享晚年。政府推行的"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策方向是正確的，亦符合長者的期望。既然政府與長者的想法一致，為何香港的社區照顧服務一直是"唔湯唔水"、供不應求，以及輪候時間甚長呢？

此外，我們經常聽到長者說被迫要"以老護老"，亦有一些老夫老妻相依為命，甚至幾乎要互擁着等死。護理行業一直人手不足，但社區照顧服務大多由護理員親身上門提供，每名長者最低限度要以"一對一"的人手比例照顧，屬於勞工密集的行業。在人力資源長期不足的情況下，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可以長達 1 年。

家居照顧服務提供者絕大多數是政府的資助機構，長者因而需通過政府的統一評估機制，才能夠申請服務，致令一些有微薄積蓄或不願意開立獨立銀行戶口的護老長者，最終寧願與老伴自行解決問題，直至無法支撐下去。

因此，當局是否要考慮一下，現時主要靠 NGO(即非政府機構)提供護理服務的安排是否足以應付香港越來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海外其他國家，例如日本和德國，都已為長期護理引入市場化模式，以擴大服務量，服務質素亦因為競爭而得以確保，加上政府透過採取保險模式參與運作，令整個護理服務行業得到可持續發展，造就了政府、長者和護理行業 3 方面共贏的局面。政府是否應該要參詳一下海外的做法？

第二部分我想談談關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力推的"銀齡卡"，即為 60 至 64 歲退休市民而設的生活優惠卡。我們去年率先提出及提倡這

構思。目前，長者政策的年齡定於 65 歲或以上。長遠而言，我們希望透過"銀齡卡"，可以為長者的未來福祉鋪路。我們的構思是透過"銀齡卡"，加入長者個人日常生活購物優惠、醫療券、病歷，以及社會服務及應用資訊等。

舉例而言，在 10 年前，新加坡的長者只要在交通燈前拍一下長者乘車卡，就會自動延長過路燈號的時間，傷殘人士亦可以享用同一安排。據聞，數年前香港某些地區已經嘗試進行類似試驗，最後卻不了了之。值得慶幸的是，"銀齡卡"在今年 1 月獲得行政長官接納，不過卻沒有照單全收，只是持卡人可獲 2 元乘車優惠。雖然其功用與我們的構思並不一樣，但最低限度走出了第一步。我們期望政府可以在短期內落實，之後再逐步優化這張卡的資訊功能，為香港老年社會作出準備。

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多謝。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恢復。

下午 12 時 58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容海恩議員，請發言。

**容海恩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時，香港正經歷反修例引發的暴力事件；香港經濟元氣大傷尚未來得及復原，又因新型肺炎經歷重創。香港整體社會幾近陷入停擺狀況，市面一片蕭條。企業及店鋪相繼倒閉，湧現倒閉潮；失業率持續飆升，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企業在苦苦掙扎，逆境求存；加上本港經濟面對複雜多變的外來環境，前景陰霾密布，我們也感受到強烈的經濟低氣壓。因

此，政府以"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作為今年預算案的方向是正確的。不過，政府推出的紓解民困措施是否到位及能否真正發揮"及時雨"的效果，是我們最關心的。

受疫情重創，香港經濟在過去數月急速轉差，各行各業亦面對非常嚴峻的冰河期。失業情況同樣轉差，政府統計處於本周一公布今年1月至3月的失業率是4.2%，是9年來的高位，失業大軍接近3萬人，就業不足率亦上升至2.1%，是近10年的新高，當中消費及旅遊業的失業率亦接近7%，是2009年金融海嘯後的最高水平。有工會調查亦指出，有超過六成受訪市民現正失業，或被迫放無薪假，收入減少；而在報稱失業的受訪者中，有四成人來自建造業，其次是旅遊業及飲食業。有學者指出，本港失業率仍未達頂峰。由於政府太遲推出措施，因此估計下月公布的失業率會進一步攀升至5%。

自去年8月，政府已推出4輪紓困措施及2輪防疫抗疫基金，金額合共高達1,675億元，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各行各業、市民和機構。預算案中最主要的一項措施，是向18歲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1萬元。雖然大家對這1萬元充滿期待，卻不知道何時才能放進口袋。政府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9年前政府為"派錢"而收集的資料不能重用。因此，大家很關心究竟怎樣"派錢"才能最快落入市民的口袋？我們曾經問政府為何不借助科技，也有人問司長整筆行政費用超過10億元的"派錢"方式是否最快。因此，我真的要再問政府，如何"派錢"才最快？政府有否考慮利用創新科技，令整個操作及申請過程能夠減省開支，讓市民真正受惠於"及時雨"的幫助。如果一家數口單靠一人工作來維持生計，當養家糊口的人也告失業，而那1萬元又要待9月、10月、11月或12月才能到手的話，我相信屆時已不知餓死多少個家庭。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大刀闊斧，正如政府已說了多年，利用科技"拆牆鬆綁"，跨局處理今次派發"救命錢"的工作，以便做到及時到位。

今天，行政長官有新的公布，我希望"新官上任三把火"，能夠利用科技加快處理申請。其實，我們由2月開始討論至今天4月底，已討論了兩個多月，坦白說，我相信大家均認為這份預算案會獲得通過。如果司長在席的話，我會問他，他認為這份預算案獲通過的成數有多高，而我相信他的答案是超過九成九。若然如此，他沒有理由至今仍表示要待7月初才開始申請，這樣便要多等3個多月。是否一定要批出有關撥款才能夠接受申請？是否一定要批出有關撥款才能夠蒐集資料？我曾修讀電腦，認為可以利用大數據及科技盡快"派錢"。政府擔心資料會被勾出或數據庫的資料被盜用，但這些問題時有發

生，是否可以利用區塊鏈處理這問題？青年人有很多新點子，政府可否邀請他們提供意見，以更快、更便宜、更好的方式讓市民盡快受惠？

主席，今年的環境非常特殊，香港多年來的預算其實並非只是單看一份預算案，還會一併考慮其他紓困措施，包括政府早前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在政府公布首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詳情後，不少行業均表示未能受惠，明顯大受影響的行業，政府卻好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這正是我剛才提及的科技問題，因為我們一直沒有利用大數據。銀行界奉行 "KYC"(know-your-customer)(譯文：認識你的客戶)已久，但政府有否 "KYP"(know-your-people)(譯文：認識你的人民)呢？究竟政府是否知道市民急些甚麼？是否知道哪個行業一直在虧損？

市民已經說了很多，但政府是否聽到？有些行業的呼叫聲可能不夠大，但我們也不能裝作聽不到、看不見。經過去年及至現時的疫情，政府是否可以盡快思考，在利用科技儲存市民的資料方面做得更全面及更理智，以了解市民需要些甚麼？

說回我剛才提過的首輪紓困措施，政府遺漏的行業包括音樂、舞蹈、學校巴士、保姆車、跨境運輸、航空、美容美髮、足療、按摩、熟食中心、卡拉OK和法律行業，全部皆未能受惠。這些行業其後都紛紛發聲，表達意見，而某些行業在第二輪措施中亦終於受惠。可是，經過第一輪、第二輪紓困措施後，政府依然有所遺漏，以致我們現正又要再要求推出第三輪紓困措施。政府是否希望相關行業不斷要求才肯推出措施？有些行業已經停止運作大半年，部分更已倒閉。其實，政府在推出第一輪紓困措施時便應涵蓋全部有機會或已經受影響的行業。為何政府做不到呢？原因正是政府沒有大數據，沒有數據庫。市民沒有個人戶口，政府根本無法知道市民在從事甚麼工作。

我曾會見一些導師，有的教授鋼琴，有的教授小號，也有的教授畫畫。他們表示，政府不知道他們從事甚麼工作，雖然每月有定額收入，但卻未達至要繳稅的水平。由於不需要繳稅，他們在香港政府眼中便是隱形人。香港市民不是每人也有強積金戶口及需要供款，但難道他們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沒有申領任何牌照，便等於沒有為香港付出？因此，政府必須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利用創新科技了解香港市民的需要，並讓市民更易於發聲。

我在 2 月前曾向司長提出多項建議，希望政府在交通費用方面，鼓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營巴士及公共運輸機構調低車費兩成，以展示各界齊心抗疫，共渡時艱。我亦鼓勵及推動業主向

商戶減租或暫緩商戶繳租，希望政府可考慮以稅務寬減措施作為誘因，促成其事。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考慮延長市民繳交薪俸稅的限期半年，以解市民的燃眉之急。我很高興，政府吸納了我提出的部分建議，包括調低港鐵公司車費兩成及延長繳交稅款的限期。不過，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仍有不少地方需要進一步改善，繼續補漏拾遺，其中包括沒有強積金戶口的"散工"、兼職工、文化藝術導師及康體教練、65 歲以上的長者僱員、失業人士、資助機構外判員工、外傭中介公司、中醫、牙醫、持食物製造牌照的飲食業界、商場的美食廣場商戶等，在在都需要政府在推出防疫抗疫基金 3.0 時給予援助。

雖然現時已置業的市民均受惠於低息環境，償還物業貸款的利息相對較少，但在現時的經濟困境下，不少市民均面對非常沉重的供樓負擔。有見及此，部分銀行已推出不同措施，例如私人樓宇按揭還息不還本及延後供款還款期，以減輕市民現時面對的困難。可是，居屋和租賃房屋方面卻未有相應的優惠措施。我希望政府可以鼓勵銀行業支援需要償還物業貸款的居屋業主，提供適切的援助。

主席，我花了很長時間討論大家所面對的經濟問題，但其實受疫情影響，兒童也承受着巨大壓力。兒童固然未能受惠於該 1 萬元，有部分學童能享數千元的資助，但卻不是全部。兒童未能上學，每天在家中透過 Zoom 學習，但最辛苦的人不是兒童而是家長。為何家長會這麼辛苦？因為他們既要監察小孩有否透過 Zoom 學習，亦要擔任教師、補習教師，甚至可能還要同時身兼課外活動教師。因此，家長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很多家長均表示情緒和壓力"爆煲"，出現情緒不穩定的情況。雖然他們與子女相處的機會增加，但同時也產生不少摩擦，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增加輔導和宣傳，令家長即使在家照顧子女也有方法紓緩壓力。

主席，我曾經向司長提議，向每名剛分娩的婦女提供 2 萬元的育兒津貼。面對今年的疫情，我相信所有懷孕婦女及即將在這數月生產的婦女均認為自己是勇士。醫院的氣氛緊張，在她們生產後，家人亦未必可以到醫院探望，甚至有可能要自行出院，致令她們面對極大壓力。雖然今年的預算案並未包括我建議的 2 萬元育兒津貼，但我希望明年或日後，司長能夠考慮向新生家庭提供援助，以紓緩他們的壓力。

主席，面對此次的疫情，我相信大家已經"停了一停"，並思考一段很長時間，香港該如何繼續走下去。去年的暴力衝擊事件，大家仍然歷歷在目。這些不合法活動令香港變得動盪及不安全，亦令市民對香港失去信心。我們不希望這些對立和暴力的情況重來，令香港萬劫

不復。我希望政府向香港提供更多支援，令我們重拾信心及正能量，並有正向的社會、正向的家長及正向的家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以下會從宏觀及公共理財的角度分析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眾所周知，政府在 4 月初公布了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涉及金額高達 1,375 億元，再加上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 300 億元，以及現時預算案中合共約 1,200 億元的紓緩措施，紓緩措施的金額總數合共 2,875 億元。如果這 3 筆重大支援措施的開支悉數在 2020-2021 年度支付，而我相信絕大部分金額都會在這年度內支付，以作應急之用，今年預算案的赤字將會由司長原本所說的 1,391 億元，大大提升至 2,766 億元，即是由佔本地生產總值 4.8% 增加至 9.5%，這亦令財政儲備下降至相等於大概 14 個月至 15 個月的政府開支。當然，這已是較樂觀的估計，因為我們不知道司長的預算案有否高估估算收入，包括賣地、利得稅、薪俸稅及印花稅的收入。如果這些收入被高估，總體赤字應該不止上述的數目。

財政司司長曾經指出，由於全球疫情或須持續一年半載才得以緩和，香港經濟很難像當年 SARS 般，在疫情過後的數個月內迅速反彈，因為這次的情況與 SARS 不同，涉及全球疫情的擴散，再加上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地緣政治的因素，所以即使經濟復蘇，但亦不會出現 "V 型" 反彈。屆時可能只是十分緩慢的復蘇，而今年的經濟增長亦可能會較現時預算案的 -1.5% 還要差。鑑於我提過稅收及賣地收入均不穩定，所以如果悉數支付這 3 筆防疫抗疫基金及紓緩措施的開支，今年的赤字可能高達 3,000 億元以上。

觀乎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2 月份的零售及銷售貨值總額下跌了 44%，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跌幅。剛公布的 1 月至 3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是 4.2%，就業不足率則由 1.5% 上升至 2.1%。不過，主席，由於失業率是滯後的經濟指標，我相信未來日子的就業情況會更嚴峻，而羅局長對於下一季的失業率大概是多少更應該心中有數。

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該在此向我們公開說明，他的長遠公共理財原則是甚麼。第一項因素是，我們對於財政儲備有否任何底線或要求？如有，會是多少？如否，為何沒有？回歸之後，歷代財政司司長

對財政儲備的說法皆不一致。1998 年，時任財政司司長即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指出，財政儲備足夠應付 18 個月政府開支便差不多。2002 年，時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說，只須預留 12 個月政府開支便已足夠。2010 年，時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說，財政儲備當然越多越好。至於現任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他曾否在其理財新哲學中特別提到財政儲備的狀況？他鮮有提到。

除了財政儲備外，我們還要注意現時的財政赤字，包括赤字的基數及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或其他國家稱為國民生產總值(GNP)的比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平均數據，撇開金融海嘯那三數年不說，這十數年間，在 OECD 中經濟發展較穩定的國家的赤字與 GDP 的比較，大概是 5% 或稍高於 5%，但一定低於 6%。我剛才也提過，該 3 筆開支，即第一輪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和預算案提出的紓緩措施，總數已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5%，主席，這只是今年的數字，尚未考慮明年的情況。

我們要考慮的另一個重要長遠財政狀況指標，是政府經常性開支的增長率及 GDP 的增長率。大家都知道，如果經常性開支的增長率永遠超越 GDP 的增長率，這是不能持續的。回歸以來，經常性開支由 1997-1998 年度的 1,494 億元增至 2019-2020 年度的 4,424 億元，在 22 年間上升了 196%，而同期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的市值計算，上升幅度更高達 109%，即 109% 相對於 196%。根據最近的推算，最近 3 個年度，即 2019-2020 年度、2020-2021 年度及 2021-2022 年度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增長率分別是 9.8%、10% 和 8.6%，遠超過現時名義 GDP 的增長率，而這 3 年的估算分別是 1.2%、-1.5% 和 5%，這當然可能也是較樂觀的估算。究竟 GDP 的增長率最終會否追上經常性開支的增長率，抑或經常性開支的增長率會放緩至跟 GDP 的增長率同步？我不知道，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會留意這一點，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作原則，力求收支平衡"。我不是說每一年也要做到收支平衡，但中長期而言，如果是 5 年或 10 年的推算，我也希望不會違反這項原則。

可是，從財政司司長的預測可見，由 2021-2022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連續 4 年都是赤字預算，赤字預算金額由 74 億元至 170 億元不等，這是司長在 2 月份宣布預算案時向我們提供的數字。問題是很多市民在今年收取 1 萬元後，明年可能仍然十分希望獲得援助，那麼政府屆時是否又再派發 1 萬元甚至是 2 萬元呢？我們不知道。不過，未來 4 年由 74 億元至 170 億元的赤字預算只是十分保守的估計。

很不幸地，自從疫症肆虐全球之後，環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世界貿易組織也預測，全球貿易的萎縮速度會遠遠超過 2008 年金融危機的水平，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在今年的經濟預測中，預計全球增長率為 -3%。我今天也看到，內地中央政府將不再追求 6% 的 GDP 增長率，但所訂的百分率是多少，則沒有人知道，是零抑或負數亦無從得知。因此，如果再計算未來 4 年，是否會出現另外數千億元赤字，大家都不知道。

2018 年，我聽到另一個理財觀念，司長說要突破公共開支不能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20% 的金科玉律，要在多方面增加投資和追落後。誠然，在收支平衡的情況下加大某些範疇的開支，例如教育或醫療等，相信沒有人會有異議，但政府卻依賴地價、印花稅、利得稅和薪俸稅等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司長固然可以說要突破 20% 這個金科玉律，因為這可能是梁錦松年代設下的，但要突破總體公共開支而不只是一筆經常性開支這個盲點，便要增加其他收入。問題是香港的稅基一向狹窄，政府收入亦會因經濟活動的波動而上調或下調，這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實。因此，單純依靠 3 項稅收加上賣地收入作為特區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還要突破開支 20% 的金科玉律，究竟政府的錢從何來？

大家再看看一份已經被人遺忘的文件，就是 2014 年發表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這份報告由一個專家小組研究編寫，指出香港人口老化，加上勞動人口會在 2018 年見頂，即使在 2014 年至 2041-2042 年度間，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只是維持在 2014 年的水平，政府開支每年的趨勢增長率 5.3% 仍然高於本地生產總值 (nominal GDP) 增長率 4.4%。這 4.4% 是 2014 年的估算，而且已是非常樂觀的估算，且看看未來 3 年是否會有 4.4%。主席，一定沒有。基於 2014 年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估算，我們將會在 2029-2030 年度出現結構性赤字。

鑑於貿易戰仍然波濤洶湧，而我們的疫情亦未得到紓解，評級機構 Fitch 最近將香港的評級由 AA 下調至 AA-，並預言香港的實質 GDP 會下跌。在這情況下，我敦促政府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訂的財政紀律，確保公共開支增幅和長遠財政承擔能力相若，並希望政府可以定期就公共財政可持續性作出全面評估，更新長遠的財政狀況預測，增加公共財政的理財透明度，例如列舉未來造價高昂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 "明日大嶼" 項目。我記得財政司司長上星期曾經表示，由於 "明日大嶼" 項目未來會有收入，故可以舉債。問題是如果評級機構繼續將香港的評級下調，我們舉債的成本便會更高昂。因此，舉債

度日並不是我們想看到的，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亦不會容許我們長期舉債以展開超巨型的工程。我希望特區政府會深切考慮，長遠而言我們的收入會從何而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雖然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人數只有單位數字，前日更是零確診，疫情暫時有所緩和，但經營環境依然惡劣，市民仍然在水深火熱中，因此，任何利民紓困的措施，自由黨都會予以支持。

自從 2018 年下旬開始中美貿易紛爭，隨後去年 6 月又因反修例持續發生社會動亂，香港經濟備受打擊。年初再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令香港疲弱的經濟雪上加霜，在三重打擊下，經濟急速下滑，受影響行業由首當其衝的運輸物流、旅遊、零售及餐飲業，擴大至各行各業。防疫引致的停學、封關、在家工作、"限聚令"等，亦導致經濟活動幾乎全部停擺。雖然政府的紓困措施已盡量涵蓋受影響的行業，但仍然有很多行業未能受惠。

以我熟識的航運交通界別來說，在疫情期間，運輸署的駕駛考試不是取消，就是延期，導致學車的學生驟減，教車師傅的生計大受影響。由於他們一般是自僱人士，因此未能受惠於政府近日宣布的資助員工薪酬的"保就業"計劃。至於街渡，雖然與持牌渡輪同樣是海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在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中，不能享有持牌渡輪的優惠，即實報實銷的常規維修保養費及保費的支援。

雖然部分跨境貨車司機在疫情期間，仍然冒着風險為香港人運送每天所需的日用品，但由於疫情蔓延全球，而國內製造業又未能全面復產，以致全球供應鏈斷裂，貨運明顯減少，再加上口岸的衛生檢測延長了通關時間，跨境貨車司機的收入因而減少。事實上，很多商用的重型車輛也因疫情而被迫閒置。官員如果到葵青一帶視察，便可以明白情況多麼嚴竣，上星期公布的紓困措施，卻忽略了這情況。此外，汽車服務業，例如車輛維修及租賃等行業，收入亦因疫情而大幅下降，甚至有部分更是零收入，但仍然要支付既定的開支。例如教車師傅和貨車車主，即使車輛閒置，他們仍然要為生財工具作定期維修保養、繳交停車場費用及保險費等，當然亦要繼續供車會。

雖然政府的措施難以做到滴水不漏，但現時的"保就業"計劃把沒有強積金供款的 65 歲以上僱員排除於外，實際上是一個很大的缺漏，政府有必要作出修補。事實上，由於人口老化，無論是陸路交通運輸或海上作業(包括各式的渡輪服務)，僱員都趨向年老化，其中以綠色專線小巴司機的情況最為嚴重。根據政府數據，綠色專線小巴司機的平均年齡是 71 歲，而海上作業者的平均年齡亦達 68 歲。如果沒有這些領取"生果金"的僱員繼續留任，我相信很多綠色專線小巴及海上作業的營辦商也無法繼續經營。以綠色專線小巴為例，他們的乘客量跟專營巴士及港鐵同樣下跌了 50%，基本上無法經營。如果政府的"保就業"計劃不包括這些 65 歲以上沒有強積金供款的司機，綠色專線小巴公司必然倒閉，這亦有違政府"撐企業、保就業"的原意，更加會為廣大市民的出行帶來不便。

政府表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及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紓困措施涉及的款額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10%，令儲備由 11,000 多億元降低至 8,000 多億元。在現時極端的經濟蕭條環境下，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對市民來說仍然是杯水車薪，未能盡如人意。既然現時政府的儲備仍相等於 14 至 15 個月的政府開支，若然一旦有需要，我認為政府應該再推出補漏拾遺的措施。

這份預算案推出總額達 1,220 億元的紓困措施，除了延續先前的稅務寬減，水電補貼，以及寬免政府收費外，當中較受關注的是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自由黨明白在疫情影響下，有市民開工不足、減薪或被迫停工，以致零收入，雖然 1 萬元並不算多，但最低限度能令更多市民受惠，補助他們購買防疫物資及日常用品的開支。

自 2018 年年初中美貿易戰開始，香港的貨櫃吞吐量已連續下跌 24 個月，運輸物流業已處於水深火熱中。禍不單行，年初又遇上新冠肺炎病毒爆發，更蔓延至世界各地，各國的居家令或封關等防疫措施令海陸及空運服務都受影響，全球供應鏈中斷。雖然近日內地生產線已陸續開始復產，但歐美各國的疫情依然嚴竣，很多外國訂單在過去數星期已大幅取消或延誤送貨，直接影響本港的運輸物流業，有關影響相信在本年第二季度將會浮現，而近日行內已出現企業倒閉的情況。

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對物流企業來說只可以幫補一部分。業界最重要的開支是租金，特別是有經營倉儲的企業，因此在上星期的記者會上，這些企業呼籲業主減租。我們正聯絡一些業主，轉達有關

要求，但成效仍然是未知數。貿易跟物流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超過兩成，僱員達 70 萬人，佔香港總就業人數接近兩成。如果情況沒有改善，政府有必要考慮推出第三輪紓困措施，以保障物流企業及從業員，否則我恐怕下一輪的失業率將會大幅飆升。

香港的物流業除了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貨運量減少外，鄰近港口的激烈競爭亦是原因之一。廣州及深圳政府利用"銀彈"政策，提供經濟誘因，吸引更多貨輪靠泊。但是，香港政府從來沒有任何補貼，只於去年 10 月開始，給予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減免一半，數額微不足道。更甚的，今年年初，政府決定恢復貨輪途經大鵬灣須要領港的要求，大大增加貨輪的成本，有些貨輪公司已經盡量避免靠泊鹽田港及葵涌港。

深圳方面，最近推出內地領港費減半的措施，以應對大鵬灣領港的額外費用。為了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希望政府除了考慮延長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外，亦應仿效深圳的做法，補貼一半遠洋貨輪途經大鵬灣水域的領港費用。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時期，我贊成政府應該提供更多支援，加強行業的競爭力，為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預算案提到，政府會撥款 3 億 4,500 萬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以鼓勵物流業在倉儲、包裝管理等方面應用科技，提升物流業營運的效率及生產力。自由黨原則上是支持的。

事實上，內地及外國的物流企業，都趨向自動化。本港的物流企業，由於很多都是中小微企，仍然維持使用傳統的勞工密集運作模式。隨着本港人口老化，勞動力下降，利用科技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是無可避免的。

業界表示，當局計劃向每家物流企業資助 100 萬元，推行最多 4 個項目，即每個項目只獲資助 25 萬元，略嫌不足。再者，計劃只限倉儲及包裝管理方面的應用科技，欠缺吸引力。因此，我希望政府加強與業界的溝通，考慮加大資助額及擴闊涵蓋面。

空運貨物的貨量佔香港的總貨運量不足 2%，但貨值超過 40%，可見空運對香港的物流業扮演重要的角色。近年，網購迅速發展，大大增加了空運服務的需求。為了配合網購的發展，促進本港的空運貨運業，除了希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能夠如期落成外，自由黨亦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擴建速遞貨運站，發展高端物流中心，以及提升機場處理高價值溫控貨物的能力，甚至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

至於海運方面，為了發展香港成為高端服務的航運中心，自由黨支持政府修訂法例，向船泊租賃活動及海事保險業提供稅務優惠。政府分別於去年 12 月 18 日及今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的法案，但很可惜，由於立法會至今仍未能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令法案無法進行審議。現時距離本屆會期完結尚有兩個多月，我仍然希望有關的法案能夠趕及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完成審議並予以通過。

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小企帶來嚴重的衝擊，很多企業面對現金流的問題。企業收入減少，但仍要償還銀行債務及支付各種營運開支。財政司司長分別加強了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新增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以及推出百分百保證的信貸擔保產品，以加大對企業的支援。這些計劃的原意是好的，但由於最終決定權仍然在於銀行，即使政府作出擔保，銀行的態度依然極度審慎。即使願意與企業商討，但往往附加很多要求，有些甚至要求企業東主購買多一份保險，以保障銀行的利益。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希望政府繼續呼籲貸款機構在審批方面，能夠稍為寬鬆，並且應該以該等企業在 2019 年年終前的還款能力作為評核標準，而非以今天面對困境時的還款能力作為參考。同時，亦都要加快批核，務求令中小企能夠在短時間內得到資金作周轉，渡過難關。

此外，為紓緩企業資金流的問題，多間銀行相繼推出貸款、"還息不還本"的措施。不過，在我代表的運輸業界，很多商用車的按揭，都是透過一些較小型的銀行或信貸機構提供，而這些銀行不願意推出有關措施。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與有關銀行及信貸機構商討，盡量推出一些措施來協助有需要的車主。

至於淘汰約 4 萬部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安排，我很高興政府因應經濟困難而加碼。但是，突如其來的疫情，確實令一些車主希望延後換車計劃。為了不影響有需要換車的車主，政府應該考慮將換車期的期限延後，既不阻礙有需要換車的車主，亦可以避免影響整個汽車服務業的供應鏈。對於經濟有困難的車主，則不至於在短期內增加額外的財政壓力。

主席，由去年 6 月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引致社會持續動盪，對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航運交通業界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過去多輪的紓困措施，雖然有遺漏，但業界也有一定程度的受惠。自由黨明白補貼只能夠止一時之血，任何紓困措施都治標不治本。最實際的，

是市民同心抗疫，希望疫情盡快過去，讓經濟復蘇。政府亦應該盡早與各行各業商討(計時器響起).....刺激經濟的方案.....

**主席：**易志明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上周五的下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發出了一篇新聞稿，題為"所謂'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是對《基本法》的故意曲解"。這本來與我們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沒有直接關係，但當中談到"有反對派議員對媒體聲稱，不排除在立法會否決第二輪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正如社會人士所言，反對派這種為一己政治私利置香港市民人身安全和民生福祉於不顧的惡劣行徑，已經令人'忍無可忍'。"我當時不是在想，會就防疫抗疫基金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是在想，會否就立法會本星期開始審議預算案投反對票。

今年是我第八年審議預算案，我在過去 7 年也投票反對預算案。我理直氣壯，甚至在修改《議事規則》前，千夫所指說我們"拉布"，令到政府陷於財政懸崖邊緣，我同樣無畏無懼。然而，當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 1,3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的議案投下反對票，竟然會被中聯辦發稿恐嚇。中聯辦為了 1,300 億元而發新聞稿，今天的預算案涉及 6,272 億元，我不單要對傳媒聲稱，更要站在議事堂，理直無壯及光明正大地告訴所有人，我對今年的預算案也會投反對票。

楊岳橋議員剛才發言時讀出《基本法》第五十條，說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預算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他說既然《基本法》列明行政長官可以因為立法會不通過預算案而解散立法會，即是議員有權投反對票。

我們眼前有"贊成"、"反對"、"棄權"3 個按鈕，當天也有議員在財委會問鄭若驛司長，議員有沒有權利反對防疫抗疫基金？她說議員有權投贊成、反對票或棄權。她不會直接說我們可以反對，這是沒有懸念的。但是，真的今非昔比。我尚算熟悉《基本法》，每天也拿着這本自行購買、價值差不多 100 元的《基本法》。今天我不敢說我掌握《基本法》的解釋，因為不是由我們作解釋，而是由港澳辦、中聯辦解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二)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主席，我真的有點害怕，《基本法》真的寫明議員的職權是"通過"財政預算，沒有說可以反對，英文版本也是"approve"。過去相安無事的時候，議員"拉布"、反對或支持財政預算也可以。我稍後會投反對票，港澳辦及中聯辦會否說我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因為此條文列明議員要"通過"財政預算。解釋權在他們手上，怎樣解釋也可以，但我會繼續投反對票。

我曾呼籲其他民主派議員投反對票，因為他們可能不如我那般果斷及決絕。他們覺得今年的預算案有全民"回水"1 萬元，"慢必"爭取多年，今年終於成功爭取，怎樣還要反對？有些議員最初可能也有此懸念，認為一份預算案怎樣差，也有些措施能令部分市民受惠。當初認為即使不贊成預算案也難以反對的議員現時都改變了想法。他們問市民，此份預算案有"回水"1 萬元的措施，令香港人受惠，你們覺得我們應該贊成、反對還是棄權？得出的結果是，在抗爭陣營裏，絕大部分(90%以上)的市民覺得我們應該否決預算案，甚至有些人說，即使無法得到 1 萬元也在所不計。所以，今時今日已沒有懸念，沒有人可以恐嚇我們。

翻看立法會辯論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紀錄，過去沒有太多議員就臨時撥款發言，亦不是全體民主派也投反對票。然而，處理今年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時，我們團結一致表示反對。當然，上次在立法會提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前局長劉怡翔已離任，他等不及通過預算案。

主席，我反對此份預算案，原因有數點。第一，我在第一天已經指出，此份預算案是一份擴充軍備及兵力的預算案。今年警隊的撥款創歷史新高，較去年增加四分之一。在現今的環境下，為何投放這麼多金錢予警隊擴軍備、增兵力？我曾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問警務處處長，能否聘請到 2 000 多人？警校有沒有足夠的培訓名額？他一概不回應。當然，針對警隊的詳細討論，我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細說。

第二個反對的原因，是"回水"1 萬元。不要以為"派錢"便是萬能。香港市民贊成"派錢"，可以把這筆錢當作"及時雨"或應急錢，但為甚麼這麼遲才"派錢"？

建制派議員由第一天開始便問，我記得陳克勤議員——現在只有他和我在立法會議事堂內——曾經要求政府可否不把"回水"1 萬元這筆款項捆綁在預算案內。把這筆款項抽出來，仿效財委會通過防疫抗疫基金的做法，便可以早日通過撥款，讓市民早日獲派發 1 萬元。

何謂急市民所急？我們審議防疫抗疫基金時，當不能在星期五晚上通過，政府便把我們說成是罪犯，即使星期六早上通過，只拖延半天，卻說成好像延遲一天通過防疫抗疫基金，店鋪便會倒閉，甚至有人會跳樓。說得這麼着急，這麼重要，為甚麼卻要拖延至 7 月、8 月才向香港市民派發 1 萬元？這點直到今天，政府也無法解釋。

建制派也看不過眼。不過，建制派聽到陳茂波表示，即使立法會 5 月或 6 月通過預算案，他也會在 7 月派發表格，8 月"派錢"，這已經是最快的安排，他們便無話可說。這份預算案向市民"回水"，即"派錢"，也是因為中共和港共政權在過去一段日子施政連番失誤，其實是由香港市民結帳。

我認為這份預算案是一份擴軍打壓市民的預算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自己的軍隊，但有大量警察執行港共的政治任務。今年預算案公布的赤字是 1,300 億元，當然這數目未計算防疫抗疫基金的兩輪款項。當局沒有顯著增加社會福利、衛生和教育的經常性開支，但卻大幅增加警隊開支，甚至將警隊編制大幅增加 2 000 多人。

香港警察在去年 6 月"反送中"運動開始到今天，他們所犯的罪行罄竹難書，"六二一"無理鎮壓和平示威者，"七二一"任由鄉黑白衣人攻擊無辜市民，"八三一"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10 月、11 月亂開槍打傷學生，11 月更試圖攻入中文大學及圍攻理工大學，造成人道災難。疫情期間濫權，濫用"限聚令"和"停業令"來濫告及留難市民，在抗疫期間添煩添亂。

我們從財委員特別會議的一些數字得知，警隊越來越難聘請人手，申請人數跟警方希望招聘的人數和實際聘請人數差距越來越大。在現時的情況下，可否成功聘請到 2 000 多人呢？我當天詢問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你是否亂寫這張支票？警務處處長要兵你便給兵，要槍給槍，要人給人；是否他說多少，你便給多少？"。六部裝甲車 7,500 萬元，其實不止這數目。如果我們仔細看預算案的數字，發覺數目很驚人。警方的一些機器開支也較去年增加 1 倍。我讀出有關的數字，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開支，上年度是 1 億 4,000 萬元，本年度是 2 億 9,000 萬元。

何謂小型機器？即殺人武器，用來鎮壓香港抗爭者、打壓香港人。要我們簽發這張支票給警察打香港人？香港人不打香港人，我們當然不會支持。

我想說的另一點就是，"全民回水"的"派錢"安排。全世界"派錢"不會派得這麼差勁。各地政府在疫情下都有所謂濟民措施，沒有一個國家會將這措施捆綁在預算案裏。就以建制派很不喜歡特朗普和美國政府為例，美國政府的做法是怎樣呢？3 月中宣布全民"派錢"，接着國會通過議案，現在當地居民已經得到這些款項。特朗普簽署一張支票後，便將這筆款項發給市民。我們的預算案是甚麼時候發布？2 月 26 日。

主席，2 月 26 日發布預算案，最快半年後才收到 1 萬元，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是這樣。"派錢"很困難嗎？不需要篩選、不需要審查，18 歲以上的永久居民便可以獲發 1 萬元。簽出這張支票很困難嗎？郵寄數百萬封信有何困難？選舉期間，假設每區有 10 多位候選人，選舉事務處不知要寄出多少封選舉通知書，有關工作都可以在數星期內完成。政府一時表示申請需時，一時表示需要跟銀行商討安排。其實，政府甚至可根據選民登記冊來寄出這些支票，一舉兩得，同時鼓勵市民做選民，做選民的可以快些收到錢，不是選民的，遲些才收到，至少讓有需要的市民早點拿到這筆錢。

李慧瓊議員剛才表示，對於有申領社會保障的人，當局可否在下個月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長者生活津貼時，先向他們派發 1 萬元？政府表示不可以、不考慮，不回應。為甚麼不可以把"派錢"1 萬元的撥款抽出來，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通過？兩個原因，一是，政府不是真心想幫助香港市民。林鄭月娥這麼喜歡吹捧自己，她本應站出來，要求財委會優先處理並通過該筆撥款，讓全部市民立即受惠，但她沒有這樣做。另一個原因就是，政府的一貫伎倆是捆綁預算案，接着如果我們延遲一兩個星期通過預算案，便攻擊我們，說泛民議員連全民"回水"1 萬元也阻攔，有沒有人性？然後，可能再配合中聯辦及港澳辦發出一些更強硬的聲明。

無論如何，我反對這份預算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停止發言。

**柯創盛議員：**主席，香港經歷了多災多難的一年，先有"黑暴"人禍，後有天災新冠肺炎，香港經濟受到沉重打擊，各行各業都已進入寒冬，不少企業更面臨倒閉邊緣，正在垂死掙扎。基層"打工仔"若非已經失業，便已收入大減、手停口停。我與大家同樣關注疫情何時才能結束、政府的支援何時才會到位、香港何時才可重拾生機。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不少紓困措施，當中有些紓困措施確實可以幫助部分香港人，特別是每人派發 1 萬元、代繳公屋租金一個月、寬減薪俸稅、寬減差餉、各項津貼和出雙糧等措施。我期望這些惠民措施能夠盡快落實、盡快到位、盡快幫助市民解決燃眉之急。所以，主席，我支持盡快通過《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預算案加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對不少行業提供資助，但當中也有不少疏漏。我們不斷透過各種方法向政府表達業界聲音和市民的關注，政府聽到當中一些意見，但仍然不願意考慮和接受某些意見。

我想就預算案提出數點意見。很多市民希望我代為轉達。早前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熟食中心未能受惠於第一輪基金，政府其後接納意見，在第二輪基金上作出調整，我認為這是值得點讚的。此外，最前線的清潔、保安及物管人員也能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受惠。業界也希望我告訴政府，他們確實能夠因這些措施而受惠，他們的經濟困難亦得以解決。可是，我想提醒政府，這些前線工友賺取的是"辛苦錢"，他們都希望政府可以體諒他們，盡早發放資助。很多街坊也問我，財務委員會已經通過了相關撥款，究竟他們何時才能受惠？在預算案獲得通過後，我希望政府人員，包括現時在席的兩位局長能夠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盡快向他們發放資助，幫助他們捱過困境。

此外，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向政府清楚指出預算案的數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乎運輸業界和車主。主席，相信很多市民強烈認為，運輸業界確實是重災區。很多市民提問，現時國際油價持續低迷，為何香港的油價卻"加快減慢"？這兩天，我不斷反思這個問題，發覺政府沒有控制油價，做法並不妥善。我認為單靠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監察，等同於"佛系"處理，令運輸業界、"搵食車"車主及司機百上加斤。

所以，我希望政府相關部門關注這事，更要做實事，採取相應行動，而不是用"佛系"心態處理。現時希望政府特事特辦，積極調控燃油價格。至於"搵食車"的車主，希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停車場、領展或私人機構可以推出措施，減輕他們的負擔。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預算案未必觸及到失業援助問題。我剛才看到羅局長在席，希望局長細心聆聽我們的辯論。部分在前線工作的基層"打工仔"，在政府提出"保就業"計劃之前已經失業。最新公布的失業率上升至 4.2%，是 9 年來的新高，失業人數亦由上月公布的 134 000 人激增至 162 000 人。

根據我的個人評估，儘管現時疫情有所緩和，失業問題仍會持續。坦白說，政府說要協助失業人士，但他們卻只能透過放寬綜援資產限額而受惠，令我感到非常可惜和失望，我亦認為這項安排並不妥善。這兩天，很多街坊告訴我們：第一，按照中國人的傳統，他們其實不願意領取綜援；第二，行政程序繁瑣；第三，會有標籤效應。基於種種原因，他們認為，要在短時間內解決困境的話，最理想的做法是設立"逆境失業援助金"。我期望局長考慮這項意見，我知道他心裏會有很多疑問和困擾，他亦會認為有行不通的地方，但我希望局長可以幫幫忙。雖然現時疫情緩和，下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工友及前線人員面對失業問題。以一家四口的公屋住戶為例，兩夫婦工資有限，手停便會口停，他們想申請減租，但未必符合減租要求。我們不是為了批評而批評或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希望局長考慮提供每月不少於 6,000 元的津貼，為期 3 個月，即逆境失業援助金。

我們亦希望局長幫忙提醒政府同事派發 1 萬元。很多議員說過，等到望穿秋水也還未看到 1 萬元。坦白說，我真的非常不滿，因為政府早前派發 4,000 元已弄得一塌糊塗。這次政府派發 1 萬元，街坊聽到均表示高興，但很多街坊質疑，究竟 1 萬元會如何派發？何時派發？我希望局長告訴"財爺"，這種救命的"及時雨"的程序必須簡化，並盡快派發，不要讓市民望穿秋水。政府在派發 4,000 元的時候已經出事了，我希望這次派發 1 萬元能夠換取掌聲，否則，情況真的十分糟糕！

我希望當局能夠善用現時的機制，現時約有 100 萬名市民可以透過現有戶口直接獲得 1 萬元，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呢？會否要求這 100 萬人再次填表？這是市民關注的問題，如果當局願意接納我們的意見，我認為政府可以透過一個稱為"分享經濟成果"的系統處理，無須考慮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我認為這樣做才稱得上是到位。

主席，我也想談談我最關心的房屋問題。預算案沒有特別的房屋政策和措施，但我認為預算案離不開紓解民困，共渡時艱。因此，我藉此機會告訴政府，供樓或租樓人士的苦況，希望政府考慮推出防疫抗疫基金 3.0 或其他特別安排，能夠補漏拾遺，不要忘記他們。

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由於疫情關係，很多基層市民，特別是"打工仔"面對失業或停薪留職，時常恐怕會被解僱。雖然預算案提到會為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租戶提供 1 個月免租，坦白說，我認為這種措施並不足夠，因為當時並未預計會有疫情和天災的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能否再做更多工夫。我相信很多市民都知道，根

據可加可減機制，9 月份很大機會加租。但是，那些都是滯後的數據，不能反映現時市民，特別是公屋居民的困擾。所以，我希望政府除了代繳租金之外，也能凍結現時的租金，以及為他們多付 1 個月租金，以紓解基層市民的困擾，千萬不要做來做去一場空。

主席，有些市民幾經辛苦，節衣縮食，終能攀上置業階梯，不能買私樓的話，便買居屋、綠置居或出售公屋。較早時候，中國銀行首先推出"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協助一些供樓的業主減壓，這是好事，因為很多私樓業主都表示承受到壓力。這種安排真的能夠對他們雪中送炭，但卻不能令資助房屋，即居屋、綠置居以至出售公屋的業主受惠。有人認為，這些業主未必有實際需要，但我想告訴政府，其實他們同樣要節衣縮食才能勉強"上車"。如果"還息不還本"的安排能夠幫助他們，我認為這項措施十分重要，我粗略計算，受惠者的按揭個案多達 7 萬宗。

我想與政府分享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在慈雲山接觸到一對夫婦，他們一家四口，兩夫婦均有工作，丈夫是運輸業的司機，太太是美容從業員。受到疫情或社會運動的影響，現時只靠丈夫的薪酬支持一家四口的開支。如果他們也可以受惠於"還息不還本"措施，每月約可節省 8,000 元，對他們幫助很大。

主席，面對現時經濟逆轉，我希望政府要有幾手準備，千萬不要見步行步，因為這是完全不可取的。我亦希望政府時刻留意現況，特別是私人市場的情況。"財爺"早前表示，預計未來 1 年經濟轉差，但根據他的分析，樓價不會如 SARS 的時候那樣下滑。我也希望政府密切留意整體市道，包括私人市場的情況。

最後，我想提醒政府兩點：第一，我希望政府密切留意現時私人市場的情況，不能鬆懈；第二，希望政府在土地供應方面加大力度，設法解決土地不足問題，因為土地不足會嚴重影響私樓的供應，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亦快要衝破 6 年。我認為政府真的要加大力度，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上做工夫。

主席，我期望這次發言能夠反映普羅市民以至街坊的心聲。我會支持《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希望能夠令市民盡快因紓解民困的措施而受惠，亦期望這些措施盡快到位，解市民燃眉之急。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開首和結尾部分均提及最新的國際政經格局，也談到中美貿易戰和防疫工作。很明顯，隨着武漢肺炎全球擴散，引發各國反思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議題，審視將所有基礎工作放在一間世界工廠上的做法的利與弊。去中國化的趨勢和情緒顯示，在疫情結束後，相較其他國家，香港未來將會面對更大的經濟衝擊。但是，對於這種將會及非常有可能出現的狀況，財政司司長有否作出妥善的應對和準備？我似乎未能從預算案看出他作好準備，以對最新的國際形勢。

所以，在預算案討論中，我們完全不能避免提及，當前國際形勢引致香港、中國及國際社會之間的矛盾。有一種說法是，香港的抗爭者和市民想"攬炒"香港經濟，但試想想，香港市民抗議政府的不義行為，並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不滿，怎可能會"攬炒"經濟呢？特區政府沒有回應民意訴求，亦引致國際社會思考，香港往後能否維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否仍然享有《基本法》賦予的各種自由，以及各種核心價值。

經常有人說要"攬炒"，究竟誰才有能力、有權"攬炒"？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赤裸裸地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這便是佐證，並向國際社會顯示，在香港實施的"一國兩制"出現"走樣變形"。中聯辦、"林鄭"政府，以及財政司司長，也曾有意無意地提到過去 6 個月曾經出現的反修例風波，但特區政府沒有撫心自問，也沒有正視在處理過程中，為何令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能否有效落實"一國兩制"產生疑問。國際社會也憂慮香港能否繼續信守、維護香港社會應有的核心價值，以及特區政府官員會否損害香港市民在人權和法治方面的保障。所以，問題的癥結是特區政府能否有效回應民意，而不是一意孤行，是否"攬炒"的問題，只在特區政府一念之間，因為唯有特區政府和中共才有能力令外國社會制裁香港。

鄧小平在 1974 年的聯合國大會上說過，"如果中國……變成一個超級大國，也在世界上稱王稱霸，到處欺負人家，侵略人家，剝削人家，那麼，世界人民就應當給中國戴上一頂社會帝國主義的帽子，就應當揭露它，反對它，並且同中國人民一道，打倒它。"鄧小平也說過，由於國家需要時間進行發展，所以應該選擇的策略是韜光養晦，令自身的能力、經濟條件及整個社會的管治體系能夠應付現代社會的需要，這樣才能令中國進入讓人民生活富足的國度。不過，由於中國的金錢來得太快，所以習近平主席實現民族復興的大國夢……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想說，香港處於中美角力、國際社會之間的夾縫，而香港社會過往最擅長左右逢源，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保障下，找到生存智慧，在過去數十年獲得碩大的經濟成就。當中央政府加強對香港的干預，而特區政府選擇緊跟中央路線時，香港便會因這種背景而成為磨心。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中美貿易摩擦和其他外圍因素時，只是提出症狀，沒有說明原因。這些摩擦是因特朗普上台後的國策轉變而起，但卻與習近平的強國夢有所衝突，這是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更重要的是，在中美衝突時，香港政府反而沒有善用在"一國兩制"下的特質、特性，靈活地"走位"，維護香港利益……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這項辯論的議題是《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請你返回當前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已返回辯論，我一直在說明這是預算案最根本的問題，並牽涉到香港的未來經濟。當特區政府及政府官員選擇向一邊傾倒，放棄香港一直以來左右逢源的角色，他們便是令香港面對"攬炒"的真正元兇。

此外，除了國際形勢以外，近年政府經常掛在嘴邊的是，香港存在國家安全問題。如果一個城市經常有主要官員把香港存在國家安全問題掛在嘴邊，上綱上線的話，便會令投資者感到憂慮。大家在一個城市內謀生，卻要經常面對國家安全問題，究竟投資者會否受到影響，在不可預知的情況下，當然會影響他們的投資決定。但是，這個國家安全問題孰真孰假？試想想，內地有駐軍在港……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最後警告你，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財政預算案清楚談及國際關係。

**主席：**本會現正審議《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當內地有駐軍在港，又怎會有國家安全問題呢？我想指出，如要解決政治問題，必須回到根本。

既然主席一直說我談及香港社會面對的國際形勢及內部事務是離題，我想談談預算案的本質。預算案最大的問題是分配問題。政府在預算案中表示，很多人要求政府"派錢"，每人 1 萬元，但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要"派錢"給身處海外的香港人。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香港人只能收取數千元書簿津貼。如果沒有資格申請書簿津貼，便不能受惠。很明顯，面對經濟逆轉，在疫情下有小孩子的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比其他人更大，為何這些家庭不能得到照顧？為何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如果說派發上有困難，以派發書簿津貼為例，可以透過父母的戶口收取津貼再花在小朋友身上，政府為何會做不到？

防疫抗疫基金亦出現同樣情況，政府經常說，如果改變防疫抗疫基金的做法，便會拖延很長時間。我在有關討論時提出一個觀點，防疫抗疫基金作為預算案其中一個環節，個別人士可以提交申請，包括的士司機、教練、導遊和領隊。既然他們可以憑藉有關身份申請防疫抗疫基金，為何失業人士卻不能憑藉失業人士的身份，根據誠信制度，向政府申請？很明顯，這種做法存在分配不公的問題，我們花很多資源照顧整個社會，但在分配資源的過程中卻出現偏頗，令"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反覆出現。我覺得這是預算案中不能接受的部分。再者，過往當政府坐擁龐大盈餘時，經常把盈餘花在"大白象"工程上，例如"明日大嶼"項目，甚至為警隊擴充人手編制、購買軍備及武器等，因而導致社會上出現明顯的反對聲音。所以，很多市民對預算案的感覺是，政府"派錢"給市民要仔細計算，卻大手筆地花在"大白象"工程上，以及為警隊添置武器和擴充人手編制。今天社會面對警暴問題及政府管治問題，最新的民意調查指出，接近半數香港市民認為這兩個部門的得分是零。然而預算案沒有就這種管治形勢作出任何回應，企圖以"派錢"扭曲問題，指反對派"攬炒"，以為可以令市民對政府的管治回心轉意。我覺得這種做法只是特區政府癡人說夢話。政府坐擁大量資源，卻未能公道分配，也不願意正視社會對政府的強烈意見，試問怎能挽回民心？

所以，民主黨會對預算案投下反對票。我們反對，並非因為我們不想"派錢"，我們更希望政府派發更多錢給香港市民。我們希望政府

能夠把錢派發到每個人手上，而不是選擇性地"派錢"。我們希望政府在"派錢"的過程中，並非只是照顧他們選擇的行業，而是照顧各行各業。我們希望政府在"派錢"的過程中能夠照顧失業人士，明白他們的困難，以及在疫情下他們的生活比任何人更為困難。這些是在政府有能力及有資源下應該辦到的事，偏偏預算案及剛剛通過的防疫抗疫基金完全沒有考慮如何能幫助最有需要的市民大眾。我們從這個角度提出反對，要告訴特區政府，他們所制訂的預算案有不足之處，不能讓社會上每一個人在面對困難時渡過難關，應付疫情下的困境及經濟下行的情況。

最後，我要奉勸財政司司長，亦希望他理解，香港人希望政府善用資源(計時器響起)……令人人也可分享……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和自由黨均十分感謝政府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採納了我們建議的 11 項措施。對很多界別(特別是飲食界)來說，預算案和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可說是沙漠上的綠洲。

目前，我們正經史無前例的打擊，先有去年的暴動，接着是肺炎肆虐，飲食業、零售業和中小企最近 1 年一直苦苦支撐，但政府昨天又再延長"限聚令"14 天。我想問政府，業界現時仍未獲得金錢援助，但"限聚令"卻已延長 14 天，政府會否提供額外支援幫助業界？員工真的手停口停。我昨天指出，參與這項政策的官員似乎沒有哪位懂得經濟。財政司司長今天不在席，席上兩位局長應該不會自認懂經濟吧？我不知道他們有否參與這項決策，但我並非說財政司司長不懂經濟。

我昨天指出，政府上次就食肆和酒吧訂立的 28 天營業限制，在過去 1 個月已令國民生產總值減少 300 億元，今次"限聚令"延長 14 天，預計國民生產總值又會大跌。因此，對於政府延長"限聚令"14 天，我感到非常失望。我亦十分希望司長能夠參與這項政策，運用其經濟頭腦，使政府推出這些措施時一併考慮經濟因素，在防疫與經濟之間取得平衡。老實說，我們根本不想看到政府不停推出紓困措施，因為需要紓困代表市道很差。我們最希望疫情盡快完結，其後再也沒有暴力示威。市道回復正常，那便最好不過。

過去數月，飲食業經歷的是噩夢。因應 3 月中有大批海外留學生回港觸發第二波疫情，政府推出"限聚令"等措施，加強保持社交距離。然而，早在 2 月及 3 月初，已先後出現"邊爐家族"及"蘭桂坊群組"，加上不少人自認專家提出意見，外出用膳的人早已大減。政府後來加強社交距離措施，令食肆座位減半，檯與檯之間須有 1.5 米距離。酒吧方面，既不准賣酒，亦要關閉。萬一餐廳曾有確診人士用膳，又要停業 14 天。即使政府沒有要求，餐廳也會自動停業。

上述措施全都嚴重打擊飲食業。人流減、生意減，但租金及工資減不了多少，所有食肆都在苦苦支撐。有些員工很好，知道食肆經營困難便主動放取無薪假期，與僱主共渡時艱。可惜，即使如此，有些食肆依然捱不下去，只能止蝕離場，店主數十年的積蓄和辛勞亦付之一炬，飲食業失業率創出新高。

政府在 2 月底公布預算案後，因應"限聚令"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加推 1,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救市，實在拯救了不少食肆，保住不少"飯碗"。然而，很多食肆雖然可以暫時喘息，但對未來 3 個月的前景仍不樂觀，因為"限聚令"一再延長 14 天——昨天便再延 14 天——前後 42 天的全球封關措施亦令旅客人數短期難以回升。業界只能寄望全民 7 月獲派 1 萬元後會在港消費。以前我經常呼籲大家留港消費，現在不用再作呼籲，因為市民難以離港，其他國家不讓入境。因此，我重申我和自由黨非常歡迎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派發 1 萬元，這樣最少可讓業界有一線曙光，知道等到 7 月 1 日便會有 700 多億元在市面流動，期望屆時可以多賺一點錢。我們希望政府屆時可多推措施，鼓勵香港人消費，一起振興經濟。

說回這份預算案，我特別感謝政府落實我爭取多年的"百分百擔保"。"百分百擔保"是我和自由黨在 2003 年 SARS 時提出的建議，當時得到政府採納。因應 2019 年的暴亂，我建議司長重推"百分百擔保"，但司長只是以九成信貸擔保取代八成信貸擔保。在目前疫情影響下，失業率創新高，我眼看過千間食肆倒閉，深明業界難以支撐，所以不停遊說政府再次推出"百分百擔保"，並建議把上限由 2003 年的 100 萬元調高至 200 萬元。政府亦明白，如果不出手，業界將無法支撐，加上近月整體失業率創新高，在"保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最終推出了"百分百擔保"，並將上限訂為 400 萬元，較我要求的高出 1 倍，更改良為首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貸款可用作交租或支付薪金，我為此代表業界感謝政府。更令我感激的是，自從 2 月底公布預算案後，我曾多次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追問可否

涵蓋上市公司，因為飲食業某些上市公司其實規模很小。幸好司長最後願意納入上市公司，使它們可作借貸。

"百分百擔保"計劃已在 4 月 20 日正式接受申請，我促請有需要的公司盡快向相熟銀行查詢，更重要的是要量力而為，因為這些錢是借貸得來，需要償還。我並呼籲銀行不要因循守舊，不應要求業界提供過於複雜的文件，而應該按照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要求盡快批出貸款，增加業界的現金流，避免結業危機。

此外，我要稱讚政府為旗下的短期租賃物業減租，寬減額更增至 75%，直至今年 9 月底為止。我希望政府此舉能起帶頭作用。我常說租金和工資各佔飲食業營業額的三成，故此減租對業界來說非常重要。我在此懇請各大業主及地產商效法政府減租，並響應我長久以來的建議，在 4 月至 6 月最少減租 50%，特別是飲食業現時因"限聚令"而生意大受影響，業主必須考慮 4 月至 6 月減租，並且盡快通知租客其減租措施，好讓他們有所預算。

我自 2 月起不斷與各大業主開會，很多業主也有情有義，在關鍵時刻不會過於執着合約條款。大部分業主已在 2 月及 3 月酌情減租，我要在此大力表揚去年 9 月已減租七成的業主。我知道"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但有些無情業主竟然跟我說，食肆這幾年都賺錢，現在難道不可以拿以前的盈利交租嗎？我想反問這些業主，食肆交了數十年租金，現在又不是要求業主"倒貼"，只是請他們寬減數月租金或減租一半，共渡時艱，為何他們要說如此難聽的話呢？業主若不減租，最後十室九空，屆時減租只會是"雙輸"。我最不希望看到業主現在不肯減租，令租戶因捱不下去而離場，但業主隨後又因為不想鋪位空置而以低價租給他人。簡單來說，此舉與反對派的做法一樣，是寧願"攬炒"，既不仁又不義。所以，我再次大力呼籲業主，在這段時間展示與業界及市民共渡時艱的誠意，好好考慮先助業界渡過 4 月至 6 月，減租至少 5%，並按實際情況容後再議。

此外，我亦很感激政府聽取我的意見，向郵輪公司及碼頭商戶，額外提供 6 個月的費用及租金減免。郵輪碼頭現時實在是"零生意"、"零人流"。我有業界朋友在郵輪碼頭經營酒樓，如果政府沒有減租，他根本難以支撐至疫情完結。

事實上，政府帶頭減租是一項德政，我想提供另一項建議，相信飲食業及零售業均會拍掌歡迎，那就是寬減非住宅物業的差餉，將上限由每戶 5,000 元上調至 3 萬至 5 萬元，又或大刀闊斧地直接寬免第二

季(即 4 月至 6 月)差餉，不設上限。政府可以考慮這些建議嗎？理據很簡單，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非住宅租戶，例如食肆、零售店舖及麻將館，全受"限聚令"影響，恐怕 4 月至 6 月都無甚生意。即使是有，生意也不多，因為即使疫情受控，多國封關措施持續，相信直至 6 月也沒有旅客到港，市道難以在 3 個月內回復正常。因此，政府收費應該盡量寬減，好讓業界知道政府真的有心共渡時艱，我懇請政府考慮。

業界這兩個月向我反映了很多意見，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檢視某幾項措施。首先，我要批評的是……恰巧環境局局長在席，他真是完全"離地"。局長，別說我在你背後"篤背脊"，你若不在席，我這樣說你似乎不太好。預算案建議，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額外 4 個月每月 75% 電費開支，每戶每月的補貼上限為 5,000 元。主席，早前補貼了 4 個月，接下來也會補貼 4 個月，合共補貼 8 個月，每月 5,000 元。不料，局長竟然悄悄把大額用戶豁除在外，最初卻未有指出，現在大額用戶全部得不到補貼。其實，我多年來都促請政府協助減輕商戶的水電煤日常支出。水費、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我很感激政府減免了有關費用。電費也有補貼，只是不包括大額用戶而已，我認為這樣對大額用戶不大公道，希望局長今晚回去考慮清楚，我也不希望他聽到我的批評會做噩夢。為何局方不可彈性處理呢？

另有數項措施，我希望政府可以一併考慮，包括：補貼煤氣費，因為很多食肆均使用明火煮食；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減免延長至兩年；以及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水費。排污費方面，我希望政府在減免措施到期後把措施延續至今年年底。此外，政府在去年 8 月公布首輪紓困措施時，減免飲食牌及酒牌的申請費和續牌費一年，我建議把這項措施延長一年，直至 2021 年年底，因為現時生意實在欠佳。我希望政府盡快考慮並適時推行上述補貼及寬免措施，盡量幫助業界縮減開支。

我想告訴司長，飲食業一直配合防疫工作，自 1 月底起已不准在內地居住的員工上班，他們如要上班，便須應要求不返回內地。在政府公布措施前，飲食業已經實行量度體溫、提供酒精搓手液及戴口罩等衛生措施。我得悉納米光觸媒可以消毒後，便主動遊說煤氣公司贊助，並找來義工前往部分食肆噴灑消毒液，現已為過千間食肆消毒，煤氣公司更贈送了 6 000 支消毒液，供我們向業界派發。實施"限聚令"後，亦只有極少數的食肆遭到檢控，證明大部分食肆都非常自律。我在此呼籲業界，即使"限聚令"取消，亦應繼續採取上述措施。

我希望政府放膽一點，目光放遠一點，亦希望司長可以推行更多措施振興經濟，讓我們盡快為政府賺回該 3,000 億元(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香港先後受到中美貿易摩擦、連串社會運動和違法暴力事件，以及近期的 2019 新冠狀病毒疫情三重打擊，導致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各行各業及各階層的市民都深受影響。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發表的《2020 至 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推出總額達 1,200 億元的紓困措施，希望協助市民和企業渡過難關。雖然只是事隔兩個月左右，但疫情的擴散速度及影響比不少人想象中更快、更廣及更深。

香港、內地及疫情嚴峻的歐美經濟大國，都先後實施嚴厲的防疫措施，導致大部分經濟活動停頓，減薪、裁員及公司倒閉潮不斷湧現，影響肯定比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金融海嘯嚴重，甚至有可能超越上世紀 30 年代的全球經濟大蕭條。

政府因此先後推出金額合共達 1,675 億元的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及各項紓困措施。為了推行這些措施，加上近期有特別上班安排，同時受限於各類防疫和"限聚"措施，今年預算案內的各項收入及開支預算，以至各部門原定的政策執行計劃等，都很可能會受到影響，估計會是較慢及較遲。我希望政府上下同心，在疫情紓緩時加緊追回有關工作的進度，司長亦應調撥資源，促進各部門善用科技，以有智慧的方法推行各項新舊措施，從而維持甚至提升施政效率。

談到工作效率，本屆立法會的任期尚餘不足半年，實際的開會時間更不足 3 個月。我希望不同界別及黨派的議員，都能夠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適當行使其憲制權力，在餘下的任期為市民多做實事，減少不必要的政治爭拗，不要再為反對而反對，為"拉布"而"拉布"。

主席，說回今天恢復二讀的《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我在 2 月底回應時已批評預算案在重振經濟方面是"等運到"。香港的疫情近日

有所緩和，政府以至整個社會是時候認真思考，如何在疫情過後盡快啟動香港的經濟齒輪，迅速恢復香港的經濟動力。我認為首要是保住現有企業、職位及人才，替大家"吊命"，不要等到心跳、呼吸停頓才做心肺復蘇，希望起死回生。

在"限聚令"實施前，我走訪了業界接近 100 間公司，向他們派發口罩，並親身了解業界在疫情下的困難及訴求。很多業內人士對我說，業界最希望的並非伸手向政府要錢，而是希望能有多些工作，讓他們可以自力更生。他們亦希望政府協助解決現時迫在眉睫的資金鏈斷裂危機。我認為黃錦星局長應該明白這方面的問題。

政府透過首輪防疫抗疫基金及預算案，向合資格的顧問公司派發 2 萬元至 5 萬元的抗疫補助。對於大部分的業內企業來說，這筆補助只能說是"好過冇"。我隨後寫了 10 多封信給不同的局長、司長和特首，並且多次聯同我們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建、測、規、園")4 個學會的代表，與特首和發展局等多個部門的官員會面。

政府其後推出"防疫抗疫基金 2.0"，回應了我和業界提出的不少訴求，包括動用了超過 800 億元推行"保就業"計劃，破天荒補貼私人企業向員工支薪、提高中小企的貸款金額及放寬貸款條件等。政府亦要求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就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加快及加密付款，以緩解業界的現金流壓力。

正如我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上述措施仍有許多不足，部分的執行細節似乎相當"離地"。舉例來說，建造業公司某些工程的顧問項目完成後，相關的合約員工便會因為約滿而自然流失，有些員工亦會被人"挖角"(包括政府)，導致公司的員工人數減少，這些情況是否會被視作裁員而不合資格申請薪金補貼或被罰款？我希望局長可以思考一下。補貼計劃對自僱人士及自由工作者其實幫助不大，年過 65 歲的員工更完全不獲補貼，變相鼓勵企業率先裁減這些資深僱員。

抗疫支援宜快不宜慢。雖然我不會因為並非完全滿意其中一兩項計劃而反對整項撥款，但我希望政府在大原則下會以"宜寬不宜緊"的方式優化計劃的執行細節，顧及專業服務(包括我們"建、測、規、園"界別)的特性，做到"保就業、保專業"。

司長是會計界出身，而黃錦星局長本身是建築師，我相信他應該很明白我們這方面的訴求，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資源上可以配合。

在增加工作機會方面，我提倡以"快、細、多"的原則，加快推出建築工程及顧問項目。"快"是指應該盡快、加快，因為待疫情完結才推出項目，作用就會減少；"細"是指要盡量把合約拆細，切忌捆綁式招標，從而把一個餅分給更多人，這樣才可幫助最受疫情影響的中小企；"多"是指要增多，例如現已進行的翻新公廁計劃、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延長和美化海濱長廊工程等，可否立即加碼多做一些？我希望向司長提出這項建議。

我過去多次向司長反映，政府應進一步改革公共採購和招標制度，除了調低"價低者得"的評分比重，亦應避免讓少數的跨國大企業壟斷政府合約。政府應該引入一定程度的"本地優先"元素，扶助本地專業及中小企的發展。

最近有智庫組織進行研究，指出不少海外地區已經實行專門扶助當地中小企的公共採購政策，其中英國規定把最少三分之一的公共採購合約批予中小企，南韓所定的比例更高，要求有五成合約惠及中小企。為何外國可以這樣做，香港不可以呢？我建議政府規定把最少三成的建築工程和顧問合約經招標批予本地中小企。

主席，早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我已建議政府以公帑補貼交通費，把全港公共交通收費全面減半，並維持減費一段時間，藉此鼓勵本地市民乘搭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吸引旅客。司長在預算案中並無採納這項建議，但在"防疫抗疫基金 2.0"補回，可惜減幅及覆蓋範圍與我的建議差距頗大。政府建議，港鐵車費由 7 月起減價兩成，但此舉可能會令很多乘客只乘搭港鐵，影響其他交通服務及整體的運輸效率。政府為何不資助其他公共交通費用呢？

預算案建議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個人入息稅，每人上限 2 萬元，但這個金額未能反映社會事件和疫情對收入的影響，很多中產和專業人士因而覺得政府再次遺忘他們。就此，我曾建議把退稅上限大幅調高至 8 萬元，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認真考慮。

政府除了可透過"派錢"、退稅和減車費刺激經濟，另一個大方向是增加公共開支。政府不應因為預計未來數年的庫房收入減少會導致財赤，而削減城市發展和基礎建設的投資。香港近年經常談及智慧城市和宜居城市，經過今次疫情和早前的社會事件，社會和業界很多人都更加支持把香港建設成為更健康和更安全的城市。

青衣長康邨 2 月初爆發連環確診個案，我早在當時便與業內專家前往長康邨講解渠管播毒的問題，並且要求政府協助市民檢驗渠管。其後，我進一步建議推行"樓宇防疫體檢計劃"，資助市民、學校、安老院和殘疾院舍等檢驗和維修渠管及通風設施，減少傳播疾病的機會。雖然政府建議巡查約 2 萬幢私人樓宇的牆身排水管，但卻只做檢驗，不包括維修。我希望司長可以多走一步，例如透過現有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防疫維修資助，讓市民住得安心，家長可以放心讓子女復課，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安全城市方面，我在疫情爆發前已經提議政府撥出資源，加快復修早前因社會事件而遭受破壞或塗鴉的公共設施，包括欄杆、地磚、路面、路牌、各類燈柱等。政府亦可趁機美化和重新設計相關設施，使之更安全、耐用、美觀和富有特色。現時路上的行人和車輛減少，正是進行工程的最好時機。"防疫抗疫基金 2.0"提出進行公路結構美化工程，我希望司長可以預留足夠撥款，加快工程進度和增加工程數目，同時就某些工程項目舉辦公開設計比賽，讓年輕專才發揮創意，令香港在疫情過後能有新氣象。

此外，我希望司長認同，香港應該把是次疫情轉危為機，優化整個香港的城市規劃，包括提高人均居住面積、改進醫療衛生設施及規劃標準、增加綠化公共空間、改善空氣質素及通風採光的要求、鼓勵與建築相關的科技研發，以及檢討過時的法例和指引等，把香港建設為一個更健康、更安全、更具備智慧的城市。

主席，最後，我想引述歌神許冠傑的名曲"同舟共濟"的歌詞：

"既決意留在這條船  
齊齊令它不遭破損  
困境挑戰 奮勇地面對  
令到這條船永不翻轉.....  
香港是我家"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剛才發現"財爺"沒有在此聆聽我們一年一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心裏有點不舒服，於是便去找他。他告訴我，他現正埋頭苦幹，看看如何可以盡快派發 1 萬元。既然"財爺"這

麼說，我就不用他在這裏聽我發言，但請他聽從我的建議，由 5 月初開始接受市民申請，而不要等到 7 月初，反正他今天已在研究如何處理申請。

司長，我相信這份預算案是你任內最難寫的一份，亦可能是回歸以來最難寫的一份，希望將來不會更難。1 月時，社會上許多人(包括實政圓桌)都向你提出意見，因為當時經歷了半年的動亂，社會元氣大傷。當時的情況可說是百年一遇，所以我和許多其他人都要求全民"派錢"1 萬元，以解決很多市民的實際困難。當時很多"打工仔"開工不足，佣金和獎金大跌，政府要藉"派錢"安撫人心，也要讓人知道政府急大家所急。不料低處未見低，百年一遇的情況，數月後變成二百年一遇。先前即使很多人對"派錢"滿意，今天也會要求政府多走一步。

先談"派錢"，最重要是快。很多市民在等政府這 1 萬元"救命錢"，我亦經常被市民問及何時"派錢"。在 4 月初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我問政府為何要拖到 7 月才接受"派錢"申請，明明立法會預計 4 月底左右通過撥款。我於是要求政府在立法會通過撥款的 1 星期內開始接受市民申請，以加快程序。局長當時的答覆十分籠統，表示 2011 年的系統已經移除，這次"派錢"要重新建立系統。然而，要花多少時間、如何建立、建立甚麼系統，以及拆除了甚麼，我並不知道。是關於重新編寫程式，還是收集資料？如果是關於收集資料，應該是在收到申請後才核實資料，而接受申請只須設立機制供市民填報資料。我始終聽不懂政府的解釋。

在疫情爆發之前，我已經向政府提出多項要求，包括把退稅上限調高至 35,000 元、公屋免租兩個月、"生果金"申領年齡降至 65 歲，以及醫療券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對基層市民而言，這些措施都可以幫忙應急。除了基層，很多邊緣中產同樣負擔很重，特別是租金和供樓開支，實在非同小可，所以退稅增至 35,000 元(即多退 15,000 元)十分重要。此外，醫療券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的建議並非只是幫助長者，因為這次疫情反映了基層醫療和社區醫療的重要性，我提出這項建議完全是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

有一項措施政府已承諾實行，但未有時間表，那就是長者 2 元乘車優惠。我在 1 月 3 日與"財爺"會面，就預算案提出建議，要求把長者 2 元乘車優惠的合資格年齡由目前的 65 歲降至 60 歲。我和"老友記"在 1 月中因為政府接受了我們的建議而深感高興，亦很欣賞政府希望同時堵塞"綠卡"的濫用問題，打算待所有 60 歲以上的市民都使

用個人八達通後，便取消"綠卡"。但是，政府不能因為要解決濫用"綠卡"的問題，便要"老友記"苦等，他們並非濫用"綠卡"的人，更何況兩者並無衝突。其實，現時即使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大部分都並非使用個人八達通卡，而是使用人人均可購買的"綠卡"，只不過用來入閘時可能會被截查。既然如此，何不容許 60 歲至 65 歲的市民一同使用"綠卡"，反而要多等 1 年，以編寫新程式涵蓋 60 歲至 65 歲的市民？只要政府今天宣布，所有 60 歲至 65 歲的市民均可購買"綠卡"乘車而不會被檢控，事情就可以簡單辦妥，甚麼也不用做，但政府偏偏不肯。

我看見政府很努力幫助不同行業，但相信司長也知道，無論如何努力也總有遺漏。現在每天都有行業召開記者會，指司長遺漏他們。我想告訴司長，即使他推出第三、四、五、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仍然會有遺漏。因此，我要再次提出我多番建議的"免租額稅款抵免方案"，細節我不會多談，但我語重心長地告訴政府，很多生意在香港最大的成本不是工資，而是租金。政府若想"保就業"，促使業主減租的效用遠遠大於補貼工資。

主席，我上星期在財委會會議提出這項建議，常任秘書長上午回答指香港只有 9% 的公司交稅，所以免稅並非有效的減租誘因。然而，我對其說法摸不着頭腦。有多少公司交稅完全沒有關係，重點是政府的稅收有多少與租金收入有關。假設在最極端的情況，全港只有 1 間公司交稅，而這間公司收取全港所有的商業租金，租金總額相信會是天文數字，如果政府向該公司提供免租額稅款抵免，對其他公司亦有很大幫助，對嗎？

時至下午，我再追問這個邏輯從何而來，常任秘書長便改變口風，說是原則問題，不想干預市場運作。我不禁要問，政府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有哪項措施沒有干預市場？政府同樣是在補貼業界，更自行減租，這是否干預市場？這是選擇性干預，卻成效不彰。每間店鋪一律獲賠 8 萬元，但實情是有些店鋪的生意更勝去年，有些則生意大跌八成，大家同樣得到 8 萬元，公理何在？政府每次做事都出現這種情況。可是，我的建議是交給業主判別，因為他們知道哪個租戶必須減租八成，哪個租戶是不加租已經偷笑。

此外，只有 9% 公司交稅的現象亦反映兩大問題。第一是稅制問題，這一點我稍後再說。第二，其餘九成公司均賺不了錢，因為正在"捱貴租"供養 9% 賺錢的公司。我聽到這個答覆後，認為這正正是香港多年來的悲歌。其實，香港絕大部分的生意人和企業都在為業主打工，這是多麼淒慘，人們又怎能創業呢？

我的另一項建議關乎我最關心的交通事宜，就是巴士服務。對於巴士班次問題，陳帆局長相當清楚，但我也想請司長幫忙。目前，市民出行主要乘坐巴士或利用鐵路，當然還有的士和小巴。在疫情期間，巴士乘客量大跌，唯有削減班次以減低成本。由於最近很多人投訴，我便聯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代表，與局長討論班次問題。巴士班次終於在本周回復至疫情前的八九成，巴士公司已經盡力。為何巴士公司願意增加班次？因為九巴獲發約 10 億元補貼，城巴和新巴亦有約 2 億元補貼，所以才可增加班次。

可是，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稍後提供 6 個月的車資八折優惠，巴士公司可能又要削減班次。其實，巴士公司應該同樣在該 6 個月提供車資八折優惠，為甚麼？我不知道立法會有沒有議員計過這盤數，我相信運輸及房屋局也不曾計算。假設從上水前往金鐘，以今天的車資計算，如果購買月票，加上過海轉乘優惠及政府的交通津貼，乘搭巴士的每月車資是 700 元，乘搭港鐵也是 700 元。然而，當落實港鐵車資優惠和修改交通津貼上限後，巴士的每月車資便會由 700 元變成大約 590 元、600 元，港鐵則由 695 元變成 480 元。

換句話說，在港鐵公司提供車資優惠的 6 個月，巴士車資將由原本與港鐵車資相若，變成每月貴 100 元。試問市民怎會不選乘港鐵？那麼，其他路線的巴士乘客又如何？屯門至金鐘的車資對比更加離譜。以月票價格計算，目前乘搭巴士較乘搭港鐵便宜 65 元，但在稍後的港鐵優惠期間，巴士車資卻會較港鐵車資高 120 元，差幅 185 元，即接近 200 元。我幾乎可以肯定，在該 6 個月，將沒有人乘搭長途巴士，全部乘客也會改乘港鐵。

可是，大家也知道，港鐵在新界西只有一條西鐵綫，屆時乘客之多，還能搭到嗎？每月 200 元的車資差幅並非小數目，所有過海巴士乘客都會改乘西鐵，我不知道屆時要如何善後。如此簡單的事情，政府也未能處理。事實上，政府只須同樣向巴士公司提供補貼，讓它們能夠提供八折優惠便可。由於巴士公司無法負擔其中一成的車資優惠，所以請政府為它們提供兩成補貼。我不介意政府同樣向港鐵公司補貼餘下的一成車資優惠，反正政府手持港鐵公司七成股份，光是收取利息已經回本，何必把事情弄得如此複雜？

最後，我想提出兩個性質類似的長遠結構性問題。這些問題在天下太平時沒人理會，但當"燒到埋身"，總是遠水救不了近火。然而，不論提出多少次，都沒有人願意處理。

第一，是公營醫療問題。前幾年面對流感高峰期，政府每次也是"頭痛醫頭"。我曾經請教前線醫護人員是否有長遠方案。他們表示，對付傳染病，空間是最重要的，但最大問題是這些空間平日是"養兵千日"，等到高峰期才"用在一朝"，對政府而言，好像不太合乎成本效益。可是，經歷今次疫情後，相信政府也不得不作考慮。我翻閱有關 SARS 的報告，得悉當年亦曾建議興建一幢傳染病大樓。這幢大樓平時不會使用，但當爆發甲型流感或新型肺炎，便有地方可用，可惜此建議後來不了了之。暫且不說數十年一遇的新型肺炎，我們可否擔保，將來不會再度爆發流感，不會再有那麼多人受感染？

另一個長遠問題是稅制。司長在數年前成立稅務政策組，對此我相當認同，但該小組的工作至今有何進展？正如司長在預算案指出，政府的財政狀況在可見將來絕不輕鬆。司長本來在 2 月預測今年年底庫房餘下的儲備可應付 16 個月的開支，而當時尚未計算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 1,000 多億元。減去這 1,000 多億元後，剩餘的儲備只足以應付 13 個月的經常性開支，而且未知是否需要加推第三、四、五輪防疫抗疫基金。司長又預計未來 5 年會有赤字，亦尚未計入人口老化的福利及醫療等開支，更說要預留 5,000 億元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真是光聽也知道問題嚴重，豈可不立即考慮改革稅制？

我想告訴司長，現在是最好的改革時機，但我建議的改革並非改變現行稅種和稅率，因為會引起政治問題。主席，香港的簡單低稅制一直存在公義問題，因為最富有的人和最賺錢的經濟活動一向無須納稅，貧富懸殊和社會矛盾由此而生。所以，我建議政府從資產增值稅入手，例如所謂的"炒樓稅"、股息稅及利息稅。奢侈品稅方面，越昂貴的非必需品(例如車輛)，稅率應該越高，以此作為另類的銷售稅。

總之原則上，我認為稅種應該增加，稅網亦越大越好，但稅率不應太高，稅收便可以穩定。我希望政府可以從公義和穩定兩個角度改革稅制。對於醫療和稅改兩大問題，我明白今天提出亦無助解決燃眉之急，但司長的確要開始考慮及處理這些問題。我希望他處理派發 1 萬元的工作後，可以考慮我的建議。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全力支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理由十分簡單，就是當我們面對疫情，經濟民生受到嚴重打擊，司長敢於"開倉派米"，讓所有市民受惠。司長而更推出一個高達 1,391 億元的赤字預算，當中用於

抗疫的款額就佔 1,200 億元，直接惠及廣大的勞工階層。我認為這是有魄力、有承擔及有遠見的表現，值得一讚。

面對空前的疫情，不少行業的營業收入急劇下跌七八成，甚至直插谷底，生存空間受到重大挑戰，成千上萬僱員受害。公司倒閉，僱員"飯碗"不保，最新的失業率已達到 4.2%。如果司長仍然不肯"放水"，企業就會如火燒連環船，接連倒閉，這只會令香港疫後的重建經濟工作難上加難。故此，挺經濟必須挺企業，這樣才能保住就業。我相信，"財爺"推出的中小企業百分百擔保借貸的計劃正好可以避免企業出現倒閉潮，從而保住員工"飯碗"。

此外，預算案中最受歡迎的措施當然是人人受惠的現金 1 萬元補助。受到疫情影響，市民都感到十分彷徨，希望這筆應急錢能夠早點發放，並期望有關申請手續能盡量簡便，快捷到位，7 月份便可以開始派發。

為了應對此次疫情，預算案有退稅和免差餉安排，並推出大量就業和培訓計劃，鼓勵僱主聘用老、中、青等各年齡層的員工，提升再培訓學員津貼，受惠員工數以萬計，對多個受災行業給予直接支援，這些都大大有利於拯救企業和保就業。

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及預算案紓困措施共動用約 3,00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一成，因而引起信貸評級公司下調香港的評級。我相信，這只是短暫的影響，因為疫情總有一天會結束。如果今天能保企業、穩就業，將會為明日經濟復蘇打下堅實的基礎。因此，對於"財爺"同意在這輪防疫抗疫基金向金融界給予支援，為艱苦經營的中小型證券商及所有持牌從業員打氣，讓他們一同感受到政府體恤他們的貢獻，我在此亦對司長表示感謝。

不過，有人故意抹黑特區政府這番好意，將之說成是維護功能界別的利益，這是對業界的極大侮辱，也顯示了他們對金融業界的經營環境一無所知，簡直是"財經沙漠"。疫情過後，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仍然要繼續發展，所以我贊成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的要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方向。除了要盡快推行理財新思維，我認為更要推行 ETF 通，債券南向通、新股通、商品通，以及衍生產品通等。甚至可以用創新模式作先行先試，盡量滿足大灣區居民迅速增長的理財服務需求。同時，我們應該積極爭取中概股來香港作第二上市，以便盡快可以列入互聯互通交易名單內。這樣做可以令中概股多了一道活門，讓

內地投資者可以投資更多優質股份，令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更加穩固。這正是"一箭多鵠"，因此我希望政府加把勁，努力遊說內地政府互相配合。

雖然今年的疫情重挫香港實體經濟，但香港金融市場即使有大波動，也沒有大震動。市場的交易運作正常，基金流向也非常暢順有序，聯繫匯率非常穩定，正正顯示香港作為國家金融中心的最大優勢。香港要充分表現出現有的優勢，為疫情後的重新出發及早規劃，讓香港的經濟能夠持續發展。為了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司長決定在參與發行及贖回 ETF 單位的過程中，寬免在港上市的 ETF 的莊家的股票買賣印花稅。我認為這是非常實惠的政策，可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蓬勃發展。與此同時，我建議當局可以考慮將莊家制擴展至細價股或創業板，以促進股份的交易，讓散戶也有機會沽貨，而不至於陷入買入後未能套現的局面。為了進一步穩定市場，我建議在疫情下特事特辦，就擴大股東增持股份，稍微放寬大股東 2% 增購率的規定至 2.5% 或 3%，以避免散戶手上的股票被人壓低價值後賤價出售。這對於穩定金融市場有好處。

主席，司長的預算案演辭第 51 段提及："我們會繼續做好促進者和監管者角色，在鞏固優勢及發展市場的同時，確保監管框架與時並進、有效管控系統性風險，保障投資者"。我十分認同這一點，尤其是保障投資者。就此，我不得不提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派息事件。雖然英國監管當局要求銀行保存充裕的流動資金應付疫情的做法可以理解，但不合理的是滙豐銀行宣布派息及除淨後突然撤回派息。這不但出爾反爾，更是言而無信，亦是赤裸裸地損害股民的合法權益，做法如同金融大騙局。在滙豐銀行取消派息後，英國政府指導該銀行將內部資金以無息借貸予英國企業，做法無視香港滙豐銀行是最大的盈利貢獻者，簡直是"賊仔打劫"，拿香港的錢接濟英國的企業，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及憤怒。

事實上，自從滙豐銀行撤回派息以來，無數的滙豐銀行股東聲淚俱下地向我作出控訴，指他們不少人是滙豐銀行的長期忠實"粉絲"，多年來辛辛苦苦……甚至把畢生積蓄投資在滙豐銀行股份。他們是老實的投資者，並非想一朝發達，只是想通過正常投資換取合理的回報。如今滙豐銀行突然反悔，取消派息，不單令投資者財息雙失，更令不少依靠滙豐銀行派息維持生計的退休人士生活無以為繼……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有需要作出這項論述，因為關乎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請你論述政府應如何應對。

**張華峰議員**：好的，我快將提出。主席，對於滙豐銀行高層一句"深感抱歉"或"表示同情"便作罷，我希望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香港小投資者發聲，討回公道。

最後，我想指出，我們面對的前景仍然非常嚴峻，甚至內外交戰；一方面疫情未完全受控，經濟受壓，加上去年年中以來，反修例風波重挫香港，令經濟出現近年罕見的負增長。社會的傷口未痊癒，再加上最近突如其來的疫情夾擊，令香港的經濟雪上加霜。我們在全球金融中心的排名跌至落後於東京、上海和新加坡，加上中美兩國關係陰晴不定，均對香港帶來不少的挑戰。故此，日後重建經濟的工作將十分艱辛。我期望司長屆時能夠推出更具遠見、更具魄力和更具前瞻性的重振經濟措施，要妥善發揮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優勢；再加上特區政府的新團隊為市民帶來新景象，讓全港市民認清"一國兩制"的優勢，背靠祖國的好處，拒絕"攬炒"，上下一心，致力維護社會的穩定，才能令香港在疫後盡快見新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早日通過預算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至今短短 2 個月，其間香港的情況和全球的局勢已經完全不一樣。在此段時間，有很多人寢食難安，擔心得頭髮也變白了。面對眼前的危機，無論甚麼行業，僱主或僱員同樣受到很大的衝擊。

我和經民聯均認為，預算案和其他紓緩措施應該要盡快到位，幫助市民和企業渡過難關。去年的社會動盪，導致市面很多經濟活動受到很大的影響，生意無法經營，經營者積蓄也所餘無幾。大家在年初還期望情況會好轉，怎料又遇上疫症，全球封關，生意幾乎完全停頓，

現時也還未看到曙光。想捱下去也不容易，單是繳付租金、發放薪金已經可能令人無法應付。如果政府不盡快提供協助，商戶真的無法再應付下去。

政府在預算案接納了我們的建議，為中小企提供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最高貸款額為 6 個月薪金和租金的總和，而且利息特別低，在此段時間，中小企亦可以"還息不還本"。在計劃宣布之後，商界朋友對我說，這數項措施可以幫助他們。有了政府擔保，銀行無須承受風險，自然可以為商界貸款，讓他們可以撐下去。

此外，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以往曾經推出的紓緩措施也是必不可少的。當中包括豁免商業登記費、牌費、寬免差餉、減免水電費等，有關措施也算是可稍為減輕市民的負擔。雖然政府去年亦接納了我們分期繳稅的建議，不過，如果較早前接納我們另一個自動延期繳稅的建議，我相信會幫助到更多公司及市民。

主席，只要生意還可以做下去，老闆不會輕易認輸離場。再者，即使疫症再嚴重，我相信人類最終也會戰勝病毒，屆時如何搞活經濟？留得青山在，才可以東山再起。經濟復蘇，要靠企業及僱員，才可以在疫症過後短時間內恢復營業。正因如此，我們這段時間經常與政府和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等見面，想辦法真正做到"撐企業、保就業"。

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從善如流，推出了不少支援經濟的措施，最大的動作當然是資助僱主薪酬開支的保就業計劃、為不同行業提供津貼，以及紓緩企業的現金周轉困難。公司和員工其實同坐一條船，公司倒閉，很多人會失去工作，變成失業大軍的一員。政府提供 9,000 元津貼是要保着員工的"飯碗"，他們繼續有工作，總較失業的好。不過，計劃在執行細節上仍然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我支持盡快發放津貼，同時應該加強宣傳，不斷優化，讓市民清楚如何計算所得款項。

此計劃宣布之後，我收到很多來電，表示不太明白計算方法，真的要 IQ 最少有 160 的人才可以計算到。所以，我希望司長和局長可以想想如何盡快用一種簡單易明的方法，讓市民得到支援。

計劃並沒有涵蓋一些人，其中包括 60 歲以上的僱員。他們兢兢業業，偏偏卻因為強制性公積金的問題而不被包括在內，政府應該想辦法幫助他們。

此外，政府願意擔保貸款，金管局亦下調緩衝資本比率，釋放了貸款額度，我們也建議銀行讓商業客戶可就其貸款自動"還息不還本"，有關措施及建議均是希望企業能夠向銀行借貸周轉，讓企業在周轉之餘，亦盡量預留一些金錢以應付必要開支，盡量支撐下去。

我作為商界代表，有多年營商經驗，看盡各行各業。僱主很珍惜公司、員工及與客戶的關係，這是日積月累的寶貴財富。為了公司的信譽，僱主曾與員工一起苦苦堅持努力。倒閉不是大家想象中的容易，要遣散員工、變賣家當，如果不是走到絕路，無人想離場。因此，我衷心呼籲大家不要再玩弄政治，不要把"攬炒"視作閒事。失業率已經上升至 4.2%。疫症會令人死亡，經濟不好，因貧窮而不得溫飽，同樣會令人死亡，甚至對全家人的身心造成長遠的影響。反對派不工作，只是不停批評。拖垮議會社會後，他們依然可以生活下去，因為有外國支援，但很多市民和商戶日以繼夜地工作，養活一家大小，用心建造香港這個家。但是，反對派毫無建樹，卻處心積慮，要弄死香港，拖垮香港，害到市民沒有生計，他們還有良心嗎？所以，大家真的不要再拖，救市如救命，真的不能再拖延。

主席，一如預算案所表達，我們現在是"好天斬埋落雨柴"，這總比"臨急燒香"好。一直以來，香港坐擁過萬億元儲備，我們既要以積極創新的思維來運用這筆儲備，亦同樣要以穩健為先。偏偏有人經常胡亂提出運用這筆儲備的建議，如果當日真的按他們的建議胡亂花掉這些錢，今天我們便難以支援市民及受影響的企業。即使儲備有多麼豐厚，原來可以消耗得這麼快，政府一下子便用了 2,000 億元。

對於企業來說，去年已元氣大傷，今年真的已屆山窮水盡的地步。對於今天剛上任的許局長，我很希望新人事會有新作風。他是財經專家，我很清楚財經政策對香港工商業及整個社會的發展是多麼的重要。現時的經濟環境和局勢嚴峻，美國無限量地印鈔票，期油竟可以出現負油價，其他眾多國家各自下重藥抗疫。我們可以預見，周邊的地方或國家在未來也會發債，對香港的匯率和債市也會有影響。正因為這樣，我早前曾呼籲政府應該盡快決定發行債券，趁我們的儲備仍然豐厚時應該盡快發債，此舉不單可以增加資源調動的靈活性，亦可以減低對港元的衝擊，否則當其他地方或國家不斷發債，吸納大量資金後，即使我們再發債，也較難吸引買家。

此外，過往商戶做生意賺到錢後，除了繼續投資外，亦可能會買廠房及買寫字樓，但在現在如此困難的時刻，他們的物業卻被"辣招"鎖着，若要變賣，可能要多付兩三成稅款，又會被壓價；其實現

在要找買家也不容易。我希望許局長要有新思維，在"辣招"捆綁多年下，不單影響樓市，亦改變了金融市場及實體經濟活動，我認為要立刻檢討，應鬆則鬆。

主席，近 10 年政府推出不少規管法例，當局有否考慮過每一項規管措施對工商界帶來的影響？有關影響包括招致額外開支、增加工作量，甚至會因而被客人抱怨。香港總商會亦曾建議政府，每當打算制定一項新法規時，應該把規管影響列入考慮範圍，亦要檢視這麼多年以來有多少架床疊屋及不必要的限制；失望的是，政府依然未有正視這問題，依然沿用舊一套思維來處理。

司長編製今年預算案時的情況，與現在的環境確實完全不同。事實上，很多內容有需要作出調整。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有一個名為"推廣郵輪旅遊"項目。在現時的情況下，是否還要把資源放在"推廣郵輪旅遊"的項目上呢？其實，這方面的人手可以予以調整，政府可多作一點改變，以提供便利。例如現時航空公司差不多完全停頓，機場泊滿飛機，不單影響人流，貨運亦受到很大影響。市民如想寄 1 盒口罩給外國的親友，或想從外地運送一些物資回港，現在需時較長，有一些地方甚至沒有直航飛機，因為各國航班幾乎停頓，政府應該做一些統籌工作，維持合理的航空交通，一來可讓航空公司有一些生意，二來亦可以方便貨運和快遞服務，無論是對於網購或生意上交收文件的需要，我認為也有幫助。

主席，最後我想說，目前環境已完全改變，已不再一樣，香港抗疫工作尚算做得不錯，但全球局勢影響更嚴重：交通運輸，不知道會停頓至何時；人流及物流已沒了；全球數以億計的人被迫留在家裏，強制規定要保持社交距離；外貿訂單，更不知道何時才能恢復。另一方面，即使疫症過後，我們亦要考慮西方國家對中國的態度。我們真的要小心考量，在此時要準備好未來的工作。我亦在此誠心祝願香港及祝願每一位香港人，身心健康，早日戰勝病毒(計時器響起)……改善經濟民生。

**主席：**林健鋒議員，請停止發言。

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劉業強議員，請發言。

**劉業強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應該是歷來最難下筆的一份，自去年 6 月的反修例運動引發激烈的社會爭議和暴力衝擊，影響已蔓延至各行各業。

正當政府忙於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之際，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在全球爆發，到處出現搶口罩、搶米和搶廁紙的人龍，市民生活在惶恐之中。政府上月宣布"限聚令"，餐飲業務需要遵守六大規則，健身室和娛樂場所等暫停營業，很多"打工仔"開工不足，甚至要放取無薪假，最新失業率達到 4.2%，是 10 年來新高。

雖然新界鄉村居所沒有市區那麼稠密，但面對一種全新病毒，村民均十分擔心受感染。被徵用作檢疫中心的八鄉少年警訊中心、火炭駿洋邨、西貢區 3 個隔離中心跟村民居所近在咫尺。自農曆新年以來，新界各鄉村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抗疫呼籲，取消了大大小小的團拜活動和祭祀儀式，盡量減少人群聚集。防疫抗疫人人有責，鄉議局亦不敢鬆懈，取消了多場大型會議，將資源集中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村民，向 27 鄉派發防疫物資，送上慰問，包括向火炭駿洋邨旁邊的桂地新村村民送上口罩和空氣清新機，提醒各村民留意疫情資訊，並製作了一系列防疫小知識短片，宣傳鄉郊的衛生情況。

此外，鄉議局剛從儲備中撥出 300 萬元支援 27 鄉的鄉事會，向各鄉發放 10 萬元，而受政府設置隔離中心影響的沙田八鄉、西貢 3 個鄉事會更獲額外撥款 10 萬元，以供購買防疫裝備和所需物資，以解鄉民的燃眉之急。

主席，面對疫情，每個團體、組織均十分希望想盡辦法幫助市民渡過困境，而今年預算案的焦點，便是抗疫紓困。政府推出"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措施，計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及預算案中的措施，津貼金額史無前例達到 2,875 億元。財政司司長大手筆動用公帑為民紓困，實際上也是還富於民，今次的救市措施，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9.5%，也是相當於 2019 年賣地和利得稅的收入總和。

一直以來，利得稅、賣地收入、印花稅和薪俸稅是政府四大收入來源，但由於經濟不景，2019-2020 年度的政府收入已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588 億元，主因是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減少。然而，香港勝在底子夠厚，現時可以動用過萬億元儲備，支撐短期的龐大支出。但是，我必須提醒政府，社會面對人口急速老化，預期稅收將會越來越少，醫療福利開支按年遞增，政府必須注意香港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要謹慎理財，以免跌入結構性的財赤循環。

主席，香港的當務之急是要保經濟，但是否撐起企業、保就業，香港便會好起來呢？當香港經濟回暖，我們始終不能迴避深層次的問題，市民不信任政府，行政和立法關係破裂。如果政府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和信任，無論是區議會或立法會，均比較難以有效運作。以今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選舉正副主席事件為例，至今已舉行 15 次會議，花了超過 24 小時，仍未能選出正副主席，浪費公帑超過 680 萬元。反對派議員不惜令內會停擺超過半年，阻止其他議員履行其職責，要本港整體的民生福祉陪葬，這些卑劣行為令人髮指。

立法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審議法例，由於內會未能選出主席，截至目前有 14 項法案、89 項附屬法例未能經內會處理，很多跟民生息息相關的法例，包括延長法定產假、對香港競爭力相當重要的《商標條例》、監管賓館業、促進保險業發展的法例，以及已完成審議的《國歌條例草案》，目前統統處於膠着狀態，本屆立法會只餘下 3 個月會期，如果法案未能完成審議便會失效，我呼籲反對派議員回頭是岸，務實解決問題，不要以市民的利益作賭注，撈取政治本錢。

接下來，我想從鄉郊角度談談這份預算案。可能政府忙於抗疫，預算案對鄉郊發展的投入並不多，只是延續過去一直推行的改善碼頭計劃、提升偏遠鄉郊地區光纖網絡覆蓋的項目。說了這麼多年，仍然停留在供水、通電、建路、鋪光纖的階段，對鄉郊的可持續發展欠缺一些創新思維，可謂毫無新意。有村民告訴我，光纖計劃只是資助固網商鋪設光纖至村口附近，部分鄉村依山而建，村民要支付高昂的安

裝費用，才能將光纖拉入鄉村和屋內，未能負擔費用的村民便享用不到高速上網。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資助固網商將光纖鋪到村內及屋內。

主席，鄉議局在今年 1 月向財政司司長建議，發展新界鄉郊旅遊區，以振興當區的經濟，做到真正活化社區。今次疫情導致世界各國封關，打亂了市民的外遊計劃，不少市民趁機會郊遊，這正正是推動本地遊的契機。香港旅遊發展局曾經在 2018 年推出"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支援旅遊業開發 5 個綠色的旅遊產品，涉資只有 450 萬元。我認為在這方面所投入的資源並不足夠。

過去數年，我一直爭取開放沙頭角的禁區，原因是這個地區已經有碼頭設施，具備發展旅遊的基礎條件，區內有獨特的歷史文化遺產，附近亦有印洲塘海岸公園。該處擁有豐富的地質景觀，政府只要拆牆鬆綁，沙頭角絕對可以發展為一個極具吸引力及新鮮感的綠色旅遊產品，讓市民在假日有多一個好去處，旅客亦有多一個選擇。

鄉議局一直倡議政府撥款 50 億元設立鄉郊建設基金，為鄉郊基礎建設、推廣旅遊、承傳文化、自然保育，以及支援特別事故這五大範疇提供撥款，希望政府在疫情過後對此多加考慮。

今年預算案的封面選用了象徵土地的顏色，我也藉此機會談論香港的長遠土地規劃。主席，我申報，我是龍鼓灘村的原居民代表，亦在龍鼓灘擁有土地。

最近，有傳媒報道，政府有意將龍鼓灘的填海工程研究撥款，直接交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在本屆會期內通過。面對土地供應不足，民間對"明日大嶼"計劃的意見分歧，有人說政府認為龍鼓灘的填海工程阻力較少，故希望在今屆會期通過，以便在土地供應方面，做出少許成績。在此，我想政府弄清楚，龍鼓灘村民的立場很清晰，由一開始都是反對填海。龍鼓灘海邊的沙並不像預算案的封面般是充滿生機的泥色，而是天然的灰黑色。

我在立法會多次表示，自從屯門新市鎮發展後，很多厭惡性設施都設在龍鼓灘村附近，龍鼓灘路每天都有重型車輛及垃圾車出入，令該處沙塵滾滾，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已經滋擾了村民很多年。然而，政府早年答應村民興建一條隧道，在屯門藍地康寶路作出入口，但遲遲未有兌現。本來村民已經對政府的處理手法非常不滿，如今更將填海計劃直上財委會，這消息令他們更加感到悲憤。我呼籲政府不要走

捷徑，必須面對及處理村民的訴求，承諾改善村民的生活質素，包括增設道路、改善噪音及空氣污染、海水倒灌及渠道淤塞的問題。

最後，我想談談大家都關心的醫療政策及措施，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政府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可以將部分人分流到私營的醫療服務，長遠可以減輕政府在醫療福利的開支，計劃的反應非常理想，實施半年，已經有 30 萬名市民投保，當中大約有一半受保人是 40 歲以下。

除了以保險對沖公共的醫療開支，利用科技來減輕公共醫療及人手資源負擔，亦是全球趨勢。最近，有調查發現，如果有智能產品可以做到健康評估、監察健康，並提出警示，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非常有興趣使用這些產品。

香港其實有不少出色的醫療科技研發項目，例如理工大學今年 2 月發布的一套呼吸道疾病全自動快速多重診斷系統，能夠在 1 小時內檢測 40 種病源體，包括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科技大學亦研發到可以維持 90 天的智能殺菌塗層。然而，我留意到不少科研項目都申請不到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前期研究開發資金主要是依靠本地的商界。有意見認為政府的創科基金傾向贊助一些比較穩陣及突破性不高的項目。

主席，我從不懷疑政府改善醫療福利的決心，政府今年向醫院管理局撥款 750 億元，較 2017-2018 年度大增 35%。特首上任以來都是銳意發展創新科技，預留巨額發展硬件，並承諾在 2022 年，將本地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升至 1.5%。政府在增撥資源的同時，亦都需要檢視政策能否對症下藥，這關乎負責官員的思維及視野，以及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並非單純用錢可以解決的問題。

主席，這大半年，香港的人心非常複雜，他們可謂度日如年，眼前看到前路茫茫。但是，有危亦有機，一些行業例如電子商貿、資訊科技、金融科技等業務都有不錯表現，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這份預算案為社會帶來"及時雨"，同時預留資源投資未來，是一份以民為本的預算案。因此，我代表新界鄉議局表示支持。

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主席，胡志偉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問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本質是甚麼？主席，社會政策是構造或改變社會關係的工具，而每年的預算案便是為社會政策和施政措施提供資源，所以社會政策有甚麼願景，想營造甚麼社會關係，應該可以在預算案中看到端倪。

香港現時的社會關係究竟如何？我相信你和我也十分清楚。香港長期貧富懸殊，產業泡沫不斷增大，令不同階層的市民的生活狀況差異十分大。有人月入數十萬元，單靠銀行股票收息也可以過着很奢華的生活，有私人辦公室、司機、獨立屋，有最好、最先進的防疫措施，所以，在疫情下，他們可以不戴口罩。但有人月入只有數千元，不足以繳付租金，在疫情下即使擔心也要上班從事高風險的工作，連口罩也未能負擔，然而因害怕手停口停，只能夠"頂硬上"。地產霸權令所有人都要繳付昂貴的租金，要用一代人，甚至兩代人一生的積蓄來置業，樓價早早脫離市民的負擔能力，市民的居住質素十分低，各地區也有"劏房"、板間房、床位，而市民"越住越貴"，"越住越細"。

有需要的社群未能得到適切的照顧和幫助，殘疾院舍和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社區照顧服務同時要輪候多時；每次當有人提出要增加服務名額，政府便推三推四，一時說沒有資金、一時說沒有土地、一時說沒有人手，結果經濟越來越好，樓市越來越興旺，但無家者和"麥難民"卻越來越多。不過，平心而論，這不單是香港獨有的現象，所有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的城市也會遇到這種情況，由一小撮人壟斷社會資源，因而出現普羅市民生活質素懸殊的情況。香港同樣如是，這種社會分化、社會排擠的情況在香港十分嚴重，根本沒有政府官員經常掛在嘴邊的"齊心"、"團結"、"包容"這些關係的基礎。

去年政府強推"送中惡法"，導致民怨四起，政權狼子野心，為了達到這目的，更利用警隊，甚至有人說利用黑社會來打壓市民的抗爭，濫捕制亂，不單使用真槍實彈來射擊市民，還要為維護政府，以群眾鬥群眾。面對如此重大的事件，政府至今仍未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令公義不彰，並且繼續抹黑和懲罰一群愛香港，為香港未來而抗爭的市民，令香港的分化更嚴重，這便是現時的社會關係。

社會政策和預算案就此有甚麼回應呢？預算案向全民派發 1 萬元，面對疫情和經濟下行，全民皆受影響，政府向全民賠償 1 萬元來回應市民各種抗疫和防疫的需要，可說是無可厚非。不過，你和我也知道，1 萬元根本未能為市民應急，這只是杯水車薪，較沒有好而已。

更大的問題是，預算案的"派糖"措施仍然繼續強化資源分配不公的情況，在深層次矛盾下，根本沒有任何改革意味。政府早前成立防疫抗疫基金，主要的措施是救市，保市民的工作，但卻不保市民的薪酬。政府迷信滴漏效應，認為只要拯救企業便可令他們渡過這場疫症，資助僱主發薪，僱員便不會被裁去和減薪。預算案其實也是朝着這方向前進，以"撐企業，保就業"為目標，繼續支援企業救市，可惜"撐企業"的措施亦分配不公。政府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為有物業、有盈利的企業寬減利得稅、寬減非住宅的物業差餉、補貼合資格住戶的電費，對於那些連生存也有困難的中小微型企業來說，寬減利得稅根本不能惠及他們。這些措施只會令大型企業受惠，而寬免差餉只會對地產商和物業持有人有利。在滴漏理論下，最受害的必然是生活在社會底層及基層的"打工仔"，政府以滴漏方式保障工人就業，說穿了這些只是口號。

這份預算案根本沒有任何經濟措施支援面對失業和就業不足，或低收入的基層市民，當中只有全民派發 1 萬元，以及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 20 萬名低收入家庭派發一筆過的特別津貼。短期來說，1 萬元和特別津貼或許可以紓緩市民一兩個月的經濟壓力，但就中長期而言，面對疫症和經濟下行的持續影響，失業人口持續上升，政府仍然拒絕推行失業援助金，最後基層工人在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情況下，只能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社會關係沒有得到修補。

預算案更進一步加劇社會撕裂和矛盾，加強以警察治港，增加警隊的開支。如果以警隊的開支與社會福利的開支作比較，警隊的非首長職位由 35 790 名增至 38 332 名，增幅為 2 542 名，社會福利界長期缺乏護理員、護士和治療師，政府卻沒有任何措施協助社會福利界增聘足夠人手，然而，相較於 2019-2020 年度預算案，警務處於 2020-2021 年度預算案中的預算增加 24.7%，社會福利署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相較 2019-2020 年度預算只增加 11%。我必須重申，香港現時有 40 697 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長者的住宿照顧服務，津助院舍和合約院舍的輪候時間是 40 個月，10 273 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 13 個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輪候時間也是 13 個月。社會福利開支在 2 年來只增加了 26%，而警隊開支在一年便增加 25%；警務處大量增加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行動、執法、搜證及訓練的設施，由過去每年 1 億 5,000 萬元，大幅增加 1 倍至 3 億元。此外，警務處以 1 億 3,800 萬元購買及更換警隊的特別用途車輛，較

2019-2020 年度預算增加了 44.7%，亦購買更多水炮車、裝甲車、電槍、催淚彈、布袋彈和實彈，做好準備以部署更精良方法來打壓市民，製造更多民憤。試問這份預算案如何做到"財爺"所說的"紓民困"呢？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中，政府使用了 16 191 顆催淚彈、1 880 顆海綿彈、10 100 顆橡膠子彈、2 033 顆布袋彈及 19 顆實彈，射向"反送中"修例運動的市民。每顆子彈令市民對警隊及政權的怒火上升，每顆子彈令市民對政府及警察越加不信任，每顆子彈減低政府管治香港的合法性，每顆子彈使香港社會的亂局加劇。社會上不同界別的精英或權威，在過去一年也忍不住不斷站出來大力批評警隊的不是，是多年來少見的。對警隊的劣評，不論是在質和量上……

**主席：**邵家臻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一直圍繞着這議題發言，我正在談及有關警務處的預算是不合比例地高。正如很多議員提到，我們不能支持這項預算案，因為我們對警務處的預算和開支，表示強烈不滿。我剛才正在闡述這方面的不滿，多謝主席的提醒。

很多朋友、議員、精英及權威均站出來發言批評警隊，政府對於這些批評不單沒有回應，反而繼續用預算案強大警察政府、警察社會。香港警察濫捕不是新鮮事，情況由去年 6 月一直持續至今，"六一二"、"七二一"、"八三一"、"一一一"、"一一一四"、"一一一六"，這些日子都令香港人揪心及咬牙切齒。警察因失控而起的警暴從來沒有消失過，甚至比以前更瘋狂。在鄧炳強年代的警察，更明目張膽地在鏡頭前無差別向所有市民、記者及議員施暴，一名警察的劣行是樹大有枯枝，一隊警隊的劣行是集體沉淪。主席，我很好奇地看警務處的網頁，從中得知獲受聘的警員需要在香港警察學院接受 27 星期的學警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法例、警務程序、警政社會學、警政心理學、步操、體能訓練……

**主席：**邵家臻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仍然是圍繞對警察的撥款不斷上升的議題發言。在整項預算案中，為何社會福利署的撥款這麼少？為何用在社會政策上的撥款這麼少？相反，用在警察上的撥款卻這麼大，而警察正利用這些撥款進行警暴，而這些警暴正撕裂香港社會，並製造一種社會關係，而這種社會關係是否就是香港政府願意看到？

經我翻查每一項項目的詳細資料後，我發現除了武力使用的訓練外，我剛才提到的很多其他不同項目，好像從來也沒有發生過。警隊抱負和價值觀，我很懷疑還有沒有人記得？刑事司法制度、法例及警務程序，這些執法上的須知，我很懷疑還有沒有警察記得？我剛才說的警政社會學、心理學，我很懷疑還有沒有警察記得？警察有否正常巡邏？主席會說我談論這些問題是離題，我不再在此重複，我只能濃縮說，綜觀警察過去一年的表現，他們學懂的是戰術、槍械、武力訓練，在訓練過程中，他們學懂怎樣使用槍械、徒手搏擊。所以，我們看到很多警察在衝突期間使用武力，但很可惜，他們只學懂如何使用武力，卻沒有學懂使用武力的前提和前設，即應該在甚麼時候才使用武力。

粗略估計，訓練一名學警所需費用約 40 萬元，香港警察學習的費用竟比大學生更高昂，但不同的是，訓練警察的開支由納稅人支付。面對警察系統性敗壞，一個不能受制衡的權力，我們還要在預算案中分撥如此大量款項給警務處？如果問香港警察為何由全球最優秀的警察之一，變成今天幾乎大部分香港人指罵的"黑警"、違法部隊，答案其實真的很簡單，只要去過一次示威衝突現場便會明白，只要去過一次現場便會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主席，我不能支持這項預算案，因為這項預算案縱容了"黑警"和警暴，威脅香港市民，令香港沉淪。

主席，本人謹此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首先對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表示歡迎。我亦認同財政司司長的方針，即在經濟下行時採取反周期措施和財政措施，以抵銷經濟萎縮。話雖如此，我仍然要指出這份預算案的不足地方。

第一，在公共理財方面，財政司司長已提醒我們，未來數年都有相當龐大的赤字，而最令我們關注的是，在財政司司長的中期財政預測中，經濟增長只有 2.8%，較過往為低，但經常性開支的增長則介

乎每年 4.3% 至 8.6%。經常性開支達 8.6%，是相當高的比率。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在提醒我們，經常性開支的增幅，其實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訂立的原則。我們應確保經常性開支與香港的經濟增長率相配合，這是多年來香港公共理財的方針，亦是香港這個細小而開放型經濟賴以成功的要素。由於我們審慎理財、量入而出，才能有大量儲備，以至在這兩年遇上如此大的衝擊——去年的"黑暴"及今年新冠狀病毒——香港也有能力提出 3 輪的抗疫財政措施。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繼續提醒各局，經常性開支不能過度膨脹，錢要用得到位，特別是教育方面的開支。

第二，財政司司長除管理公共財政外，還應該要有宏觀的經濟策略。可惜，我在這份預算案看不到。有兩件事是看不到的，第一，沒有長遠的 *growth strategy*，即推動經濟增長的策略。很抱歉，雖然財政司司長在鞏固金融業和推動科技發展方面着墨不少，而政府在有關方面亦花了很多錢，但我們不能光靠金融業的發展，例如增加香港作為財富管理的吸引力，強化保險業，吸引較多私募投資或債務市場等，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引擎，原因是金融產業始終僱用的人數較少。

我同意財政司司長所說，這次新冠狀病毒的疫情後，我們的經濟不可能好像 2003 年般有 "V 型" 的反彈。在 2003 年，我們靠內地的自由行來製造大量的就業機會，特別為較基層人士、無需具備很多技能的人士製造就業機會。不過，這個歷史不會重演，因為過去在曾蔭權特首年代時大力放寬自由行來港造成很多矛盾，亦因為錢賺得太容易，令我們沒有早着先機，沒有把握利用科技創新的機會，令科技發展落後。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再依賴自由行來推動經濟。如果純粹靠金融產業或目前尚未成氣候的科技產業，我看不到香港的經濟增長會有很好的反彈或有很強勁的經濟增長。第一，我看不到這份預算案有何真正的經濟新亮點或 *growth strategy*，是沒有的。

第二，這份預算案亦沒有處理貧富差距的問題。當然，如果經濟沒有增長，政府亦沒有能力處理貧富差距。我只想提出，處理貧富差距的其中一個基本辦法便是用 *fiscal measures*(財政措施)。有些政府會用稅務(例如徵收資產增值稅或累進稅)來重新分配資源。當然，用稅務手段是一個方法，但其實亦可以用其他的社會政策手段。例如行政長官在 1 月宣布十大民生工程，其中一項可以稍為紓減貧富差距，便是"劏房"的租管。陳局長，我認為應加快進行這項措施。

各位也知道，若以每呎計算，"劏房"的租金是最高的，較豪宅還要高，回報率亦高於豪宅，即使實施租管也只是管制增幅，而不是強

行壓低租金。但是，住"劏房"的是最基層的貧苦大眾，政府應該早日及盡快處理瘋狂加租的問題，以及濫收水費和電費的問題。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成員眾多，但並無基層代表，實在令人失望。

其實研究"劏房"法例無須十多二十人，我們可參考英國有關 housing and multiple ownership(譯文：房屋及共有業權)的法例；可參考加洲的法例，加洲除了協助少數弱勢小業主外，已經全面實行租管；參考澳洲的法例也可以。政府現在成立成員眾多的工作小組，除非是玩"拖"字訣，情況一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否則我認為政府真的要加快研究管制"劏房"租金增幅的法例，以便重新分配財富及協助弱勢社群。現時貧富差距的問題並沒有得到處理，而我認為政府不論是透過稅務手段或政策手段，也需要處理貧富差距的問題，因為貧富差距，特別是土地房屋分配不均，是令社會有那麼多怨氣的根源之一。

我說完一些宏觀的評論，現在想說說預算案中一些具體的安排，我特別想說的是香港電台("港台")和警隊，尤其是聽到那麼多人批評警隊及反對撥款予警隊。

我想指出，香港素來以自由經濟自詡，雖然現時排名第二，仍然十分自由。不知財政司司長有否看過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的《國富論》呢？如果閱讀過這位現代經濟鼻祖的著作，會知悉政府的功能，是提供市場不能夠提供的服務，即公共產品(public goods)。政府最基本的功能就是這樣，不是做市場做到的事情。根據這個原則，Adam SMITH 認為政府首要的功能是國防(defense)，即是維穩、安全、保護社會穩定，這是最重要的，他用了很大篇幅指出首要的開支應該是安全(security)。

第二是司法制度(justice)，第三是公共設施(public works)和基建(infrastructure)，因為社會不會提供這些服務。如果我們覺得自身不安全，可以聘請保鏢；如大廈不安全，可以聘請保安。商場要聘請保安，因為這是私人企業，市民會分擔支出。一間私人企業也不會為整個社會提供保安服務。所以，這是政府的責任。香港去年經歷了如此大的騷亂，現在也不斷發現炸彈，政府應該花更多錢保護市民的人身性命、財產安全。這是 Adam SMITH 所指的首要工作。

根據這個原則，我素來認為，我們不需要做市場做到的工作。廣播亦如是，我記得我去年曾說過，港台是否需要做一些商界、私人電台如 Now TV 或 Cable TV 或 TVB 也做到的事情？港台是否需要製作某些節目？我只說出這意見，就立即惹來香港記者協會的批評，扣上

一頂大帽子，說我打壓新聞自由。我覺得這樣的方針是非常錯誤的。港台在 1928 年成立，是一個運作七八十年的組織，財政司司長早應該檢討這個機構。他是一名會計師，商界出身，我問他，曾否有一個運作七八十年的組織是不曾作出檢討？香港政府在 1973 年聘請 McKinsey 進行檢討，才設立了這麼多政策局，直至現時，特區政府本身的架構其實也應該予以檢討。

如果要檢討港台，應該從 3 方面着手。第一是衡工量值，這方面審計署署長已經做了，他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對港台的衡工量值給予大量劣評。他說以港台網站 <[www.rthk.hk](http://www.rthk.hk)> 瀏覽港台節目的瀏覽率，由 2015 年的 510 萬次下跌至 2018 年的 280 萬次，減幅 45%。

根據 2017 年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在首 20 個節目中，有 9 個是港台節目，其中 5 個節目的認知率介乎 1.5% 至 13.8%，遠低於所有 223 個節目 17.1% 的平均認知率。花了這麼多金錢製作，認知率卻如此低。

從港台電視 31 和 31A 在 2018 年 1 月至 6 月間的收視率報告得知，收視率是偏低的。港台電視 31 和 31A 在上述 6 個月的平均收視率是 0.1 點，但開支龐大。審計報告內有很詳細的數字，節目製作費高，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介乎 8.2 至 12.8，而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是介乎 276,200 元至 472,900 元，還有其他費用也高於私人電視台，但收視率卻偏低。在衡工量值方面來說，有很大疑問，是否值得再支持呢？

第二，如果再深層次的作出管理檢討 (management review)，我們更要質疑，港台製作這麼多嬉笑怒罵的節目，花這麼多錢製作自以為諷刺、針對時弊的優秀 "皇牌節目"，是否物有所值？港台有 4 個綱領 (programme areas)，第三個是教育電視，但教育局已指出會削減這方面的資源，因為收視率偏低，今年不會再播放。然而，教育局把港台拍攝的教育電視節目上載網站讓市民觀看，這種做法是正確的。

在電台方面，我覺得有需要繼續營辦，特別是英文台、古典音樂、文化、少數族裔頻道，應該予以保留。

第二個綱領是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這部分的開支超高，未來 1 年的開支達 5 億 8,000 多萬元。製作成本高但收視率低，製作的節目受到眾多批評。我認為港台的做法的確偏離了《香港電台約章》 ("《約章》")。我不明白為何邱騰華局長和梁家榮處長回答問題時如

此辛苦，港台當然是偏離了《約章》，因為《約章》中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是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及觀點。好像我也曾收看最近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批評的節目"左右紅藍綠"，是一面倒的，完全沒有平衡的報道，一位教育大學的講師在胡亂謾罵，對警隊極為不公平，這已經違反了《約章》。

關於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增加市民了解社會與國家、培養市民對公民和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港台很明顯並沒有做到。如果做到了，為何一位名為 Yvonne TONG 的年輕女記者不停追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台灣可否成為會員國？大家也知道世衛只讓主權國加入，而她提出的問題是有關疫情的，為何要問一個如此政治性的問題呢？很明顯梁家榮處長沒有讓僱員深入了解自己的國家和"一國兩制"，也沒有培養他們對公民和國民身份的認同感。這樣的管理是失敗的，亦違反了《約章》。因此，司長(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停止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削減其撥款。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關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的發言主要圍繞特區管治和憲政事務，武漢肺炎的抗疫工作，以及警隊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資源 3 方面。

第一，特區管治和憲政事務。面對武漢肺炎蔓延全球，令到環球經濟停擺，香港經濟及民生飽受衝擊。政府雖然推出兩輪共 1,675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再加上預算案涉及超過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但香港面對的不單是經濟下滑的危機，更要面對憲政危機。"一國兩制"保不住，政府用多少個千億元或萬億元也救不回香港。

最近保皇黨批評民主派"攬炒"香港，在街上掛滿 banner，但我認為"林鄭"和保皇黨漠視民意，強推"送中惡法"，包庇黑警，拒絕獨立調查警暴，拖延封關救港的決定，他們才是"攬炒之母"。不單如此，

上星期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聲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及中聯辦並非《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一般意義上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並指"兩辦"擁有對香港事務的監督權；而前天，即星期二，港澳辦連發 3 篇評論，點評香港內部事務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包括哪位立法會議員不稱職，以及我們要如何投票，實際上，好像港澳辦已"河水倒灌井水"，中央對香港正在實行全面管治權。

記得在香港回歸初期，中央曾經誓神劈願地表明"河水不犯井水"，中央不會干預在國防外交之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內部事務。我們還記得，中聯辦首位主任.....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我正要返回這項辯論，我有 3 點要談，現在談的是第一點。中聯辦首位主任姜恩柱先生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聯辦之間不存在隸屬關係。可是，回歸 23 年，中央人事變遷.....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再次提醒你，本會現正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多謝你的提醒，你這樣更會拖長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回歸 23 年，中央人事變遷，無論鄧小平、魯平及姜恩柱說過甚麼，現在好像也不算數了。現在"兩辦"公然扭曲《基本法》，背棄過去的承諾，是中共"攬炒""一國兩制"，令香港萬劫不復.....

**主席：**黃碧雲議員，若你仍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知道你很疲倦，但我希望你能有多點耐性。

**主席：**這與我疲倦與否無關，議員發言應切合議題。你在發言之初略有離題，我仍容許你繼續發言，但我其後已經多次提醒你，如果你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可以了，多謝你提醒我。主席，為何我要談這方面呢？我正在說，無論政府要放多少錢進預算案中，如果政府不解決香港的內部管治問題，以及“一國兩制”是否仍然站得住腳，基本上，無論政府投放多大筆錢到預算案，其實也救不回香港，即使用盡香港的儲備，也會令到香港在“林鄭”政府領導下，在“兩辦”的壓迫下，“攬炒”“一國兩制”，根本上，無論花多少錢，香港也救不回來。

主席，關於中聯辦宣稱對香港有監督權，其實這是最令我們感到憂心的，因為現在這麼搞下去，根本上沒有人可以知道香港特區的權力和權限。政府在預算案中建議搞國情班，總共會動用 1,910 萬元，預計會有過千名公務員會參加。國情班的主要對象是公務員和公營機構要員，原來也包括醫院管理局的醫生、護士或高層員工，他們均要參加這類國情班，認識和學習《基本法》，認識國情。不過，我認為這些錢其實是浪費的，因為勞師動眾，攀山涉水到北京，學習《基本法》，倒不如詢問“兩辦”，下一個指令是甚麼，如何解讀《基本法》為好，因為每天有不同的解釋。現在根本沒有人——包括政府官員——夠膽說認識真正的《基本法》，因為動輒會有新的解讀，這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如果作為一位老師，我現在還可以怎樣教授《基本法》；該如何解讀第二十二條？過去與現在原來有不同的解讀。

主席，我認為政府如果要挽救經濟，改善民生，必須先要穩定政局，改善管治，回應“五大訴求”。可是，整份預算案當然沒提及如何回應“五大訴求”，以及該投放甚麼資源。政府施政亦拒絕以民意為依歸。因此，我經常認為政府投放的金錢不會達致良好效益和效果。政府一直迴避落實“雙普選”，更計劃要求公務員全體上下均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政府……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剛才已向你作出最後警告，但你仍然繼續離題，請你停止發言。

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黃碧雲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莫乃光議員則在席上表示不滿)

**主席**：我已多次提醒黃碧雲議員，本會正在辯論《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請她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但她一直離題。

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黃碧雲議員仍然繼續站着高聲說話，莫乃光議員則未有站起來發言)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莫乃光議員在席上建議要求點法定人數)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你剛才停止了黃碧雲議員的發言，我在樓上辦公室聽到，你就不同議員的發言採取不同的裁決標準。有數位議員提到警暴問題時，你迅速要求他們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另一方面，例如葉劉淑儀議員批評香港電台長達七八分鐘，你卻任由她發言，沒有插言一句。

我想請問主席，議員如發言支持政府部門，尤其是警隊，你是否便任由他們發言，並認為他們未有離題？你執行《議事規則》的標準是……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坐下。你是否在猜測我的動機？

(林卓廷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坐下。首先，今天很多議員曾在發言時離題，我均有作出提醒，請他們返回辯論議題，而他們經我提醒後都返回議題。雖然有些議員仍會離題片刻，但他們很快便返回議題。由於黃碧雲議員的發言內容與今天的議題完全無關，我已先後 4 次提醒她返回議題。至於葉劉淑儀議員，她討論的是香港電台的開支，這是本會現正辯論的《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撥款項目，她並無離題，我因而讓她作出論述。

議員當然可以詳述《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自己關注的項目，這樣做並無問題，但最重要是發言內容須與這項辯論的議題相關。議員發言有時難免離題，但他們應在我提醒後盡快返回議題。

我剛才已作出裁決，請不要再辯論此事。

(林卓廷議員再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你剛才問我有否猜測你的動機，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剛才已清楚表示，請你澄清執行《議事規則》的標準。你剛才提到葉劉淑儀議員談及香港電台的開支問題，邵家臻議員提及購置子彈、水炮車，同樣涉及開支問題，為何你會認為他離題？邵議員指出警方耗費公帑作出警暴及濫權等不當行為，你卻質疑他。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坐下。我確曾提醒邵家臻議員不要離題，但他隨後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而我亦無停止他的發言。

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認為黃碧雲議員剛才並無離題。雖然她提及中聯辦，但她只是論述中聯辦如何影響政府部門……

**主席**：我已作出裁決，而主席裁決不容辯論。請你坐下。

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仍然站着說話)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繼續站着說話，並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的規程問題就是：你是否中聯辦的"看門狗"？每逢議員批評中聯辦，你便不准他們發言？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立即收回言論。你若不收回，我會視有關言論為極具侮辱性。

(許智峯議員表示收回言論並自行離開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莫乃光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當然要等你指示後才發言。這個星期真的令人透不過氣的感覺，我最初以為是由於戴了口罩才有窒息的感覺，但回到立法會後這種感覺仍在。上星期有人叫我們"埋單"，其實他們是想"埋我們單"。我們在立法會上依程序辦事，但港澳辦及中聯辦("兩辦")卻接連發出新聞稿。主席，我會說下去的，且看看你何時認為我太長篇大論吧。

我們平日不知道，原來有這麼多傳媒會找"兩辦"回應，而他們又會多番作出回應，迫使特區政府"跪低"，在一天內三發新聞稿，並將政治問責局長大換班。我真的不知道，現時的特首是否仍然是林鄭月娥，還是有人替她作主，她只是領取特首薪酬，實質卻擔任類似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主席，這一點其實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相關，因為她所收取的薪酬，似乎較她承擔的責任及工作為高。當我們稍後討論修正案時，還會更深入討論。

我們今天討論預算案，同樣有種透不過氣的感覺。批評"兩辦"會被主席裁定離題，但"兩辦"現時所做的事不單影響政治，更會影響整體社會及經濟前途。就上星期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兩辦"更聲言議員不得投反對票，其實我們只是不滿意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安排，想提出改良方案，他們卻說不行，連投反對票也不可以，誓要全票通過。否則，他們又會否指我們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

難怪郭榮鏗議員也質疑，"兩辦"是否想把立法會變成"港版人大"。我想先作出聲明，上星期我們曾就預算案表決一事詢問過律政司司長，議員在財務委員會表決時確實有權投反對票。其實，過往一直有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即表示議員不同意預算案，而以往也有議員對撥款法案投反對票，我也會投反對票。再者，《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亦有訂明，預算案如無法通過該如何處理，這一點剛才有議員已提及，我不再重複。既然有機會出現無法通過的情況，即表示預算案有可能遭大多數議員反對。既然《基本法》也預計過會發生這種情況，即表示這是可能發生的事情。不過，現時的事情很難說，內地政府隨時可以釋法，甚至無須提交到北京，經"西環"便可做到，甚至可以直接修改《基本法》。

所以，我想為政府官員介紹一個技術方法，他們不妨改裝立法會會議廳的表決系統，將反對及棄權兩個按鈕移除，只留下一個贊成按鈕，又或者不論議員按哪一個按鈕，結果也會顯示為贊成。然而，香港是否要變成這樣？即使我透不過氣也要說下去，這是我們香港人的宿命，但我也要作出適當的反抗。

這份預算案當然與香港的經濟環境有很大關係。今天有多位議員，不論是建制派、保皇黨或我們民主派的同事，也討論現時全球大環境出現的重大問題。政府官員當初擬備這份預算案時，當然也想不到武漢肺炎會產生這麼大的影響，以為每人派 1 萬元便皆大歡喜。但大家也知道，預算案出台後，政府其實已動用了超過 1,600 多億元，推出了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有同事提到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的影響，但相比之下，這已經算是小事，現時全球可能也會向中國進行病毒問責戰。不論誰是誰非，事實上，接下來會有很多全球供應鏈進行產業重整，香港究竟有何角色和定位？我們的金融中心地位還存在嗎？其實，政府早在 1 月前已擬備預算案，直至現時也應該重新反思，並應主動提出修訂。面對當前的問題，並非政府隨便公開"唱好"幾句便行。

3 月中，美國傳統基金會發表年度經濟自由度指數，香港過去連續 25 年排名第一位，今年終於下跌至第二位。該基金會提到，去年開始的政治社會事件，影響到投資的流入。保皇黨當然會趁機表示示威者令香港變成這樣，他們卻未有理會報告當中清楚指出，香港藉開放市場推動傳統經濟，通過與內地在貿易、旅遊和金融聯繫的融合，經濟自由風險亦相應增加，令本港投資自由方面的得分由 90 分跌至 80 分，10 分其實是相當大的跌幅，一兩分的差別也會影響排名高低。我們的經濟自由，變成與他們口中經常提到的大灣區掛鉤，他們說得很高興的規劃經濟，結果令我們的得分被人扣減，因為我們不可能"又食又拎"。該基金會已算很給我們面子了，說排名第二其實也很厲害，因為全世界有多個經濟體系，但我恐怕香港今年的排名下跌後，往後會進一步下跌。

評級機構惠譽日前亦巧合地發表了一份報告，調低香港的遠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惠譽評級其實相當準確，在"兩辦"還未發出聲明前，已將香港的評級由 AA 降至 AA-，是繼去年 9 月後再一次下跌。現時香港的評級較澳門還低。惠譽解釋，針對疫情的救市行動開支龐大，加上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治介入是回歸以來最明顯的，香港逐步融入中國國家治理體系，與內地經濟、金融及社會政治的連繫增加，證明兩地各自的主權等級應該更緊密結合。換言之，香港被內地拉低了分數，尤其是中央政府近日對香港事務頻頻發聲，便是最佳例證。

其實，惠譽在“兩辦”未發出相關聲明前，已清楚指出這一點。當然，香港近期的其他世界排名亦一直下跌，包括無國界記者發表的“2020 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香港已下跌 7 位至全球排名第八十位，較蒙古及突尼西亞還要低，是香港史上最低。不久以前，就算是在香港回歸後，我們還是排名第十八位。本港的新聞自由指數下跌，歸因於民主示威期間記者所受的對待。

主席，這一點是與預算案相關的，我所指的是警員對記者的對待。警隊在預算案中得到大筆撥款，不單影響本港經濟，亦影響香港的國際排名，以至我們的投資環境，並非政府“唱好”幾句便可以扭轉這個情況。政府要支付 250 多億元予警隊，增聘 2 500 名警員，這頗直接影響香港的形象，甚至對金融經濟添加負面因素。所以，我們當然認為警隊開支必須扣減。

因此，我曾對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要振興經濟，保就業及創造職位，必須搞好整體社會環境、新聞自由，絕不能趕走所有外國記者，亦不得破壞資訊自由流通及言論自由的基石。

過去六七十年間，經歷全球及中國種種動盪情況，香港都能“大步檻過”，今次又會如何？目前的情況令人非常擔心。今次與以往有何分別？顯而易見，本港與內地的融合，有好處亦有很多壞處。政府如何取得平衡？由於政府完全未有下工夫取得平衡，便出現目前的惡果。

政府在預算案建議向每名市民發放 1 萬元，早在一二月時多個政黨都在爭取這項資助，但現時卻沒有很多人挺身領功，表示已“成功爭取”。第一個原因，是經過這次疫情後，大家認為 1 萬元完全不足夠。所以，財政司司長真的要考慮提出修正案，只有他才可以在預算案中建議增加撥款，議員只有權提出扣減。

第二個原因，當然是市民還要等至六七月才可申請資助。我的業界，包括多間金融科技公司，一直都想設法協助政府盡快“派錢”，但政府始終還未準備好，或表示已盡力及早發放資助。政府將來真的必須盡早準備好整套系統，只要動一動手指便能“派錢”，這樣才堪稱“及時雨”。否則，如“及時雨”要等數個月才發放，等候時間比將水放在雪櫃雪成冰還要長，這樣就算將來拿出來也沒有用處。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並非政府所指電腦系統無法配合，說到底，我相信很多事都與政府官僚及程序問題有關。

我也想談談有關創新科技方面，今年新措施並不多，比較"落地"的例子是科技券加碼，資助由三分之二提升至四分之三，上限由 40 萬元增至 60 萬元。但是，政府上星期發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方案中，遙距營商計劃向企業提供百分之一百資助，以 30 萬元為上限。坦白說，在這段時間，中小企會爭相申請這項計劃，因為完全無須成本。這樣也不要緊，但我認為政府下年度或應盡快檢討，科技券加碼是否足夠？科技券計劃只提高資助比例，同時卻有其他限時計劃提供百分之一百的資助。其實，部分項目將來可否按需要獲發更大資助額，甚至是百分之一百資助？

此外，政府亦重整了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將適用範圍擴充至全港進行科研的公司。但是，我收到業內一些建議及疑問，認為政府似乎收緊了研發的定義。政府千萬不要予人一邊寬鬆、另一邊卻收緊的觀感。這個是眾多初創公司給我的意見。另外，我已向政府建議多年，加強對個人的培訓，提供進修券，尤其是在現時的疫情影響下，更應向他們提供協助，但政府卻未有落實。

受近期的疫情影響，中小企、初創公司面對特別大的現金流問題。我必須重申，政府應設法盡快向它們提供租金及營運補貼，協助他們捱過這個難關。不論是繼續留任或新上任的局長，也不應將我們多年來的努力一鋪清袋。這個情況真的有可能發生，這些企業現時真的面對極艱難的情況。無論政府會否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還是立即個別處理，也真的有必要向他們提供租金及營運補貼。否則，預算案即使向每名市民派發 1 萬元都不足夠，我們同樣會失去就業機會及初創公司。

**張超雄議員：**主席，議員在二讀辯論階段只可發言一次，時限 15 分鐘，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二讀旨在讓我們表達對預算案的看法。由於預算案跟整個政府的運作，以至社會各方面的事情都有直接關係，我希望主席對議員發言的態度宜寬不宜緊。預算案涵蓋面很廣，不單跟經濟直接相關，與政治和社會亦緊密連繫。

個別議員就某個範疇表達意見，目的是為了向公眾交代。我們作為民選議員，如言行未能符合公眾期望，選民就會在選舉時作出選擇，令我們不能當選。我們的發言只要不是瑣屑無聊，而是回應社會面對的大問題或矛盾，我希望主席應盡量給予議員空間，讓我們在議會內暢所欲言。我們目前的確面對越來越多不同的限制和掣肘，例如

中聯辦突然提出監督權，甚至"林鄭"政府竟然牽頭，公然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要打倒過去 20 多年的自己。試想想，現在的社會究竟有多荒謬。

"林鄭"昨日感謝立法會通過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並表示立法會個別議員不應因持不同意見而阻礙撥款通過，更反問：如果立法會將來由反對撥款的議員主導，香港會變成怎樣？企業和市民水深火熱的情況又如何得以紓緩？

我很想回應"林鄭"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對預算案投下反對票，而我給"林鄭"的答覆是：如果香港的公共財政掌握在我們手上，香港會有以下改變：我們不會讓香港人付出高昂租金，並用收入五成作樓宇供款；我們不會令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越來越長；我們不會讓長者和殘疾人士經年累月輪候院舍服務；我們不會讓上述情況發生。雖然我們未必能一朝一夕做到，但我們肯定會全心全意，相比這個政府做得好百倍。這個政府太多顧慮，既要顧及商業利益，又要顧及自身利益。

基於現行的選舉制度，這個政府得掌權位，而"林鄭"則獲賦權坐上特首一職，所以她首要聽從中共中央，聽從其老闆"阿習"。其實"林鄭"並非直接聽從"阿習"的指示，因為有很多中間人，例如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整個架構現在已經十分清晰。港澳辦的地位比中聯辦高，這個一層一層的架構，現在還插手香港事務。於是，香港人的利益被置於後末，事事要鬥爭，事事要政治先行，事事須臣服於其腳下。香港人必須聽從共產黨，否則將"無運行"。

如有議員公然對預算案投反對票，還說代表香港市民，就是要跟中央政府正面硬碰。中央政府可隨意調任官員，甚至令官員突然消失，特首卻說不會評論個別官員的表現。試想想這是何等令人心寒的事。局長、司長是她政權內的自己人，是她的同伴、同事，一旦突然消失了，這位老闆可以對公眾表示不評論個別官員。她對自己人也可以這樣，更何況對我們這批持不同意見、不會向她屈服的反對派人士。

我們從香港人的立場考慮所有事，不服從她要向自身利益集團跪低的做法，他們當然不能容忍。如立法會由我們主導，我們不會令香港人……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正就預算案發言。預算案應該平衡香港的不公義。在這個貧富懸殊的社會，如立法會由我們主導，我們不會通過一個令香港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預算案；我們不會令香港最基本、最迫切的需要，例如住屋、醫療、弱勢社群的基本需要，輪候時間越來越長；我們不會說句"不好意思，我們找不到土地"，但另一方面卻耗費數千億元巨額公帑，甚至最終實際可能要花過萬億元，發展"明日大嶼"項目。我們過去丢了多少千億元在"大白象"工程上？難道那些開支不是金錢利益嗎？牽涉的利益輸送到哪裏？我們最低限度會尊重環境，不會說這幅地無法動用，那幅地又不能動用；這裏涉及利益，那裏又涉及利益。於是填海便是最簡單和乾淨利落的做法，卻未有顧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最低限度會尊重生命和爭取社會公義，我們認為社會實在太失衡。

根據《2018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本港的貧窮率已超過 20%，實在把人嚇壞。有哪個國家的貧窮率會超過 20%？即使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仍達 14.9%。正如"PK 鄧"所說，這應該是感到羞耻的事。為何香港社會這樣富有，貧窮率卻如此高？長者貧窮率是多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又如何？即使有三分之一殘疾人士為貧窮人口，政府卻不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如由我們執政，這份預算案便要重新擬備，租務管制早已推行，尤其是針對"劏房"而言。對於政府公布的紓困措施，我聽到後幾乎跌在地上。且看看政府何時推行，我相信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還未推行，一切只是空談。

老實說，如由我們執政，一定不會造成老無所依的情況，亦一定不會令眾多癌症、罕見疾病患者面對有藥無錢醫的情況。即使在疫情之前，我們也不會令各間醫院急症室輪候這麼長時間，以及出現全部病房爆滿的情況，我們會早早改善整個醫療制度。

如資源不足，我們會發掘資源。稅制早應改革，為何利得稅率這麼低，低稅之餘還要不斷減稅，以致企業完全欠缺誘因，將盈利拿出來回饋社會。我們的利得稅率低至企業根本沒有興趣這樣做，因為稅率不是階梯式、漸進式的。環顧全世界，企業稅率也是階梯式、漸進式的。如企業的盈利超過某個階梯，所繳交的稅率便會高很多，所以企業寧願把錢捐出或成立慈善基金，以貢獻社會，但我們的政府完全未有考慮這方面。當然，政府盈餘多的是，在疫情下可以這樣"派錢"，每人獲派 1 萬元。如由我們主政，那 1 萬元資助便不會在立法會大會

上討論，而早早已在財務委員會上通過，現在應開始準備登記，盡快在 1 個月內發放。這便是我們會做的事情，我們不會將撥款申請提交到立法會，待數個月後才發放。

大家試想想，"財爺"在 2 月已提出這項措施，現在已是 4 月底，還要等 5 月才能通過，為何要等候多時？這些資助對市民而言是"救命錢"。如由我們主政，便不會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仍處理不來，因為那些是"冤枉錢"。對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我們已表決贊成。雖然財政司司長顯然是救市而非救人，但我們也作罷，因為我們認為救市也有必要。不過，我們明白，面對失業、開工不足和放無薪假的市民最可憐。在拯救僱主後，政府第二輪應拯救僱員和失業人士，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政府叫失業人士申請綜援，即使加大一倍資產又有何用？一家三口的申請人資產上限是 13 萬元，13 萬元支付 1 年租金也不夠。政府要一個家庭貧窮到甚麼地步才會提供援助？在家庭收入下跌的過程中，一家人要經歷多少災難？要吵多少次架？要多少人犧牲？要整個家族的網絡、親朋戚友如何幫助他們？這樣能促進社會和諧嗎？政府又是否明白這個如此基本的問題。

政府應幫助失業人士，我們早已建議設立 300 億元的失業援助金，很容易便能拯救所有失業人士。政府推出所謂企業支援計劃保就業，所耗用的八成也是"冤枉錢"，因為所有企業也獲發資助，即使是賺錢的、沒有受影響的企業也受惠。有企業已明言，有資助當然要申請。David WEBB 也表示，尤其是上市公司，更有基本責任令公司賺盡，這便是資本主義。政府沒有表示賺錢的公司不符合資格，他們當然會提出申請。這計劃便是"懲居"，竟派發數以億元的資助。根據我粗略估計，單是百佳、屈臣氏集團已獲 7 億元，他們真是連多謝也懶得說。怎會有如此愚蠢、如此浪費我們公帑的計劃？800 多億元中，基本上五分之四是不應發放的。歐洲國家全部集中投放資助予放取無薪假的僱員，並專門為失業人士成立一個基金，讓他們無須跌入綜援網才獲得幫忙，而是在中間及早支援他們，我們的政府卻不肯這樣做。

如由我們執政及控制立法會，支援措施一早已經推行，怎會等政府弄成這樣子？請"林鄭"照一照鏡子，她以為自己很厲害、很能幹嗎？她現在已拖垮香港，共產黨又走下來尋釁滋事，我們只是希望抵抗疫情，他們卻無故搞事，硬要搞鬥爭，硬要弄致永無寧日才安樂。

**盧偉國議員：**主席，陳茂波司長公布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社會上似乎很快便被關於防疫抗疫基金("抗疫基金")的討論所掩蓋，

其實抗疫基金是一次性紓困措施，預算案則主要涉及本財政年度特區政府的經常開支，同樣值得大家重視。

過去大半年，香港屋漏兼逢連夜雨，既經歷持續多月極端暴力示威的衝擊，最近又碰到新冠肺炎的打擊，各行各業均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大批香港中小型企業掙扎求存。平心而論，整份預算案可謂順應民情民意，亦採納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提出的 80 多項建議，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出逾 1,200 億元的一次性紓困措施，包括全民派 1 萬元現金、由政府百分之一百擔保企業以特惠的低息貸款，補助中小承建商、分包商和放寬科技券資助限制等。據報有團體就今次預算案作調查，結果發現市民的滿意率上升，是近 10 年來的新高，反映市民對政府的紓困措施反應正面。

預算案以抗疫症、撐企業、保就業、惠民生為目標，因此有關的支援措施是急如星火、刻不容緩。我期待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能夠急市民所急，讓預算案撥款早日通過。政府亦應該盡量簡化各項紓困措施的申請手續，讓資源盡快到達有需要人士的手上。當然不同的業界面對不同的問題，需要的支援各有不同。由於本港新冠肺炎疫情的急速發展，在預算案正式公布前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成立抗疫基金，抗疫基金 1.0 由當初預算 100 億元，一再加碼至 300 億元，推出 24 項措施，具體措施當中，有 7 億 1,000 萬元用作支援建造業界抗疫，包括向每名合資格承建商、分包商和顧問公司提供 5 萬元補助金，並向每名合資格的註冊建造工人提供 1,500 元補助金，惠及大約 7 000 所建造業機構，以及 24 萬名建造業工人。"財爺"在預算案中又宣布向中小承建商及註冊分包商提供兩萬元補助金，對於紓緩業界困境是有所幫助的。

我聯同經民聯的議員同事一再向政府反映，很多其他業界和"打工仔"未有納入抗疫基金 1.0 所涵蓋的範疇內，政府應該善用財政儲備，在抗疫期間令每位市民也獲得關懷，盡快補漏拾遺。最重要的是，既要撐企業，亦要保就業，向僱員提供實質支援。因此，經民聯歡迎政府在 4 月 8 日推出為數 1,375 億元的抗疫基金 2.0，作出史無前例的撐企業、保就業行動，其中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力度相當大，由政府提供五成的工資補貼，為期 6 個月，向每名僱員提供最高每月為 9,000 元的實質資助，條件是僱主承諾不會裁員。

另一項保就業措施是當局承諾在未來兩年，在公私營界別創造 3 萬個總值 60 億元的有時限職位，而政府作為最大僱主，會繼續在本財政年度聘請約 1 萬個公務員職位及大約 5 000 名青年實習生。另

外，政府亦為所有學生貸款還款人自動提供免息延長還款期，為期兩年。值得慶幸的是，在全體建制派議員全力護航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經過兩天會議，在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終於以 41 票贊成、2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抗疫基金 2.0 的撥款。

主席，抗疫基金是特事特辦，救民於水深火熱，我連同經民聯議員同事剛在今天(4 月 22 日)中午，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會面，就政府的紓困措施提出進一步的建議，指出抗疫基金 2.0 仍存在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部分行業和僱員仍然未能受惠，包括 65 歲或以上沒有強積金供款的僱員，亦沒有涵蓋失業人士。經民聯促請特區政府適時加碼紓困，補漏拾遺，直接支援未受惠的企業和"打工仔"，以達至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惠民生的最大效果。

同時，經民聯亦特別關注年輕人，包括新畢業同學的就業問題，要求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和實際的支援計劃，提供更多公私營機構的新入職機會。在此我要補充一點，前後兩輪抗疫基金涉及各行各業和不同階層的市民，希望政府多作宣傳，並且設立一站式的網上資訊平台，提供各項紓困措施的諮詢及申請途徑等實用資訊，做到既惠民又便民。

主席，政府推出兩輪抗疫基金，加上預算案公布的支援措施，總開支大約是 2,875 億元，在本港真的是破天荒之舉。但是，各種紓困措施充其量只能夠解市民的部分燃眉之急，我們不能不正視勞工市場急劇變化的事實。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上升至 4.2%，是 9 年來的高位，就業不足率亦上升到 2.1% 的 10 年高位，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的按年跌幅分別擴大至 3.6% 及 2.2%，兩者也是有紀錄以來的最大跌幅。建造業更是重災區，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急劇上升至 8.5% 及 7.1%。過去大半年，一些暴力示威者多番揚言要"攬炒"，但我們首先看到的，便是不少"打工仔"被解僱。正如我多次向特區政府強調，近幾年在立法會"拉布"的情況下，批撥款項予工務工程的速度相當緩慢。過去大半年的社會動亂，加上如今疫情影響，可謂雪上加霜，建造業界正面臨工作鏈、供應鏈及資金鏈斷裂三大營運風險，因此，當局在適時加碼紓困外，更應注重如何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盡快讓社會恢復正常運作、聚焦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才是治本之道。

以香港情況而言，其中一個立竿見影的辦法，是由社會各界致力促成財委會盡快審批各項已列入議程的工務工程。受反對派議員"拉布"影響，上一個立法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審議提交的工程建

議，一共 1,402 億元，但財委會未及批款的則超過 750 億元。今年度財委會復會以來，批准了其中大約 549 億元，其餘仍然有待處理。工務小組委員會自本立法年度運作至今，通過的新工程項目共須撥款約 207 億元，其中只有 84 億元獲得財委會撥款，而 225 億元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涵蓋 1 萬多項不同的政府工務工程。工務小組委員會經過 3 次會議，包括在 2 月 26 日抗疫期間，議員戴上口罩開會亦未能完成審議。在亟需撥款的緊急情況下，當局唯有直接交由財委會審議，最後在 3 月 11 日通過撥款。如果反對派議員停止"拉布"，讓超過 1,000 億元的工務工程撥款，能盡快獲財委會審批通過，不單可以為建造業界注射救命的強心針，而且對社會民生的貢獻至為廣泛，不但涉及土地及房屋供應，亦涵蓋交通運輸、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教育及保安等服務的改善。

主席，當經濟下行時，不少國家和地區均透過加大基建投資，既是撐經濟，亦是為未來發展鋪路，所以特區政府在推動工程方面應更加靈活，其一，應加快重建舊屋村，撐就業兼紓樓荒。根據政府 10 年建屋計劃，資助房屋的建屋數量仍有 29 000 伙未有着落，政府未來可以透過重建高齡房屋屋邨，例如石硤尾邨，以增加單位供應量，但政府態度過於保守。我擔心在新冠肺炎的疫情下，不少基層"打工仔"手停口停，對資助房屋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恐怕令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更加緊張。加快重建高齡公屋屋邨，既可提供更多新的住屋單位，亦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確是多贏的方案。

其次，政府應加快落實新鐵路項目。政府在 2014 年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發展 7 條新鐵路線，本來目標在 2031 年前完成，可惜拖延了 6 年，直到本月 7 日才宣布啟動東涌綫延綫項目，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開展詳細規劃及設計。雖然遲做總勝於全部不做，但審時度勢，擬議中的新鐵路項目理應追落後，既可保就業，亦可帶動社區新發展。

主席，香港過去依靠廣大市民努力耕耘，累積了數以萬億計的財政儲備，但經過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年度財政赤字已接近 3,000 億元，我相信已能讓大家知悉，如果我們不設法開源節流，便很容易"坐食山崩"。因此，長遠而言，我們要着眼於探討如何優化香港產業結構，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促進區域合作，讓香港企業及人才可以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在疫情受控後，社會各界必須盡快集思廣益，展開探討。

主席，香港正面對史無前例的挑戰及經濟困境，今屆立法會在終止運作前，只餘下約 3 個多月，我衷心期待並呼籲本會議員同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盡快放下歧見，停止無謂的爭拗，讓議會恢復有效的運作。有反對派議員揚言，不怕財政懸崖，擺脫財政綁架，更指香港人要有跳下懸崖的勇氣。我要斬釘截鐵地指出，香港市民是不願意跳崖的，香港市民希望議員為民生做實事，讓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市民安居樂業，亦要為新一代創作向上流動的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盡快通過《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08 分暫停會議。